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 (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泰国 (2019)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于健龙
编	委	会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路 鸣
执	行	主	编	冯耀祥	路 鸣	
执	行	副	主	编	俞海燕	史冬立 刘英奎

泰 国 卷 编 写 组	李 丰	王振家	史大佗	王朝睿	严贤铭
	马纯梓	谭慧婧			
编 校 人 员	高洪艳	栾国鎏	赵绍全	王晓芳	田 野
	迟 歌	房 硕	姜蓓蓓	熊 妍	万小广
	吴文军	敦志刚	李 媛	梁 瑞	

卷首语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增长 50 余倍，投资总额接近 2 万亿美元，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 30 多个驻外代表处和 300 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

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多元化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了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资企业发展状况、中资企业融资、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指南》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高燕
中国国际商会会长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泰国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司法体系	4
1.4 国际关系	4
1.5 社会人文	5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8
2.2 发展规划	8
2.3 地区情况	9
2.4 优势产业	11
2.5 工业园区 / 境外经贸合作区	12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16

第二篇

泰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泰国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18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18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0
2 泰国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21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23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25
2.4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26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27
2.6 外资优惠政策	28
2.7 外资政策法规 2019 年变化情况	32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泰投资

1 中泰经贸关系	
1.1 中泰经贸合作概况	34
1.2 中国企业对泰投资概况	36
1.3 中泰政府间合作	38
1.4 中泰工商界合作	38
2 对泰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41
2.2 兼并收购	43
2.3 合资公司的运营	47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49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50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52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泰国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	57
1.2 证券市场	58
1.3 外汇管理	58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58
2.2 在泰融资	61
2.3 国际市场融资	64
3 政策性资金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69
3.2 泰国政策性资金	73
3.3 相关区域政策性资金	73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1.1 尽职调查	76	3.1 诉讼	95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76	3.2 仲裁	96
1.3 其他相关风险防范	80	3.3 特殊诉讼	97
		3.4 调解	97
2 合规运营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2.1 公司运营	81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预防解决组织	97
2.2 劳工雇佣	82	4.2 商事仲裁	97
2.3 财务和税务	85	4.3 知识产权保护	98
2.4 知识产权	87	4.4 “两反一保”服务	99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88	4.5 商事认证服务	99
2.6 贸易管制及制裁	88	4.6 商事调解服务	99
2.7 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及反恐融资	91	4.7 合规建设服务	99
2.8 环境保护	92	4.8 其他相关服务	100
2.9 卫生与安全	93		
2.10 社会责任	94		

第六篇

在泰国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类别	104
1.2 签证申请程序	105
1.3 商务签延期的办理	106
1.4 申请签证注意事项	107

2 租房

2.1 租赁住宿房屋及办公房屋	108
2.2 租房注意事项	108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109
3.2 需购置保险类别	110
3.3 主要保险公司概览	110
3.4 商业保险	111

4 开设银行账户

5 买车驾车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14
---------------	-----

附录二

泰国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	115
-----------------------	-----

附录三

中国驻泰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 机构联系方式	116
-------------------------	-----

附录四

泰国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17
-------------	-----

附录五

在泰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19
-------------	-----

附录六

泰国大型展览论坛简介	121
------------	-----

附录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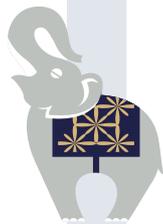
中国贸促会驻泰国代表处简介	123
---------------	-----

附录八

案例索引	124
表格索引	125
图片索引	128

鸣谢

合作机构简介	130
--------	-----



第一篇 泰国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泰国(以下简称泰国)位于中南半岛中心地带,东南接柬埔寨,向南接马来西亚,西北邻缅甸,东北部与老挝接壤,东南临太平洋泰国湾,西南濒印度洋安达曼海。面积 51.3 万平方公里,由北至南约 1620 公里,由东至西约 775 公里。

气候

泰国全境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分为热、雨、凉三季,年平均气温 27℃,年平均降水量 1100 毫米,平均湿度 66%~82%。

自然资源

泰国的自然资源主要有钾盐、锡、钨、铋、铅、铁、锌、铜、钼、镍、铬、铀等,还有重晶石、宝石、石油、天然气等。其中钾盐储量 4367 万吨,居世界首位;石油总储量 2559 万吨;褐煤蕴藏量约 20 亿吨;天然气蕴藏量约 3659.5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约为 20%。

人口

截至 2019 年 1 月,泰国的人口总数达 6942 万人,人口数量位居亚洲第 11 位,世界第 20 位。泰国人口数量排名前三的城市曼谷(825 万)、呵叻府(252 万)、北榄府(183 万)。

首都

首都曼谷位于湄南河畔,距入海口 15 公里。面积 1569 平方公里。人口 800 万^①。曼谷是泰国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除王宫、中央政府等在曼谷外,泰国绝大部分工业、商业、银行等都集

中在曼谷。曼谷不仅是泰国铁路、公路、航空枢纽,而且是东南亚地区较大航空港之一。

曼谷属于东 7 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1 小时。泰国无夏令时。

行政区划

泰国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东部和东北部五个地区,共有 77 个府,府下设县、区、村。首都曼谷是唯一的府级直辖市。

1.2 政治制度

政体

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和军队的最高统帅,是国家主权和统一的象征。上一任国王普密蓬·阿杜德于 1946 年继位,2016 年 10 月 13 日去世后,王储玛哈·哇集拉隆功继位,被称为拉玛十世王。

泰国政府由 1 名总理和不超过 35 名部长组成。总理是政府首脑,由国会选举经国王任命产生,任期为 4 年。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政府部长和内阁成员。

2014 年 5 月 22 日,泰国军方以“国家维稳团”名义接管政权;7 月 31 日,国家立法议会组建;8 月 21 日,立法议会选举“国家维稳团”主席、陆军司令巴育为新总理;8 月 24 日,巴育就任总理。2019 年 3 月 24 日,泰国举行新一届大选;6 月 5 日,新一届国会上下两院投票选举总理,巴育高票当选连任;7 月 16 日,全体内阁成员宣誓就职。

宪法

现行宪法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经哇集拉隆功国王御准生效,系泰国第 20 部宪法。

^① 中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



图 1-1 泰国地图^①

① 资料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3 司法体系

泰国属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构成。

1.4 国际关系

国际地位

泰国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创始国和成员国之一，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新兴工业化国家和东南亚第二大经济体，是亚洲唯一的粮食净出口国，同 190 多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驻外机构 90 多个。

外交主张

泰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全方位外交方针，重视周边外交，积极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维持大国平衡。重视区域合作，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积极推进东盟一体化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支持东盟与中日韩合作。重视经济外交，推动贸易自由化，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发起并推动亚洲合作对话机制，积极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东盟地区论坛和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组织活动。积极发展与穆斯林国家关系。谋求在国际维和、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及禁毒合作等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表 1-1 泰国司法体系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组成、任期等
宪法法院	对议员或总理质疑违宪、但已经国会审议的法案及政治家涉嫌隐瞒资产等案件进行终审裁定，以简单多数裁决	组成：1 名院长、14 名法官
		院长和法官由上议长提名呈国王批准
		任期 9 年
		根据新的宪法，宪法法院权力得以扩大，可以直接审判涉嫌贪污的政治人物
行政法院	审理涉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间或公务员与私企间的诉讼纠纷	分两级：最高行政法院和初级行政法院
		设有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 9 名专家组成的行政司法委员会
		最高行政法院院长任命须经行政司法委员会及上议院同意，由总理提名呈国王批准
军事法院	审理军事犯罪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司法法院	审理不属于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	分三级：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
		最高法院是泰国最高的司法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国王任命
		设有专门的从政人员刑事厅
		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注：泰国设有司法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和 12 名分别来自三级法院的法官代表组成，负责各级法官任免、晋升、加薪和惩戒等事项。

表 1-2 泰国同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关系（不含中国）^①

国家或地区	外交关系
美国	泰国是美国安全盟友，享有“非北约主要盟国”地位。泰美互为重要贸易伙伴
东盟其他国家	泰国是东盟成员国，重视加强同东盟各国的友好合作。与除菲律宾外的其他 8 个东盟成员国建立了内阁联席会议机制。倡建泰、老、柬、缅、越五国经济合作战略，推动泰马、泰缅、泰老边境经济区发展
日本	日本是泰国最大的外资来源地和第二大贸易伙伴。2007 年 4 月，泰国与日本签署了《泰日经济伙伴协定》
印度	1989 年，泰国与印度建立政府间双边合作联委会和贸易联委会

中泰关系^②

1975 年 7 月 1 日，中国与泰国建立外交关系。2012 年 4 月，两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除互设大使馆外，中国在清迈、宋卡、孔敬设有总领馆，在普吉设有领事办公室。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曼谷设有驻泰经济贸易办事处。泰国在广州、昆明、上海、香港、成都、厦门、西安、南宁、青岛设有总领馆。

建交以来，中泰两国经贸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发展。1985 年两国成立部长级经贸联委会，2003 年 6 月升格为副总理级，截至 2018 年 8 月已举行六次会议，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协议》等。2003 年 10 月，两国在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下实施蔬菜、水果零关税安排。2004 年 6 月，泰国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两国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稳步发展，签署了《科技合作协定》《旅游合作协定》等。2018 年中国赴泰国游客数量达 1050 万人次。双方成立了泰中友好协会（1976 年）和中泰友好协会（1987 年）。两国现已缔结 39 组友好城市和省府。

泰国与美国关系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和泰国大大扩展了外交、安全和商业关系。2003 年，美国将泰国指定为主要非北约盟友。泰国和美国的伙伴关系涵盖公共卫生、贸易、科学技术、野生动植物贩运、教育、文化交流、执法和安全合作领域。

未与美国签订自贸协定。1966 年，泰国和美国签署《友好与经济关系条约》(Treaty of Amity and Economic Relations)，给予美国投资者国民待遇。2003 年，泰国曾与美国开展过自由贸易谈判，目前双方尚未重启谈判。

与美国签订了引渡条约。1992 年 12 月 30 日，泰国与美国签订引渡条约，条约于签署后 30 日正式生效。

与美国情报共享情况。2017 年，泰国与美国签订了一项反对儿童性剥削的信息共享协议。泰国警方获取美国国家失踪及被剥削儿童保护中心的数据来打击相关犯罪。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泰投资，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①②}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表 1-3 泰国社会人文信息^①

社会人文			
民族	30 多个民族, 泰族为主要民族	官方语言	泰语和英语
国教	佛教	国语	泰语
宗教	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印度教	周工作时间	政府机关每周工作 5 天; 部分企业周六上午还需工作半天
习俗			
<p>人们见面时通常将双手合十于胸前, 互致问候, 合十后也可不再握手。觐见王室成员时一般鞠躬致敬。见僧侣一般均以合十回礼。女性不得与僧侣握手或递送物品。泰国人视头部为最神圣的部位, 忌讳别人触摸。长辈在座时, 晚辈或下级必须绕道或弯腰穿行。忌用左手传递东西、接拿物品。坐时忌翘二郎腿, 也不应将脚指向别人。谈话时, 忌用手指指对方。到寺庙烧香拜佛或参观时, 须衣冠整洁, 脱鞋。不得在公开场合议论与皇室有关的话题, 或发表有损皇室名誉的言论。泰国人着装考究, 衣服穿着前均要熨烫。正式场合和庄重的仪式上, 男士穿西装或民族服装, 妇女穿过膝裙服, 一般不着长裤。政府官员出席有王室成员出席或主持的活动时, 需着白色文官服。因为有佛教背景, 所以泰国人避免食用大块的动物肉</p>			
教育			
义务教育	9 年	著名高等院校	朱拉隆功大学、法政大学、农业大学等
工会和非政府组织			
全国性工会	9 个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	泰国工人大会 (LCT)、泰国国家工人代表大会 (NCTL)、泰国行业工会 (TTUC)
非政府组织	4 家 (专注于劳工及行业协会事务)		
新闻出版			
主流媒体	泰文媒体	泰文报纸	《民意报》《泰叻报》《经理报》《每日新闻》
英文报纸	《曼谷邮报》《民族报》等	中文报纸	《新中原报》《中华日报》《星暹日报》等
广播电台	230 多家	国家电台	泰国广播电台
无线电视台	6 家	电视网	覆盖全国
社会治安			
安全总体评价	良好	恐怖组织	无
重要节日			
宋干节 (公历四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水灯节 (泰历十二月十五日); 国庆日 (公历十二月五日)			

注: 泰国人受佛教影响较深, 尊崇佛教及王室, 待人友善礼貌, 欢迎外国人来泰投资。

^① 中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18年版)。



2 经济概览

表 1-4 2014—2018 年泰国主要经济数据^①

宏观经济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均 GDP (美元)	5951.2	5846.5	5981.4	6596.2	6965.7
名义 GDP (亿美元)	4071.6	4014.0	4119.0	4553.9	4819.0
实际 GDP 增速 (%)	1.0	3.0	3.3	3.9	4.0
通货膨胀率 (%)	1.9	-0.9	0.2	0.7	1.3
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	17.5	18.3	17.9	18.0	18.4
财政支出占 GDP 的比重 (%)	19.5	18.7	20.5	20.5	20.7
财政余额占 GDP 的比重 (%)	-2.0	-0.4	-2.7	-2.5	-2.3
公共债务 (亿美元)	1731.5	1753.4	1677.7	1944.5	2178.2
公共债务占 GDP 比重 (%)	42.5	43.7	40.7	42.7	45.2
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	17.5	18.3	17.9	18.0	18.4
财政支出占 GDP 的比重 (%)	19.5	18.7	20.5	20.5	20.7
财政余额占 GDP 的比重 (%)	-2.0	-0.4	-2.7	-2.5	-2.3
公共债务 (亿美元)	1731.5	1753.4	1677.7	1944.5	2178.2
公共债务占 GDP 比重 (%)	42.5	43.7	40.7	42.7	45.2
国际收支					
商品出口 (亿美元)	2266.2	2140.5	2142.5	2353.6	2529.1
商品进口 (亿美元)	-2094.2	-1872.5	-1777.1	-2030.9	-2197.4
经常账户余额 (亿美元)	152.2	321.1	482.4	484.0	509.6
经常账户余额占 GDP 的比重 (%)	3.7	8.0	11.7	10.6	10.6
国际储备 (亿美元)	1571.1	1565.1	1718.5	2025.6	2155.9
进口用汇 (月)	7.4	8.2	9.3	9.8	9.6

^①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国家风险分析报告 2018，中国金融出版社。



续表

外债总额					
外债总额(亿美元)	1352.9	1296.5	1215.0	1319.3	1397.5
偿债率(%)	5.1	6.7	4.9	5.1	5.4
负债率(%)	33.2	32.3	29.5	29.0	29.0
债务率(%)	45.7	45.2	42.1	40.6	40.0
汇率波动					
年均汇率(本币/美元)	32.5	34.2	35.3	33.9	33.4
年末汇率(本币/美元)	33.0	36.1	35.8	32.7	33.9
实际有效汇率	108.9	109.3	104.9	108.7	108.0

2.1 宏观经济

自2010年起泰国经济一直呈现正增长。2010年和2012年GDP同比分别增长7.8%和6.4%。2013年以来受政治动荡和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影响。泰国经济增速回落。此后,泰国经济复苏向好,2017年GDP增速达3.9%。2018年GDP增速为4.0%,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为6071美元。

对外贸易情况

世界贸易组织《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显示,2018年泰国货物贸易总额为5000亿美元,出口总额2520亿美元,进口总额2500亿美元,全球排名第22位,占全球比重为1.3%。

其中,主要出口商品是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塑料橡胶,分别占泰国出口总额的31.2%、13.1%和12.0%;主要进口商品是机电产品、矿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泰国外贸依存度相对较高,但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从2010年的110.3%下降到2018年的99.4%。

2.2 发展规划

“十二五”经济发展规划

泰国“十二五”经济发展规划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主要目标见表1-5。

表1-5 “十二五”经济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序号	分项	主要目标
1	70% 青少年 EQ 值	不低于标准规定值
	PISA 得分	500
2	40% 低收入公民	年收入增幅不低于 15%
3	经济年增幅	不低于 5%
	年人均国民收入	8200 美元
4	全国森林覆盖率	40%
5	恐怖主义危险概率	低于全球水平的 20%



泰国 4.0 战略

2016 年，巴育政府首次提出泰国 4.0 战略，这是泰国未来 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旨在通过创新和技术手段发展高附加值产业，带领泰国走出中等收入陷阱，增强竞争力。泰国锁定了十大目标产业：5 个为泰国原有的优势产业——现代汽车制造业、智能电子产业、高端旅游及保健旅游业、农业和生物技术、食品加工业；5 个为提供投资新机会的未来产业——机器人制造业、航空业、生物燃料和生物化学、数字经济、全方位医疗产业。

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泰国内阁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了第 4 个中小企业（SMEs）五年发展总体规划。按照规划，未来 5 年内，SMEs 在泰国国民经济中占比将升至 50%。

东部经济走廊（EEC）

泰国政府于 2015 年提出东部经济走廊（EEC）计划，旨在吸引外商对东部经济走廊地区进行投资。东部经济走廊计划连接了泰国的北柳、春武里和罗勇三个地区，拟发展新型汽车、高端农业及生物科技等 10 大产业；将完善该地区高铁、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东部经济走廊计划在 2017 年至 2021 年间将投入 440 亿美元。据泰国政府预计，其中 80% 的资金将来自私营部门，其余来自政府。2018 年 5 月 15 日，《东部经济特区法案》经泰国十世皇御准后正式颁布实施。

南部经济走廊（SEC）

2018 年 8 月 21 日，泰国内阁会议正式批准了南部经济走廊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在拉廊建立一个通往缅甸、孟加拉等国的港口，在泰国湾及春蓬府之间修建一条双轨铁路，以及促进南部省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将先在 4 个府份展开试点，其余府份将在未来跟进。

2.3 地区情况

泰国主要的 5 个经济区为：北部地区、东北

部地区、中部地区、南部地区以及东部地区。

北部地区

泰国东北接老挝，西北邻缅甸，边境线约 2103 公里，与我国云南省最近处仅距 230 公里。泰北气候以热带季风气候为主，多山区丛林地形。泰北区域共有 17 个府，面积约 16.96 万平方公里，占全泰国面积的 1/3；农业用地约 2920 万莱（一莱约合 2.4 亩），约占全泰国农业用地的 1/5，是全国大米和其他农作物的主要生产基地。泰北工业特点是以农产品、食品和饮料加工为主，主要是依靠当地自然资料为原料的工业。泰北上端旅游业收入增长高于下端各府，靠旅游收入为主的有清迈、清莱以及彭世洛。



图 1-2 泰国五大经济地区



东北部地区

泰国东北部为山峦起伏的高原地带，是泰国重要农业区。主要经济作物有大米、木薯、甘蔗、橡胶、饲料玉米和油棕。其工业主要集中在孔敬、呵叻、乌隆、乌汶等几个主要城市，其中呵叻是东北部主要交通枢纽和经济中心；孔敬是东北部商业、交通、教育和医疗中心。农产品加工和饮料加工同样为东北部主要工业，其次为化妆品、电器、电子产品和纺织品行业。东北部旅游以历史文化游为主，游客大部分为泰国国内游客，且旅游业产值比重较小。

中部（及曼谷）地区

该地区大部分为肥沃的冲积平原，许多重要的河流流经这里，使其成为全国最重要的农业产区，盛产大米和水果。同时，该地区还是泰国人口最为稠密的地区，首都曼谷即位于泰国中部。曼谷是泰国的经济中心，也是贵金属和宝石交易中心。旅游业为重要的经济支柱。泰国全国有90%的外贸货物通过曼谷港，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进出口货物也经此转口，因此逐步启用了曼谷湾东南岸的梭桃邑港，以缓解曼谷港的拥挤状况。2017年统计结果显示，曼谷及其周边地区经济产值占全国总量的

比率高达46.4%。

东部地区

东部总面积为3.4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6.7%，设有8个府。春武里是东海岸的门户、东部的经济中心和教育中心。著名的海滨度假城市芭堤雅和深水大港廉差邦就坐落在春武里府。罗勇是著名渔港并盛产水果，是泰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因跨国汽车公司聚集而被称为“东方底特律”。东部经济走廊是泰国政府在泰国4.0战略下的新旗舰项目，旨在强化过去30多年来一直是区域制造业和贸易中心的东部海岸。截至2019年上半年，在东部经济走廊地区（EEC）申请投资促进项目的金额为1180.5亿泰铢。其中：春武里府682.1亿泰铢；罗勇府403.1亿泰铢；北柳府95.3亿泰铢。2016年及2017年泰国东部产值增长率分别为5.7%和6.3%，为全国最高。

南部地区

南部总面积为7.1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17.9%，设有14个府。普吉是泰国最大的岛屿，以风景优美而举世闻名，被称为安达曼海上的明珠，也是南部最重要的贸易和服务业中心。宋卡是南部

表 1-6 2016—2017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①

序号	地区	人均区域生产总值（泰铢/年）		增长率（%）	
		2016	2017	2016	2017
1	东北部	77 049	80 352	5.8	4.3
2	北部	99 391	103 760	3.8	4.4
3	南部	141 805	148 067	8.8	4.4
4	东部	457 728	500 676	6.8	8.9
5	中部	259 414	267 162	0.4	3.0
6	曼谷及周边地区	428 137	449 881	4.4	5.1

^① 资料来源：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NESDB）。

表 1-7 2016—2017 年地区产值占比及增长率^①

序号	地区	实际增长率 (%)		结构性占比 (%)	
		2016	2017	2016	2017
1	东北部	3.0	2.5	9.8	9.7
2	北部	1.3	3.8	7.8	7.6
3	南部	4.4	0.9	9.0	8.9
4	东部	5.7	6.3	17.8	18.5
5	中部	-0.5	1.6	5.6	5.4
6	曼谷及周边地区	3.4	4.5	46.4	46.4

经济中心、交通中心和主要港口。当前泰国政府正在推行南部经济走廊（SEC）项目，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扩建拉农码头、春蓬—拉农复线铁路等，将以泰国为中心，对接泰国湾至安达曼海的物流体系。

2.4 优势产业

农业是泰国的传统产业，农产品是泰国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泰国制造业基础扎实，纺织服装业和汽车产业是其支柱产业。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

表 1-8 泰国优势产业

产业	简介	市场
汽车业	泰国现已成为世界第十二大机动车生产国、第五大轻型商用车生产国、东盟最大机动车生产国	泰国汽车出口量大于内销量，自 2012 年始，泰国最大出口商品为汽车。澳大利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是泰国汽车前五大出口国
农业及食品业	农业是泰国的重要产业。农业人口约占泰国人口总数 70%。主要农作物包括稻谷、玉米、木薯；主要经济作物包括橡胶、甘蔗、绿豆、麻、冻鱼、冻虾及各种热带水果	泰国是亚洲第二大、世界第八大食品出口国，食品出口总量占全球食品出口总量约 3.5% 2018 年，泰国农业和加工农产品出口 3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9%，主要出口市场为东盟、中国、日本和欧洲 泰国是世界市场主要水产制品供应国之一，也是亚洲第三大海洋渔业国，还是冻虾等海鲜食品出口大国

^① 资料来源：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NESDB）。



续表

产业	简介	市场
纺织业	纺织服装业是泰国最大的制造业，共有 4500 家工厂，雇用员工 100 多万人，占整个制造业就业人数的近 20%。该产业创造的 GDP 占泰国 GDP 总值的 17%。泰国虽不富产棉花、羊毛等纺织原材料，但生产多种化学纤维，且具备完整的纺织产业集群，包括原料、纤维、纺纱、织造、漂白、染布、印花、成衣、家用纺织品等，形成了配套齐全的产业链	自 1985 年以来，泰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服装出口国之一。2017 年泰国纺织及成衣出口总值约 92 亿美元。未来成长趋势良好的出口市场包括日本、欧盟、东盟、中国和韩国等
旅游业	泰国旅游资源丰富，是东南亚旅游重要国家之一，也是世界十大旅游市场之一	2018 年，到访泰国的外国游客达 3125 万人次，同比增长 7.84%，其中，到访外国游客数量较多的前三个国家分别为中国、马来西亚、韩国；旅游业收入 1.63 万亿泰铢，同比增长 9.98%；在泰消费较高的外国游客分别来自中国、俄罗斯、马来西亚
橡胶及橡胶制品业	泰国橡胶种植面积约 290 万公顷，居世界第二，橡胶产量现居世界第一。天然橡胶产业提供了近 600 万个就业岗位，已成为泰国发展的重要产业	超过 80% 的天然橡胶用于出口，主要出口至中国、美国、印度、日本和马来西亚
塑料业	泰国现已成为亚洲主要的塑料原材料和塑料制成品产地，企业数量超过 5000 家	全球塑料企业一直非常看好东南亚市场。在土地成本偏低等因素带动下，不少企业将生产线迁移至泰国、越南、印尼等国家
电子业	泰国电子产品制造业企业多集中在东部工业园区。政府大力发展电子产业集群，将企业及其供应商聚集在产业集群中，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生产企业也可以从核心科技创新项目和人力资源发展项目中获益	泰国电子产品主要出口至日本、中国、东盟、欧盟和美国，主要从中国、美国和日本进口
化工及石化工业	多年来，泰国政府一直推动化工行业发展	泰国化工品主要出口至东盟、中国和日本。2018 年，泰国化工品出口 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06%

2.5 工业园区 / 境外经贸合作区

工业园

泰国工业园区分为两类，即普通工业加工区和 IEAT 保税加工区^①。泰国工业园管理局（IEAT）主要负责发展工业园区和科技园区等。根据 IEAT 统计，泰国共在 17 个府建立了 57 个工业园，其中，

IEAT 独立开发的工业园 15 个，IEAT 与合作者联合开发的工业园 42 个^②。

泰国工业园的优惠政策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的地区鼓励政策基本一致，入园企业根据园区所处的府分别享受当地最高的投资优惠（包

① 中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

②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18 年版）。

括税收、土地、人员引进及机械设备进口或原材料免税等优惠），无需特别申请即可享受 BOI 的投资优惠政策。

泰国内阁于 2015 年 9 月通过了产业集群经济特区政策，拟给予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机器免税以及专家等人员所得税减免等优

惠。泰国政府现致力于发展超级产业集群和其他产业集群。超级产业集群包括运用先进技术的领域以及未来产业，如汽车和零配件、电力产品、电子产品和通讯技术、数字经济、环保型石化产品和化工产品等产业；其他产业集群包括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

表 1-9 外商在工业园投资可享受的优惠^①

	优惠措施	适用范围
非税务优惠	工业区内土地所有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工业加工区 ◆ IEAT 保税加工区
	准许引进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入境工作，提供签证和工作证服务	
	允许外籍专家、技术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扶养人员入境，提供签证服务	
	允许外汇汇出境外	
	通过 BOI 审批的项目，可获更多的投资优惠待遇	
权益优惠	享有与普通工业加工区一样的非税务优惠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AT 保税加工区
	享有税务的优惠权益	
	免缴生产加工所需的机器、设备、工具、用具的进口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免缴用于加工生产的物品的出口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免缴用于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副产品和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物品的出口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土地产权、房产等优惠	可以购买土地，拥有土地 100% 的永久所有权，可自由转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事鼓励类行业的外国投资者
	外国人从国外携入不少于 4000 万泰铢的投资款，按程序申请并经泰国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拥有不超过 1 莱土地（1 莱 = 1600 平方米）作为居住用地，土地位置应在曼谷市区、芭堤雅或其他法律规定地区，经营行业必须对泰国有益，且投入资金在泰国至少保留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人

① 资料来源：www.ieat.go.th.



境外经贸合作区

目前,两家中资企业采用“园中园”的形式与泰国当地企业合作分别参与了两个工业园的开发,即泰中罗勇工业园和泰国湖南工业园。

泰中罗勇工业园是首批通过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由浙江省民营企业华立集团与泰国安美德集团合作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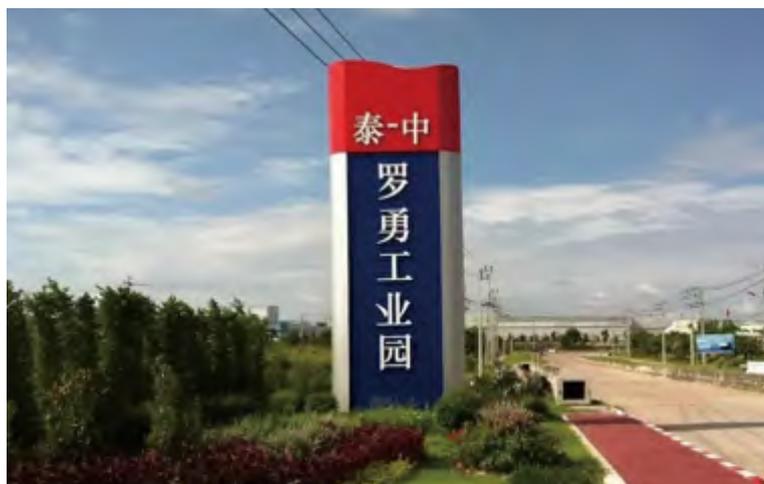


图 1-3 泰中罗勇工业园

表 1-10 泰中罗勇工业园基本信息

项目	相关信息	
区位优势	位于泰国东部海岸,泰国安美德城市工业园内,靠近曼谷,距离廉差邦深水港 27 公里	
境内建设主体	华立集团	
园区规划	总体规划面积 12 平方公里,包括一般工业区、保税区、物流仓储区和商业生活区	
产业定位	中国传统产业在泰国的产业集群中心与制造出口基地,主要吸引汽配、机械、家电等中企入园建厂,最终形成集制造、会展、物流和商业生活区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园区	
基础设施	工业区地质	园区土地开发经切割填充,绿化率 30%,环保基础优良
	道路和污水处理	道路为钢筋混凝土铺设,主干道为宽 52 米的 8 车道道路;有活化淤泥废水处理系统
	水、电、天然气等	园区水库及外部水库年均可供水 1200 万立方米;电力为泰国地方电力局提供 110 千伏的专用线;天然气供应充足
	通信	备有 2018 线的光线电信系统
生活服务设施	商业生活配套	配有商业区、商住办公楼、诊所、酒店式公寓、消防、员工宿舍、中餐馆、国际学校等
入驻企业	102 家(2018 年 3 月)	

按照行业类别,泰中罗勇工业园给予不同企业以不同的税收优惠,参见表 1-11。



表 1-11 泰中罗勇工业园税收优惠

	分类	类别	优惠措施
A 类	A1	知识型行业 (增强国家竞争力的设计和研发行业)	免除企业 8 年所得税 免除原材料和机器进口关税 享受其他非税收优惠收益
	A2	在泰国少有投资或没有投资、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业	免除企业 8 年所得税 免除原材料和机器进口关税 享受其他非税收优惠收益
	A3	对国家发展有重要意义、且在国内少有投资的高技术行业	免除企业 5 年所得税 免除原材料和机器进口关税
	A4	能增加国内原材料的价值及加强产业链发展的非 A1&A2 类行业	免除企业 3 年所得税 免除原材料和机器进口关税
B 类	B1	没有使用高科技但对产业链发展仍具重要性的辅助产业(如果投资于能够提高竞争力或带动地区繁荣的行业)	免除机器和原材料进口税 享受其他非税收优惠收益
	B2	没有使用高科技但对产业链发展仍具重要性的辅助产业	免除原材料进口税 享受其他非税收优惠收益

泰中罗勇工业园企业入驻方式有两种，分别为购地建厂和租赁厂房，参见表 1-12。

表 1-12 泰中罗勇工业园企业入驻方式及流程

序号	方式	流程
1	购地建厂	签订土地购买意向书→办理报批及注册→签订土地购买协议(土地过户)→建造厂房→开工准备→正式开工生产
2	租赁厂房	签订租赁厂房意向书→办理报批及注册→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开工准备→正式开工生产

表 1-13 泰中罗勇工业园部分入驻企业名录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泰西湖合资有限公司	7	黑旋风(泰国)有限公司	13	泰国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19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2	钜桦工程转印集团公司	8	常红线轴(泰国)有限公司	14	中发利(1987)有限公司	20	东运制板(泰国)有限公司
3	博深工具(泰国)有限公司	9	宝力钢管有限公司	15	金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1	东运凹板(曼谷)有限公司
4	金刚石工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10	顶好五金(泰国)有限公司	16	西姆莱斯(泰国)钢管有限公司	22	远洋(泰国)公司
5	中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	泰国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17	恒泰(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23	中富(曼谷)有限公司
6	宇立塑胶(泰国)有限公司	12	亿达(泰国)有限公司	18	丽特化纤(泰国)有限公司	24	亚洲复合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湖南工业园

泰国湖南工业园位于泰国第三区巴真武里甲民武里工业城内，水、陆、空交通便利，是由邵东隆源贸易有限公司牵头，与泰国甲民武里工业城合作开发的湖南省第一家境外工业园。工业园总开发面积为4平方公里，分两期开发，第一期开发1平方公里，水电、公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园区分五大区，即纺织服装工业园区、家电电子工业园区、轻工机械制造园区、建材冶金工业园区和生活配套设施区。

泰国湖南工业园给予入区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减免机械和原材料的进口关税，最高可豁免8年企业所得税，此后5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公共事业成本可按双倍扣除；基建和安装成本享受税收减免；允许外商拥有土地产权；允许引进外国专家和技术人员，允许外商自国外进行取款和汇款；减少文件及麻烦的手续，不需要申请工业部的执照，可立即建设工厂等。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泰国已与一些国家和地区签署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其中，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有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秘鲁及智利；另外，除了参加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外，泰国还通过该协定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关系。目前，泰国正在推进、尚未正式签署的协定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泰国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TFTA)；并正在与土耳其、斯里兰卡、巴基斯坦、英国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第二篇 泰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泰国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泰国营商环境在全球排名第21位,在东盟国家中排名第3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47)、办理施工许可证(34)、获得电力(6)、登记财产(67)、获得信贷(48)、保护少数投资者(3)、纳税(68)、跨境贸易(62)、执行合同(37)、办理破产(24)。

其他评价

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与美国 BAV Consulting 咨询公司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U.S. News & World Report)共同发布的《2019年全球最好国家》排名榜中,泰国的商业开放度一项在80个国家中位列第10。该项指标基于与商业开放度有关的五个国家属性:官僚作风、制造成本、腐败、税收环境和政府政策透明度。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自2008年以来,泰国政府每年都会颁布政策改善国内营商环境,主要从开办企业、获得电力、办理施工许可、登记财产、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破产程序等方面提供便利或优惠。

另外,以下措施对泰国营商环境提升也产生了积极效果。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优惠政策

为促进企业投资,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优惠政策,并以法令公告的形式予以执行。该公告根据各行业在泰国市场的发展状况,有针对性地给予不同级别的优惠措施。通过该优惠政策,外商最高可拥有100%所有权,且无本地化要求、出口要求及外汇限制。除政策措施外,外商还可享有最高免13年企业所得税附加5年税收减

半、持有土地所有权等优惠权益。

东部经济走廊拉动产业升级

东部经济走廊计划旨在强化过去一直是区域制造业和贸易中心的东部海岸,东部经济走廊管理委员会为该项计划制定了极具国际竞争力的特别权益和优惠政策以吸引高新产业投资,强化产业集群。其中,泰国政府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电动汽车(EV)的优惠政策;泰国电力局正计划建造世界上最大的浮式太阳能发电厂。未来,泰国东部经济走廊有望发展成为世界级经贸投资中心、交通物流中心、世界级旅游胜地及东南亚贸易大门。

大力发展基建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推动和落实,将成为泰国巩固经贸投资基础并长足发展的助力。当前,泰国拥有包含高铁项目、林查班港项目、乌塔堡机场、飞机维修中心及马达普港项目这五个主要基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近7000亿泰铢。另外,轨道运输项目投资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大幅加速,2022年有望突破万亿泰铢。

人才升级

为了应对泰国技术人员和中等教育劳动力短缺现状,2019年泰国教育局牵头设立了新的教育监管机构“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创新部”,旨在提升泰国人才竞争力。由该机构开办的泰国网络大学积极创新并推行线上教育,当前“Echo回声”线上英语培训APP已经投入使用。除此之外,“Good School Next Door”微型学校项目同样造福诸多泰国民众,截至目前共有256所试点学校正式授课。通过整体教育体系的升级,有望加速人才培养并向社会输送高质量劳动力,应对因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萎缩。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019年上半年,泰国吸引外资48.2亿美元。从投资来源地看:日本的投资占较大比重,其次为东盟与欧盟。从投资主要行业看: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行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等领域。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发布的数据,2019年上半年,共有468项外资项目申请BOI优惠权益,总投资额1471.69亿泰铢。

2019年上半年,BOI累计批准项目758个,拟投资金额总计2326亿泰铢。其中属于12大优先促投项目占比57%,主要集中在新型电子、汽车及配件、健康饮品、化妆品原料研发、大数据分析研究、机械自动化设备等方面,目标项目总投资额为1318.5亿泰铢。

泰国银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显示,泰国接受的外国直接投资从2015年的1889亿美元上升至2018年的2366亿美元。按国家和产业分类,分别有以下特点:

(1)按国家和地区分类,日本历年在泰直接投资存量金额最大,2018年达到866.96亿美元;东盟与欧盟次之,2018年分别达到367.83亿美元和355.5亿美元,其中新加坡一国的投资量更是占了东盟各国总投资金额的90%,荷兰则占了欧盟的43%;另外,中国香港地区也是不可忽视的外资来源主力,2018年达到172.86亿美元。

(2)按产业分类,泰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分布在制造业、金融和保险行业、房地产行业、批发和零售贸易及机动车和摩托车修理共四大领域。截至2018年,外商投资存量中制造业达到1018.98亿美元,金融和保险行业达到616.38亿美元,房地产行业达到218.29亿美元,批发和零售贸易及机动车和摩托车修理达到188.72亿美元。其中,制造业下的机动车挂车和半挂车制造和电脑电子及光学产品制造为两大热门,共占了制造业外国直接投资总金额的39%;除了以上行业,在2019年第一季度外国直接投资数据统计中,制造业下的化学制品及化工产品制造业也跻身百亿美元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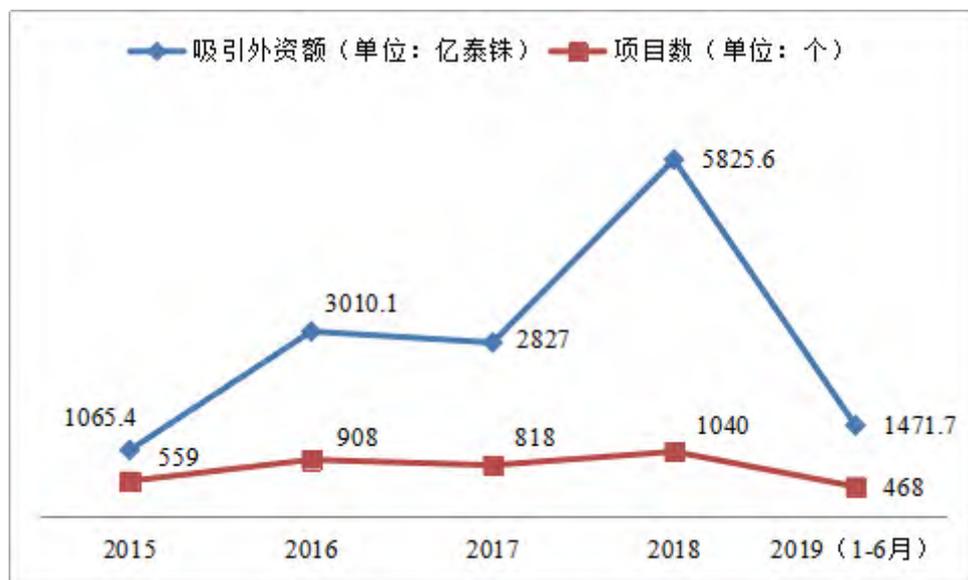


图 2-2 泰国 2015—2019 年上半年吸收外资情况^①

^① 资料来源: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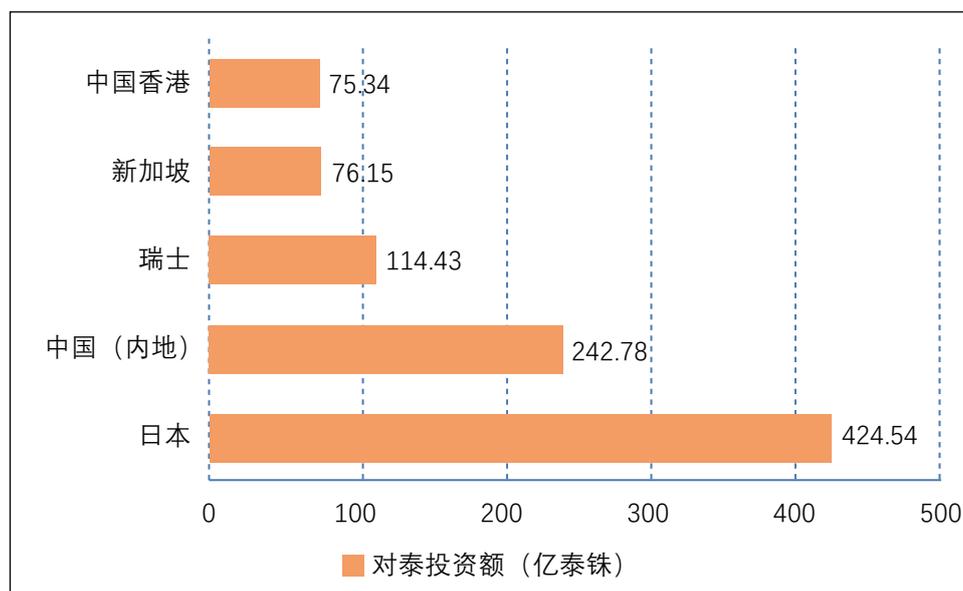


图 2-3 2019 年上半年泰国外资来源前五位国家 / 地区

表 2-1 截至 2018 年泰国吸收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国 / 地区

国家或地区	累计投资额 (单位: 亿美元)
日本	866.96
东盟	367.83
其中: 新加坡	331.05
欧盟	355.50
其中: 荷兰	152.87

2 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泰国在吸引和保护外资政策方面的法规较为齐全, 主要包括《外商经营法》《投资促进法》《税法典》《土地法典》《外汇管理法》《劳动保护法》等。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有: 泰国商务部、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泰国财政部等。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产业限制规定

泰国政府在市场准入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商务部发布的《外商经营法》(Foreign Business



Act), 其中规定了三类禁止与限制产业。

第一类, 禁止业务。这是一些由于特殊原因禁止外商投资经营的业务(见表 2-2)。

第二类, 限制业务(见表 2-3), 要经营此类业务, 外国公司必须取得泰国商务部长签发的许可证并经政府内阁批准; 而且泰方合作伙伴投资在股权中所占比例至少为 40%, 同时 2/3 的董事会成员必须为泰国人。

第三类, 限制业务(见表 2-4), 要经营此

类业务, 外国公司必须取得商务发展厅厅长许可, 并经外商经营委员会批准。获此许可经营的公司可由外国投资者 100% 持股, 且无泰籍董事方面的要求。

资本限制规定

外籍投资者在泰国开展经营活动的资本投入除了满足自身经营活动需要外, 还需满足泰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最低资本的要求。

表 2-2 泰国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第一类)

序号	产业	序号	产业	序号	产业
1	报业、广播业和电视业		水稻种植业、果菜种植以及园艺业		畜牧业
2	林业、原始森林木材加工业		泰国水域以及泰国经济水域内的水产捕捉业		泰国草药的提炼
3	泰国古董或国家历史物品的交易及拍卖		佛像、和尚衣钵的制造或烧铸业		土地交易

表 2-3 泰国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第二类)

与国家安全和稳定相关的行业	对文化艺术、传统以及手工艺有影响的行业	对自然资源或环境有影响的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列行业的生产、销售及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枪炮、军火弹药、火药和炸药; ②枪炮、军火弹药、火药和炸药的零部件; ③武器军备、船只、飞机或者军用交通工具; ④各类武器装备或其零部件。 国内陆运、海运或者空运, 包括国内航线空运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董或艺术品(指泰国的艺术品、手工艺品)的交易 木雕、木刻的生产 养蚕业、泰国丝线的生产, 泰国丝绸编织或泰国丝绸图案的印刷 泰国乐器的生产 金、银、乌银、铜、漆器的生产 泰国文化艺术的陶器、瓦器的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蔗糖制造业 盐业、包括地下盐 岩盐矿业 采矿业, 包括岩石爆破、研磨 木材家具加工业和器具业

表 2-4 泰国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第三类)

碾米以及用大米和其他农作物加工成面粉的行业	渔业, 尤其是水产养殖业	森林种植业
夹板、胶合板、硬纸板或纸板生产	石灰生产	会计服务行业
法律服务行业	建筑服务行业	工程服务行业

续表

建筑业，但不包括	需要使用特殊工具、机器设备、技术或建筑专业技术的大众基础公用设施的建筑或者交通设施建设，外籍人在上述项目中的最低资本为5亿铢以上。	中介或代理行业，但不包括	从事有价证券交易代理，农产品期货交易或其他有价证券交易的服务代理行业	拍卖业，但不包括	按照国际投标惯例拍卖，但不是古董、历史文物或者泰国艺术品、手工艺品、泰国古董或者具有历史价值的物品的拍卖
	部级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建筑类别		为集团公司内部的公司进行贸易、采购产品或提供对生产所需的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		部级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类别的拍卖
			从事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类别的中介或代理行业		
法律尚未禁止的地方农产品或土特产的国内贸易	最低资本额低于1亿泰铢的各类商品的零售业、每家商店的最低资本额低于2000万泰铢的零售业	最低资本额不超过1亿泰铢的各类商品批发业			
广告业	酒店业，不包括酒店管理服务业	导游			
食物或饮料的销售业	植物品种的繁殖与改良	其他服务行业，不包括部级法规所规定的服务行业			

表 2-5 在泰投资注册的一般资本要求

类型	具体要求	备注
合资泰籍公司	虽然没有最低资本的要求，但注册公司时，泰国商业发展厅（DBD）官员仍会查看登记的注册资本是否合理，所以仍需考虑资本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	
外籍公司	经营活动不在《外商经营法》的“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最低资本不得少于200万泰铢	1. 如其他法律、部门法规有特别的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可能更高 2. 如果外籍投资者使用已在泰国投资的公司所获得的收入或财产来再用于经营其他商业或投资、参与其他业务或参股其他公司或认购新股，不受该最低资本要求的限制
	经营活动在《外商经营法》的“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最低资本不得少于300万泰铢	

表 2-6 在泰投资注册的特定资本要求

类型	规定	备注
外商经营执照的最低资本要求	拟申请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少于300万泰铢的资本，如果申请两项经营活动许可，则最低不少于600万泰铢的资本，以此类推	两个标准中数值最高的作为公司申请泰国外商经营牌照（FBL）的最低注册资本
	每项拟申请经营活动的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未来3年平均每年开展该项经营活动的开支的25%	



续表

“负面清单”中的例外情形 (无须申请泰国 外商经营牌照)	建筑业务的例外: 使用特殊工具、机器设备、技术或建筑专业技术的大众基础公用设施的建筑或者交通设施建设, 外籍公司最低资本额为 5 亿泰铢	
	中介或代理行业例外: 外资从事贸易、采购或分销、拓展国内外的市场、销售国内产品或者进口产品的中介或代理行业, 最低资本为 1 亿泰铢	
	零售业例外: 外籍主体从事零售业务最低资本额高于 1 亿泰铢, 且每家商店的最低资本额高于 2000 万泰铢	
	批发业例外: 外籍主体从事批发业务最低资本额超过 1 亿泰铢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的最低资本要求	针对 BOI 优惠措施的申请, 特定项目存在最低的注册资本要求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泰国税务厅是负责税收征管的最高管理机关。税务厅实行厅长负责制, 并设四个副厅长。税务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分为两个部分, 即中央税收管理机构和各府税收管理机构。

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 3 种, 分别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特别营业税、增值税、预扣所得税、印花税、关税、社会保险税、消费税、房地产税等。泰国并未征收资本利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

表 2-7 泰国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纳税人	税率	具体例外
企业所得税	对在泰国开展经营或者虽不在泰国经营业务但特定类型的收入产生自泰国的公司或合伙人企业征收。	一般适用税率为净利润的 20%。	基金、联合会和协会等缴纳净收入的 2%~10%。
	未注册的外国公司或未在泰国注册的公司只需按在泰国境内取得的收入纳税。	对于净利润 30 万泰铢至 300 万泰铢的小微企业, 按 15% 的税率征收。	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外国公司按总收入的 3% 征收。
个人所得税	每个在泰国受雇佣或经商的居民或非居民, 在泰国取得的合法收入或在泰国的资产, 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任何个人, 一年里在泰国住满 180 天或以上, 如果其国外的收入于同税收年度带入泰国, 也须缴纳所得税。	税基为所有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按从 5%~37%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根据国际惯例及双边规定, 部分人士, 包括联合国官员、外交人员、某些访问专家免缴个人所得税。

续表

税种	纳税人	税率	具体例外
增值税	任何个人或实体在泰国提供货物或服务年收入超过 180 万泰铢，需登记并申报缴纳增值税。 进口货物同样需缴纳增值税，进口增值税由海关部门收取。	增值税的普通税率为 10%（不包括地方行政增值税），但是目前法令宣布临时减税，将税率从 10% 降至 6.3%，加上地方行政税收 0.7%，合计为 7% 税率。	实行零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包括出口货物、泰国提供的但用于国外的劳务、国际运输航空器或船舶、援外项目项下政府机构或国企提供的货物或劳务、向联合国机构或外交机构提供的货物或劳务、保税库或出口加工区之间提供货物或劳务。
特别营业税 (SBT)	对于特定业务难以用增值税标准标定征税的，泰国法律采用以总收入为基础征收特别营业税。	银行、证券服务或类似金融信贷业务企业 3% 人寿保险业务企业 2.5% 典当业务企业 2.5% 不动产销售业务 3% 证券销售业务 0.1%	
印花税	税务机关公布并列举的业务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业务凭证的执行人、持有人及受益人。	以税法典印花税列表中 所列交易类型相关文件 (如土地转让、租赁， 股票、债券买卖，授权 委托书，信用证等)、 纳税主体(如文件签署 人、持有人或受益人等) 以及税率为依据征收。	
消费税	针对特定商品征收(如石油制品、香烟、啤酒、香水、化妆品、汽车等)。		
预扣税	针对特定类型收入所实行的一种源泉扣税方式	股息所得预扣税率为 10%。 利息所得预扣税为 1%。 但如果对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的话，预扣税为 15%。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为 3%，但如果对境外主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话，预扣税为 15%。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泰国于 1957 年颁布实施第一部劳动保护法，现行法律为 1998 年的《劳动保护法》。后陆续颁

布了《劳工赔偿法》《民商法典》《外国人劳动法》《税法典》《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条款进一步规范劳动市场，保护员工利益。具体相关规定如表 2-8 所列。



表 2-8 泰国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条款	《劳工赔偿法》《民商法典》《劳动保护法》《外国人劳动法》《税法典》《职业健康与安全法》相关规定
请假和假期相关规定	(1) 每周至少休 1 日 (2) 每年传统节日(13 日) (3) 病假(1 年内可带薪请假累计 30 日, 病假连续 3 日以上需提供医生证明) (4) 事假(依公司规章制度确定) (5) 产假(90 日/其中 45 日带薪) (6) 兵役(非强制带薪) (7) 绝育(带薪) (8) 出家(非强制带薪) (9) 培训(为工作技能、定期, 非强制带薪) (10) 年假(工作满 1 年休 6 日, 离职的可休而未休年假员工有权请求工资补偿)
工资待遇相关规定	泰国按照地区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水平。2018 年, 全泰国最低日工资标准是 308 泰铢(约合 9.3 美元); 罗勇、春武里地区为最高, 达 330 泰铢(约合 10.1 美元)
解除劳动关系相关规定	因员工过错解除: 严重无需补偿金(无正当理由连续缺勤三日; 法院终审裁决监禁; 有意造成雇主损失), 解雇前需出具说明, 不能事后出示。当员工出现轻微过错时, 需先给予警告, 警告应写明违规行为、违反的具体规定、警告期限等。 非因员工过错解除: 支付补偿金
赔偿问题相关规定	(1) 调整办公地, 30 天提前通知 (2) 因改善工作流程而裁员 (3) 因特定原因暂时停工(如洪水, 支付 75% 的工资)

2.4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土地持有规定

外籍人在泰国投资土地的限制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方面, 在《外商经营法》的框架下, 其“负面清单”中禁止外籍人从事土地交易, 与土地开发建设相关的设计、建筑、工程业务则属于“负面清单”中第三类限制业务, 需获得外商经营执照才能开展相应的活动; 另一方面, 泰国《土地法典》也对外籍人持有土地做了严格限制, 即若公司中外国股东持股超过 49%, 或者外国股东人数过半, 则都将视为外国公司, 非属例外情形均不得持有土地。

因此, 外籍人投资土地通常需要与泰籍人共同

合资组建泰籍公司, 且外籍人持股需在 49% 以下, 外籍股东人数也需低于一半, 才能合法开展土地投资相应业务。

土地持有例外情形

在以下情形, 外籍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持有土地:

- (1) 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投资优惠证书, 作为优惠措施之一, 获得证书的企业(外资持股过半)被允许持有与其申请项目相关的土地;
- (2) 获得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批准的外籍公司;
- (3) 根据《石油法》获得批准的特许权人被

允许持有与其申请项目相关的土地；

(4) 外资银行或金融机构，经过泰国央行的批准，可在债务重组时拥有或获得土地；

(5) 在泰国投资至少 4000 万泰铢被许可的证券的外籍人，可被允许购买 1 莱（约 400 平方米）住宅用途的土地，但仍需满足其他特定条件；

(6)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的不动产基金，其份额可完全由外籍人持有，但仍需满足特定的资本和其他要件。

别墅与公寓持有规定

别墅因其产权附着于地契之上，外籍人同样也被禁止拥有别墅或从事别墅的买卖。别墅的投资或持有同样需要采取上述与泰籍人合资的形式才能合法进行。

公寓的投资也因其附着于土地而受到限制，但《公寓法》（Condominium Act）承认特定条件下外籍人对公寓房间（非整栋公寓）的所有权。根据该法，外籍人（包括外籍自然人、外国公司或外籍股东持股过半的泰籍公司）可以拥有一栋公寓 49% 的房间。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泰国针对外汇监管有专门立法，即 1942 年《外汇管理法》以及财政部根据该法制定的第 13 号部门规章（1954 年）。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依泰国财政部授权负责外汇监管。在泰国从事外汇交易通常都受到监管，并需要泰国中央

银行的许可。外汇交易通常都可以经由商业银行或其他授权机构进行。

货币及账户规定

外国货币。对于带入泰国的外汇金额没有受到控制或限制。但是，居住在泰国的自然人或泰国本地的法人在经由已授权的银行收到外汇后，必须在收到之日起 360 天内将这些外汇兑换为泰铢或存入外汇账户。暂时在泰国停留不超过三个月的外国人、外国使馆和国际组织不受上述条例限制。

本国货币。对于能带入泰国的泰国货币的数量没有限制。赴越南、中国云南省和其他周边国家旅行的人员，最多可允许携带 200 万泰铢出境。携带超过 45 万泰铢的出境人员必须在离境前向泰国海关申报。对于上述以外其他国家 / 地区，免申报上限为 5 万泰铢。

银行账户规定

非泰国居民外汇账户。非泰国居民可以在已授权的泰国银行开立并持有外汇账户。存入这些账户的存款必须来自国外。这些账户对余额转存没有限制。

非泰国居民泰币账户。非泰国居民可以在泰国的授权银行开立泰铢账户，包括非居民泰铢证券账户（NRBS）和非居民泰铢账户（NRBA），每种类型账户的每日未结余额总额不得超过 2 亿泰铢。在不同类型的账户之间不允许转账。

贸易和服务规定

出口收益或服务收益在 5 万美元或以上，应在

特别提示

除泰国《外商经营法》和商务部门相关规章对非法代持的禁止外，泰国内政部和土地部门也出台了严厉的非代持监管措施。2006 年泰国内政部致土地部的函中提及，当有合理怀疑存在泰籍人代外籍人持股的情形时，土地部门有权调查其收入背景、公司现有的雇员和薪酬情况，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如以借款来购买土地，则需提交相关借款证明。2008 年泰国内政部致土地部的函中进一步明确，如公司中存在任何外籍发起人、股东或董事，或外籍人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或泰籍股东并未在投资中担当任何职责，土地部门应调查泰籍股东，确定购买土地的资金来源。



收到付款后立即汇出，并在出口之日起 360 天内汇回。所得款项必须在收到后 360 天内出售或存入泰国授权银行的外币账户。进口商可在提交证明文件后从其外币账户购买或提取外币进口付款。对于非资本性质的项目，如服务费、利息、股息、利润或特许权使用费，在将证明文件提交给授权银行后，允许向外汇款。

外商投资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泰国不论进行直接投资还是间接投资都没有外汇限制，也无需取得外汇批准。但外币汇入泰国时，需要通过授权的商业银行向泰国中央银行申报备案，注明用途，比如投资款或借款用途等。该申报备案的用途也为将来资金汇出泰国境外提供支持（如分配股息、偿还贷款或支付利息等）。授权的银行收到外汇后，必须在收到之日起 360 天内将这些外汇兑换为泰铢或存入外汇账户。

2.6 外资优惠政策

投资促进法案

BOI（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案是 1954 年政府颁布其工业促进法时制定的一个促进政策。政

府据此开展积极补贴和促进愿意在泰国经营的外国企业的活动。通过该投资委法案，政府保证不会干涉或国有化外国企业。泰国是东南亚地区第一个拥有此类投资法的国家。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是直属于泰国国务院的政府招商引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投资鼓励优惠政策并为投资者提供协助服务。由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根据 1977 年签署的投资促进法令，及 1991 年第二次修正、2001 年第三次修正、2017 年第四次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

在享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方面，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权益者必须严格遵循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促进证书上所注明的条件。其享受的投资优惠权益归纳如下：

优惠标准

第一类：按行业类别给予优惠权益

BOI 按行业类别的重要性制定了 A1、A2、A3、A4、B1、B2 六个小类的优惠权益。A 类享受的优惠包括了税务优惠及非税务优惠，其中 A1 包括的优惠权益最多，而 B 类的优惠权益只有非税务优惠（见表 2-10）。

第二类：按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优惠权益

除了第一类可享受的投资权益，BOI 鼓励对泰国或者工业整体发展有利的方面进行投资或支出，

表 2-9 泰国外资优惠措施⁽¹⁾

税收优惠	非税收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 / 减机器进口税（第 28/29 条） - 减免所需原料或者物料进口税（第 30 条） - 免征用于研发的进口物品进口税（第 30/1） -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红利税（第 31 条和 34 条） -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第 35 条（1）） - 双倍扣除运输费、电费和自来水费（第 35 条（2）） - 增加扣除用于便利设施安装和建设费用的 25%（第 35 条（3）） - 免征生产出口产品所需原料或者物料进口税（第 36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外籍人入境了解投资环境和政策（第 24 条） - 允许引进外国熟练技术人员或者专业人员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中工作（第 25 和 26 条） - 允许拥有土地所有权（第 27 条） - 允许汇出外币（第 37 条）

① BOI 2018 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表 2-10 按行业类别给予的优惠权益标准

行业类别	免企业所得税	免机器进口税	免出口产品原材料进口税	非税务优惠权益
A1 知识型产业，以增强国家竞争力的设计和研发行业为主	八年（无上限）+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	√	√
A2 发展国家基础设施的行业，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业，并在泰国投资较少或者尚未有投资的行业	八年 +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	√	√
A3 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在国内相关投资较少的高科技行业	五年 +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	√	√
A4 技术不如 A1-A3 先进但能增加国内原材料价值以及加强产业链发展的行业	三年 +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	√	√
B1 没有使用高科技但对产业链发展仍具重要性的辅助产业（投资于能够提高竞争力或带动地区繁荣的行业）	无税务优惠 + 根据项目的价值给予额外的优惠权益	√	√	√
B2 没有使用高科技但对产业链发展仍具重要性的辅助产业	×	×	×	√

表 2-11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的额外优惠权益标准

投资资金 / 开支类别	增加计算投资金额（投资资金 / 实际开支）
1. 技术研发：企业内部自由研发、外包给泰国其他机构进行研发或者与国外研发机构共同研发的项目	300%
2. 向泰国国内技术及人力资源发展基金和科研学术机构、特定专业培训中心、政府科学研究机构投资。其方案必须得到 BOI 的认可	100%
3. 使用泰国国内研发的技术 / 许可证所支付的费用	200%
4. 先进技术的培训	200%
5. 为泰国人持股不少于 51% 的当地供应商提供先进技术培训以及技术援助	200%
6. 产品及包装制品设计，企业自我设计或者外包给在泰国的企业设计，并且得到 BOI 的认可	200%



这类的项目可申请额外的优惠权益。符合此类规定的项目包括：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的额外优惠。

申请条件：已在为增强国家竞争力方面进行投资的项目，且满足投资资金或实际开支如表 2-11。

表 2-12 为可申请的额外权益内容：

表 2-12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的额外权益内容

投资 / 开支与头 3 年销售额百分比	增加免企业所得税年限 (一并增加免税上限)
1% 或不少于 2 亿泰铢	1 年
2% 或不少于 4 亿泰铢	2 年
3% 或不少于 6 亿泰铢	3 年

为促进内地繁荣而给予的额外优惠。

设立于人均收入较低的下述 20 个府的项目可获得额外投资权益。

20 个府包括：加拉信、猜也蓬、那空帕农、楠、汶甘、武里喃、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功那空、沙缴、素可泰、素攀、廊磨南蒲、乌汶以及安纳乍能。

可申请的额外权益内容：

除应得的基本权益外，增加免除企业所得税 3 年；若是 A1 和 A2 类行业已获得免除企业所得税 8 年，则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期限 5 年。

为发展工业区而给予的额外投资权益。

设立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内的项目，增加免除企业所得税一年。

表 2-13 为发展工业区而给予的额外投资权益享受标准

根据行业类别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年限	A1	A2	A3	A4	B1	B2
增加免企业所得税年限	/	/	1 年	1 年	/	/
总共享受的减免年限	8 年 (无上限)	8 年	6 年	4 年	/	/

申请 BOI 投资优惠政策流程

申请享受优惠权益投资项目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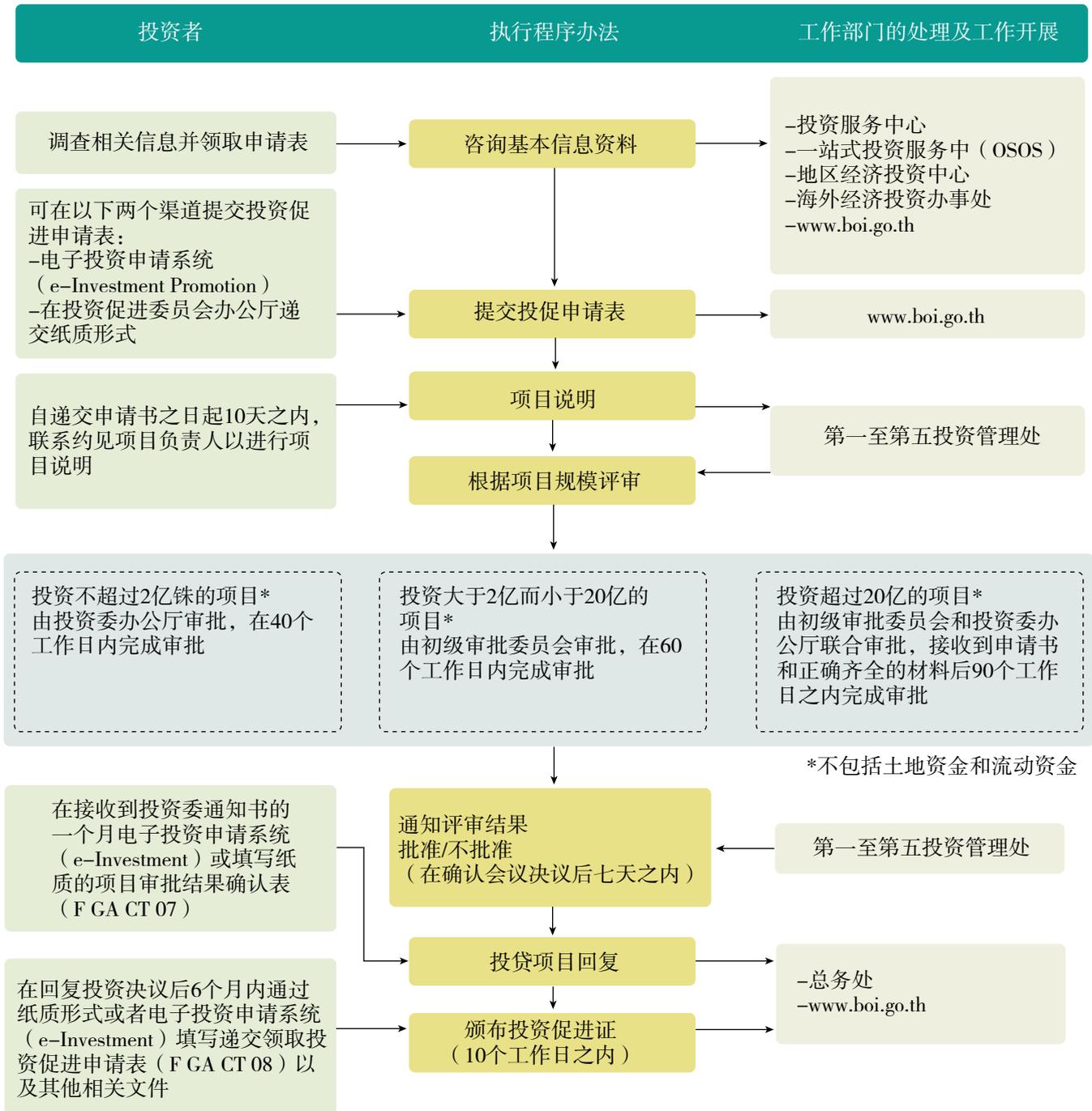


图 2-4 申请 BOI 优惠权益基本流程



2.7 外资政策法规 2019 年变化

BOI 作为泰国的投资政策制订部门，每年均会对政策做出修改调整，但是投资促进的大方向基本不变，都是优先发展制造业、高科技行业及创新性行业。从 2018 年开始，软件及电子商务、影视服务等行业也逐渐被纳入到允许投资促进的行业范围内。对比 2018 年及 2019 年最新的投资优惠政策，2019 年的政策主要侧重在鼓励新技术、新能源、新科技的引入，对于纯贸易的行为以及在泰发展较为饱和的行业，BOI 不再出台鼓励政策。

政策变化具体表现在：2019 年泰国的新投资优惠政策取消了“生产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纯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纯电动客车及零部件、国际总部业务、国际贸易中心、贸易及全方位产品发展中心”的投资促进政策。另外，在符合提高生产效率、发展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工业投资促进政策、经济特区投资促进政策等要求的项目，BOI 在 2019 年的政策还是给予了额外的优惠待遇。

案例 1

日产汽车在泰设立东南亚总部基地。全球十大汽车制造商之一的日本日产汽车公司，计划在东南亚地区设立地区性生产销售总部。经考察后，最终选择在泰国设立日产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作为日产汽车东南亚总部基地。自 1952 年以来，日产汽车一直是泰国的重要汽车制造商，目前每年生产约 50 万台。未来，日产计划在泰国投资建设电动汽车电池厂，并与其他几家汽车制造商一起签署谅解备忘录（MOU），在泰国建立充电站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为泰国未来的所有电动汽车生产奠定基础。

启示

日产汽车之所以选择泰国作为东南亚总部基地，是由于泰国的营商环境具有以下几大优势：

一是泰国的市场需求。泰国目前已经是东盟区域内最大的汽车市场，且该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泰国国内汽车市场目前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5%；

二是泰国优越的地理位置。泰国地处东南亚的地理中心，在泰国可以方便快捷地开展对其他东盟国家的贸易和后勤服务；

三是泰国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泰国政治环境较为稳定，政府大力支持发展自由贸易，允许并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在泰国自由开展业务；

四是泰国强大的汽车生产供应链。泰国本土可以生产 90% 用于汽车制造的原材料，且超过 70% 的世界顶级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已在泰国投资建厂，这有助于降低汽车的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

五是泰国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泰国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泰投资



1 中泰经贸关系

1.1 中泰经贸合作概况

中泰经贸关系有独特的底蕴和自然纽带，中泰之间的友好合作的亲密关系也被誉为“中泰一家亲”。近年来，中泰两国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两国贸易额持续保持增势。截至2019年7月，中国为泰国第二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也是泰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①

双边贸易

中泰建交以来，双边贸易额从1975年的2462万美元（中国向泰国出口1067万美元、泰国向中国出口1395万美元）上升到2018年的875.20亿

美元（中国向泰国出口428.9亿美元、泰国向中国出口446.30亿美元）^②。截至2018年，中国已超过美国和日本，成为泰国最大贸易伙伴。泰国也成为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的第四大贸易伙伴^③。

双向投资

近年来，中国对泰国投资呈上升趋势。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数据，中国企业对泰国直接投资流量由2009年的4977万美元增至2018年的7.37亿美元，其中2016和2017两年均超过10亿美元。截至2018年，中国企业对泰国直接投资存量达59.47亿美元。^④

表 3-1 中泰主要进出口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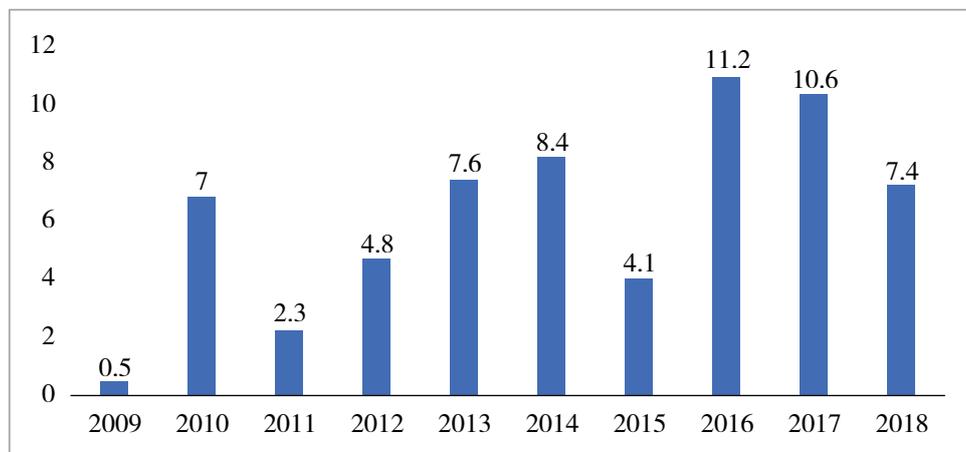
序号	泰国出口中国的商品	中国出口泰国的商品
1	自动化数据处理设备	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2	天然橡胶	机械设备及零件
3	电气设备及零配件	钢材
4	电子集成电路	光学仪器设备
5	塑料及制品	自动化数据处理设备
6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有机化学品
7	有机化学品	塑料及制品
8	合成橡胶及制品	钢铁深加工产品
9	能源类矿产品	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
10	木薯	家具及家居用品

① 2018年泰国货物贸易及中泰双边贸易概况. 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new/view110209.asp?news_id=65699.

② 商务数据中心. 中国商务部. http://data.mofcom.gov.cn/hwmy/imexCountry_detail.shtml?key=泰国.

③ 商务数据中心. 中国商务部. <http://data.mofcom.gov.cn/article/zxtj/201905/48979.html>.

④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8》。

图 3-1 2009—2018 年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亿美元）^①

2018 年，泰国位列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投资流量第九位。中国对泰国投资分布广泛，涉及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零售业、电力热力供应、采矿业、建筑业等^②。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统计，中国内地企业赴泰直接投资并申请 BOI 投资优惠政策的投资金额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位列第三；如将中国香港地区企业投资包含在内，中国对泰投资金额则超过日本位列第二^③。

受各种因素影响，近十年来泰国对华直接投

资呈波动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9 年泰国对华实际投资 4866 万美元，2017 年达 1.1 亿美元，2018 年降至 4574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底，泰国在华投资企业共计 4508 家，实际投资累计 42.7 亿美元。^④

泰国对华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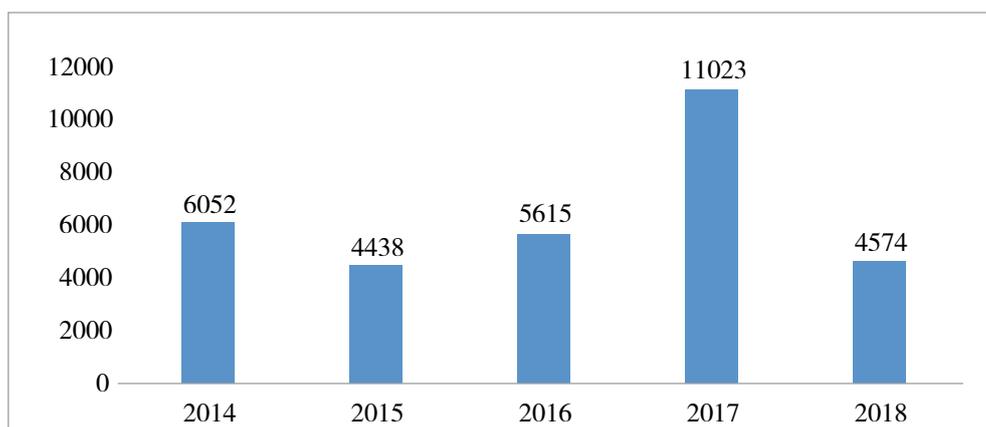


图 3-2 2014—2018 年泰国对华实际投资金额（亿美元）

①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8》。

②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8》。

③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和摘要（2018 年 1—12 月）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statistics_oversea_report_st。

④ 商务部：《中国外资统计公报 2019》。



其他合作领域

在工程承包领域,2017年中国企业在泰国市场新签合同额达37.3亿美元,在亚洲地区排名第11位;完成营业额33.8亿美元,在亚洲地区排名第8位。业务主要涉及通讯工程、电力工程建设、工业建设、一般建筑等领域。新签合同额排名前三的企业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①

在旅游方面,根据泰国国家旅游局的统计信息,2018年中国赴泰旅游人数超过1000万,占当年赴泰旅游外国游客总量的1/4以上^②,是泰国第一大外国游客来源国。

1.2 中国企业对泰投资概况

目前在中国商务部备案的赴泰投资实体已达

到393家^③,在投资动因、投资形式、企业性质和行业分布方面各有特点。

投资动因

中国企业对泰投资主要是因为泰国良好的营商环境、政策和规避贸易壁垒。

投资领域

中国企业赴泰投资的行业中,制造业处于领跑地位,同时又存在地域分布相对集中、抱团发展的特点。

投资趋势

为了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者,泰国正在努力扩大外国投资允许进入的行业,为外国投资者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

根据第12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17—

表 3-3 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动因

序号	动因	内容
1	营商环境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国家排名”中,泰国排名27位,在东南亚国家中排名第3位 ^④ 。7%的增值税率、20%的企业所得税率以及月工资5%且每月封顶750泰铢的企业社保负担比例等投资政策,为企业经营提供了相对较低的赋税环境;泰国提供企业所得税、进口税减免等投资优惠政策;泰国与中国同属大陆法系,法律制度及体系在东南亚国家中相对健全和成熟,政治风险相对较低。
2	双边投资政策	除既有的BOI投资优惠政策外,泰国近年来相继推出的经济“4.0战略”、EEC东部经济走廊政策,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高科技产业,并加大优惠措施力度,与中国的“一带一路”高度契合,吸引了大量中国企业参与。
3	国际贸易壁垒	近年来美国及欧盟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贸易壁垒以及持续发酵的中美贸易战使一批受影响的企业转移至泰国,以降低或避免贸易摩擦造成的损失。

① 中国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2017—2018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告。

② 泰国国家旅游局:“泰国迎来第一千万名中国游客,再创新纪录”。<http://amazingthailand.org.cn>。

③ 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

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pages/fem/CorpJWList_nav.pageNoLink.html?session=T&sp=0&sp=S+_t1.CORP_CDE%2C+_t1.id&sp=T&sp=SCORP_NA_CN%3D泰国。

④ Doing Business 2019, 16th Edition. World Bank Group. Note: Th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rankings are benchmarked to May 1, 2018.

表 3-4 中国企业在泰国主要投资领域

序号	行业	相关情况	代表企业
1	制造业	制造业通常可以实现外资全资或者控股生产、经营，甚至可以通过申请取得 BOI 投资优惠权益而实现购买项目用地以及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中国企业赴泰投资领域中，制造业处于领跑地位，并结合泰国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以及优惠政策等，逐渐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甚至一些领域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聚合发展。	橡胶轮胎行业有中策橡胶、新远大橡胶、广垦橡胶，玲珑、森麒麟、浦林成山；汽车制造行业有帆汽车、上汽 MG 等；光伏行业有中利腾晖、天合光能。
2	信息技术及电信行业	近年来，泰国加快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信息技术发展，致力于借鉴中国运用数字科技提升农村生活水平的成功经验，提高国内教育及医疗卫生水平，缩小贫富差距。泰国的通信设备主要依靠进口，且在进口、服务等环节限制较少，具有技术和价格双重优势的中国产品在泰颇受欢迎。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均在泰国设立实体公司，积极涉足中泰互联的移动通信业务。以华为、中兴、富通、烽火等为代表的通信设备及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商也持续加大对泰国市场的投入和拓展，并积极参与泰国数字经济建设。
3	快递配送行业	当下正值泰国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时期，除了 Lazada 等传统电商平台竞争日益激烈，社交电商等新型电商模式也迅速普及。加上外卖等本地生活服务平台的兴起，泰国快递配送市场潜力巨大，2019 年市场价值预计为 2000 亿泰铢。中国快递物流行业领先泰国 5-8 年时间，国内经论证有效的成熟模式，往往可直接在泰国复制或转化。	中国快递行业纷纷加大对泰国市场的布局，国内快递巨头顺丰、圆通、中通、百世等陆续进入泰国市场，并建立国际间快递配送业务。
4	基础设施及工程承包	泰国当前正在大力推进中泰铁路、“东部经济走廊”、三大机场高铁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近几年，泰国的外商直接投资持续增长，旅游业多元化发展，也促进了商业地产的发展，全泰工程承包市场前景看好。	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港湾等大型央企积极参与中泰铁路、东部经济走廊和三大机场高铁项目，中国企业在泰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承包业务正在快速增长。
5	房地产业	基于泰国房地产市场的较好投资预期，以及国内消费者泰国购房置业需求的增长，该领域同样吸引了中国投资者以及房产交易商的进入。	受中国政策对海外房产投资开发的限制及泰国法律对外商从事房地产开发和交易的限制，该领域的中国企业投资并未呈现出充分和规模化的明显态势。

2021)，泰国未来 5—10 年的产业投资发展趋势日渐明晰。泰国投资政策将向“核心技术、人才、基础设施、企业和目标产业”五大领域倾斜，接下来有十大目标产业将作为泰国发展重心并享受到政策红利。其中，新一代汽车制造、智能电子、高端旅游与康养旅游、农业与生物技术、食品加工五大产业将作为泰国既有的优势产业重点发展；同时面向泰国未来发展五大核心产业，包括工业机器人、航空与物流、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数字经济、医疗中心。

与此同时，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基础设施，也被

泰国政府列入首要发展任务，计划在 5 年内投资 1.5 万亿泰铢，兴建 15 个重大项目。旨在将东部经济走廊内从上游至下游的产业供应链整合起来，并通过高速公路、高铁与曼谷连接，通过港口、机场、铁路、公路衔接周边国家以至全世界。

1.3 中泰政府间合作

中泰政府间合作机制

中泰两国同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并共同参



与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1985年两国成立部长级经贸联委会。2003年6月,两国决定将经贸联委会升格为副总理级。2012年4月,中泰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8年8月,中泰召开第六次经贸联委会。

中泰贸易投资协议

贸易协定。2003年10月,两国在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下实施蔬菜、水果零关税安排。2004年6月,泰国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中国与东盟之间于2002年11月签订《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于2004年11月签订了《货物贸易协议》,2005年7月开始相互实施全面降税;于2007年1月签署了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均惠及中泰双边贸易关系。

双边投资协定。中泰两国于1985年订立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这是对中泰两国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另一方的投资的国家条约层面的保障。

《协定》对缔约国任何一方的“投资”做了明确定义,同时也对“收益”做了明确规定,“指投资所产生的款项,特别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提成费或酬金”。《协定》还对投资的公平公正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相对待遇标准做出明确规定。但其中缺少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该方面的投资待遇保障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双边税收协定。中泰两国于1986年订立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其中明确了对股息所得的预扣税为15%(要求股息收款人对付息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25%,否则预扣税率为25%),对股息所得的预扣税不超过10%,对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不超过15%。在双重征税抵免方面,虽然中泰双方都规定给予本国居民来源于对方国家的所得一定范围的抵免,但都不排除对方国家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制定的特别鼓励法给予免税、减税而可能缴纳的税收数额”,在一定程度上

弱化了消除双重征税的效果。^①

其他经贸合作协定。2009年,中泰两国签署《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协议》;2011年,签署《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12年4月,签署《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4年12月,两国央行签署了《关于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并续签《双边货币互换协议》。

1.4 中泰工商界合作

中国—泰国(泰中)商务委员会

泰国外交部长素拉蓬博士(时任)于2000年3月访华期间,建议成立一个促进中泰两国贸易发展的机构——泰中商务委员会(Thailand-China Business Council)。后泰国总理他信(时任)于2000年8月访华期间,由泰国贸易院和中国贸促会签署备忘录,成立泰中(中泰)商务委员会。根据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在北京和曼谷分别建立了“中泰商务委员会”和“泰中商务委员会”,在人员交流、会议展览、法律咨询和信息支持方面帮助各自会员企业建立和加强合作联系。委员会的服务宗旨为:(1)促进中泰两国贸易及投资发展;(2)加强及拓展中泰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投资及科技合作,并促进人文交流;(3)促进与第三国的贸易合作,诸如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及东亚国家;(4)扩大中泰两国中小企业的合作,为中泰两国经济奠定基础;(5)协助及互相提供相关便利。现任中方主席为华润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祥明,泰方主席为泰国安美德集团总裁邱威功。

泰方理事单位:正大集团、安美德集团(Amata Corporation Group)、Pinsiam有限公司、MitrPhol集团、初兴米粉厂有限公司、汇商银行、Siam Agro-Food Industry集团、和泰有限公司、庄三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都喜国际集团、Banpu集团、PTT全球化工有限公司。

^① 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涉税风险及其应对. 中国税务网. http://www.ctax.org.cn/xsjl/201702/t20170220_1053475.

表 3-6 中国—泰国商务理事会中方理事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7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8	三一集团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9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	阿里巴巴集团
7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	网易集团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3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33	京东集团
1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34	华夏幸福国际
11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6	江苏省跨国采购促进中心
1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7	天士力集团
14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8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40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17	中经东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42	摩拜（泰国）有限公司
19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44	倍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	中国技术投资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5	北京智酷计算机有限公司
22	中国国际经济合作投资公司	46	大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7	黑龙江万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8	广州原心茶业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49	安徽亮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	北京厚德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	广东弘基时尚生态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广西德贤聚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南昌市丰盛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58	江苏红杉树服饰有限公司
52	广东慧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9	东莞市法彭皮具有限公司
53	沈阳市晋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	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
54	深圳市前海凡食本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6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中华总商会

该商会是旅泰华人的商贸组织，成立于1910年，多年来在促进泰中两国友好关系和经贸往来等方面起着桥梁纽带作用，现已成为泰华社会中最具实力和影响的社团之一。会员大会每年举行，选举会董、会长（后改为主席）及秘书、财政等，组成常务会董会。

泰国工商总会

该工商总会成立于1977年，是泰国华社重要的工商组织之一。该会宗旨是促进泰国与世界各国

工商业友好往来与贸易合作，发展经济，培养人才，开展社会福利公益事业，共同创造美好社会。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泰国工商总会为促进泰国与中国的经贸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该会原主席郑继烈在山东枣庄市建有泰国工业园。

泰国中华总商会

网址 <https://www.thaicc.org>

电话 + 66-2-6758577-84

传真 + 66-2-2123916-7

邮箱 info@ThaiCC.org

地址 Thai C. C. Tower 9th Fl., 43 South Sathorn R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泰国工商总会

网址 <http://www.thaicci.org>

电话 + 66-2-2412150

地址 464/11 Nakornchaisri Rd., Dusit, Bangkok 10300 Thailand

2 对泰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实体形式分类

在泰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合资/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外国公司代表处、跨国公司地区代表处。泰国大多数公司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来说，境外投资者偏向于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而非分公司，因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股东所有权为上限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 泰国私人有限公司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相似，股东以其认购及持有的股本为限对外承担有限责任。由于有限公司在泰国法律下拥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可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对于其境外母公司/股东而言起到隔断风险的作用，所以实践中普遍被境外投资者所采用。

分支机构（分公司） 在外国法律下成立的公司可在泰国设立其分支机构（Branch Office），即国内的分公司概念。在泰国，外国企业分支机构的注册并没有专门的商事登记法律法规，但不同法律对分支机构的登记有特定要求，诸如需要在商业发展厅备案、税务登记（增值税登记及纳税人证明），若从事外资限制类的业务需要先取得外商经营执照。

分支机构只允许维持与其泰国业务相关的账目往来。然而，预先将机构的收入组成向泰国税务部门进行澄清是必要的。因为有些收入可能被税务部门视为外国总公司在泰国产生的所得而纳入泰国税收范围之内。

代表处 一个外国法人实体可以在泰国设立其代表处，从事有限的非营利活动。代表处都须申请税务编号，而且把退税收入和财务报表提交到税务厅和商业发展局，即使账面数额为零。外籍人士和所有本地员工都须取得纳税卡，依法上缴个人所得税。

代表处不得从事接受采购订单、订立销售订单，以及与个人或法人洽谈业务等事项。代表处不能产生经营收入，仅能从总部获取资金用于必要的日常开支，所有支出必须由总公司承担。

联营体与联合体 联营体（Joint Venture）与联合体（Consortium）这两种组织形式通常在工程承包项目中采用，常见于泰国政府采购项目当中，作为投标主体参与竞标以及中标后工程项目的开展。

设立实体具体流程

表 3-7 在泰国设立有限公司注册程序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公司名称核准	商事登记所允许的名称为英文和泰文，核准后公司名称预留期限为 30 天。
2	登记公司组织大纲	组织大纲（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有固定版式，内容包括：已核准的公司名称、公司详细注册地址、公司目标和经营范围、公司发起人的姓名等个人详细资料。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及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资本信息需包括股份数量及每股面额，资本可分期投入，但总额应明确。



续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3	召开成立公司法定会议	完成认购后, 发起人召集所有认购人, 召开认购人会议(即法定会议, Statutory Meeting), 会上批准通过以下事项: ①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 ②批准发起人设立公司时订立的合同或发生的费用(如有) ③确定公司发行的股份, 缴纳的资本数额(实收资本至少应达认购股份金额的25%) ④任命公司审计师(法定会议时需确定公司审计师人选, 包括其姓名、执照号码及薪酬, 公司注册时, 发起人需提交这些信息)
4	注册公司	在召开法定会议后的3个月内, 公司董事必须递交登记成立公司的申请。否则原先法定会议失效, 需重新召开法定会议。若上述2~3步可在同一天完成, 则授权董事可在当日签署注册文件并提交公司注册申请
5	银行开户	由公司授权董事前往银行开设公司账户
6	注资	当公司的注册资本(包括增资情况下的增资金额)超过500万泰铢时, 泰国法律要求股东在公司注册之日起的15日(自然日)向公司账户缴入至少25%的注册资本, 开出相应的银行证明, 并将该证明提交DBD登记官员
7	税务登记	在泰国现行登记系统下, 商业发展厅和税务部共享公司同一个注册号, 因此, 公司不必再像以前, 成立后60日内向泰国税务部门申请公司纳税登记卡和税务代码以缴纳所得税, 且可直接在税务部门系统里报税。年营业额超过180万泰铢的公司, 需自年营业额超过该数额之日起30日内, 登记缴纳增值税(VAT)

其他设立实体相关事宜

选择办公地点。以生产制造为主的企业, 其办公场所通常设在其生产场所, 可考虑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工业园(如泰中罗勇工业园、WHA工业园、洛加纳工业园)以及自由区。

以服务类为主的企业, 通常可考虑将办公地点定于交通便利的商业中心。以曼谷为例, 空轨与地铁经过或相交的素坤逸路、沙吞、拉差达披色路的CBD商业区拥有很多配套完善的写字楼可供选择。

还有一些企业从设立到开展经营活动需要相

当一段时间, 则可考虑刚开始仅为注册目的在写字楼中租赁一间小办公室, 以节约成本, 待正式办公场所选址确定、完成建设/装修, 并取得相应资质可以开展经营活动后, 再将办公地址变更为正式经营地址。

招聘雇员。泰国劳动法对雇员的保障力度较大, 公司做招聘一般要遵循如下表所示步骤(见表3-7)。

解聘雇员。公司做出解聘决定时, 相关负责人应谨言慎行, 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 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解聘引发的劳动纠纷风险。

表 3-8 在泰设立实体招聘雇员步骤

序号	步骤	内容
1	发布招聘公告	对职位、招聘要求以及职责说明做具体充分描述。
2	发出录用通知	根据公司与求职者谈定的条件确定并发出录用通知。通常公司签署发出, 被录用雇员签字确认。
3	签署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中应注意明确试用期、合同期限、薪酬构成与发放、工作规定/福利、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离职后的限制等。
4	办理签证及工作许可	对于公司招聘的外籍员工, 需及时为其办理 Non-B 非移民签证以及工作许可, 以确保雇员工作以及公司用工合法。

表 3-9 在泰投资解聘雇员注意事项

序号	类型	内容
1	雇员有过错	<p>泰国《劳动法》规定了雇主解聘无需支付补偿金的六种情形：</p> <p>①对雇主履行职责时不诚实或蓄意犯罪</p> <p>②故意造成雇主损害</p> <p>③疏忽造成雇主受到严重损害</p> <p>④违反雇主的工作制度、规章或合法命令并且收到书面警告（严重情况不需要这种警告）</p> <p>⑤没有合理的理由，连续旷工三个工作日</p> <p>⑥判定入狱服刑</p> <p>除此之外，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而解除的，雇主也无需支付补偿金</p> <p>注意：雇主以上述情形解聘雇员时，必须在解聘通知书中说明解聘理由，否则雇主将丧失引证该解聘理由的机会。此外，雇员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时，雇主应及时发出警告函，以作为将来再犯而解聘的基础和依据。警告函建议由专业法律人员来起草，以把握好关键法律要素</p>
2	雇员无过错	需要满足法定条件，提前 30 日通知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并需要支付补偿金

如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依据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向投资者提供各类税收与非税收优惠权益。具体情况在第二篇 2.6 节已有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如何报税。公司所得税款征收期以半年为基准，第一次在年度会计期间的前半期，法人应从当

年会计年度前半期截止日起 2 个月内填写报表申报纳税；第二次在当年会计年度后半期终了日起 150 天内填写报表申报纳税。雇主须从其雇员薪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除新成立公司外，会计年度一般定为 12 个月。报税单必须和公司财务报表一并提交给有关部门。

表 3-10 在泰投资报税相关事宜

报税事宜	具体内容
报税渠道	报税方式和渠道无硬性规定
	公司所得税申报比较复杂，计算比较繁琐，因此一般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准备申报材料，帮助企业处理申报工作
报税手续	企业在申报期限之内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填写报税表格，准备所需相关材料，然后呈递至当地（府、县）税务部门，缴纳税金
报税资料	公司报税所需文件有：填写申报税务表格；经过有资格的审计师确认的公司账簿（收支明细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其他一些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

2.2 兼并收购

兼并收购前期筹备

兼并收购是一项复杂的交易过程，需要在开展之前组建专门的团队，做好全面的交易规划和设计，以及相应的调研。特别是在中国投资者跨境并

购泰国企业时，涉及中泰两国，甚至第三地（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的不同法域之间的交易框架搭建、可行性计划以及合规等事项，进一步增加了并购交易的复杂性，需要做好全盘筹划以及各方面的协调和配合。



表 3-11 在泰兼并收购前期筹备过程及重点内容

筹备过程	重点内容
1. 确定战略方向	企业的决策层通常需要先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方向和目标、资金预算以及市场等因素，确定通过并购方式投资进入泰国的战略方向。当然，该战略方向的拟订通常需要借助于前期对泰国当地市场、目标行业和企业等商务情况的初步调研以及外资准入、合规可行等法律情况的调研
2. 商务调研	前期商务调研是并购前期筹备的重要和必须工作之一，涉及对泰国市场中相关行业的情况、上下游供应链、经营环境以及成本开支等情况的调查；同时，基于行业、规模、渠道、位置及相应经营和财务指标等方面搜索、识别和接触有价值的并购对象，从中选取最符合企业并购战略目标的并购对象。在相关业务经营和财务方面数据充分获取的基础上，才可做出相应的并购投资收益测算，为并购决策提供商务依据支撑
3. 法律调研	<p>并购前期法律调研的重要性同样不容忽视。如不够充分，很可能导致后期的工作量和时间的大量增加，交易框架和方式搭建不合理，甚至决策错误和方向错误。前期法律调研通常包含以下几个方面：</p> <p>第一，中国对相关行业境外投资的监管和合规要求，比如是否属于敏感行业，有无备案或者核准要求，资本出入的流程及手续要求等</p> <p>第二，泰国的相关行业外资准入制度，是否存在外资限制以及多大程度的限制，是否存在合法可行的突破方式或规避方式。是否享有优惠政策或权益，以及并购是否会对相应优惠权益的享有造成影响</p> <p>第三，泰国的相关外商投资的监管和合规要求，如反垄断的监管要求，转移定价的规定，资金出入以及相关税务方面规定，特定行业的专门法律法规规定等</p> <p>第四，将来投资退出的方式以及争议纠纷解决的途径等</p>
4. 团队组建	并购团队的组建往往影响到后期并购项目的权责划分、推进以及各方之间的协调配合。组建一个专业的并购团队是将来并购成功的基础和关键。并购团队通常由企业的内部人员和外部专业顾问组成，内部人员包含领导决策成员、业务成员、法务成员和财务成员，外部顾问包含泰国当地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等，涉及资本市场的并购还可能还需要券商、投资顾问等的加入。团队组建后，明确各自分工职责，向同样的目标推进工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才能高效完成并购计划和目标
5. 投资框架规划	<p>在确定并购战略、完成前期调研和团队组建基础上，企业可以开始着手交易模式选择与框架搭建。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可能受到交易对方以及后期尽职调查结果的影响而进一步调整。初期的交易模式和框架搭建基于时效性、交易成本、合规可行等因素，通常在以下方面予以考量</p> <p>投资主体（及实施收购的主体）的选择，采用中国内地的主体实施收购，还是采用中国香港、新加坡或开曼群岛的主体实施收购，相应的监管要求有所不同，涉税的成本也会有所不同。比如，中国内地的企业需要进行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资金出境需要履行相应的外汇管理合规手续。中国与泰国直接存在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而开曼或维京群岛与泰国之间则没有此类税收协定</p> <p>收购方式的选择，采用股份收购还是资产收购。如果一些标的公司的相关经营证照的取得门槛较高、难度较大，则宜采用股份收购的模式，避免资质或证照的变更或重新申请</p>

案例 1

中资企业合理规避在泰收购风险。一家中国公司 A 拟在泰国投资收购一家泰国循环再生企业 B。经调查确认，该 B 公司享有 BOI 投资优惠权益，持有有效的工厂许可，同时拥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重要资产。但发现 B 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33%；存在大额银行贷款及土地抵押；B 公司正在申请有害健康事业经营执照，尚未获得批复；同时还存在与第三方的未决诉讼，且 B 公司为被告。

经综合评估，采用股权收购的方式，先由主要交易股东完成对 B 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的股份收购，实现股权集中。然后由 A 公司分两期审慎完成对 B 公司的收购：第一期完成 60% 股份收购；第二期是在间隔一年后完成对剩余 40% 股份的收购。股份收购协议中将取得银行同意、获得有害健康事业经营执照等作为支付对价先决条件，并约定由原股东承担管理层变更之前的所有公司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最终完成 40% 股权收购时，B 公司原股东已为 B 公司办理完备经营资质，并自行承担支出，与诉讼相对方达成了和解而撤诉。

启示

第一，企业进入泰国之前，应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选择最优路径。A 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完成对 B 公司的收购，一方面保持了 B 公司既有优惠权益以及经营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另一方面也大量节省重新设立和申请证照的时间，快速进入泰国市场。

第二，经营合规以及债务风险等也成为股份收购中难以穷尽调查以及完全规避的核心风险。一方面需要在尽职调查中作有针对性的核查；另一方面，在股份收购协议以及整体交易安排中也需要作全面的统筹和具体的条件、义务、责任设定，一步步消除风险，同时也预留风险过渡期间。

兼并收购具体流程

表 3-12 中国企业兼并收购泰国企业流程

序号	步骤	内容
1	前期筹备	并购项目建议书
2	达成合作意向	达成《合作意向书》《合作备忘录》《保密协议》
3	尽职调查	商业调查、财税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
4	审计与评估	《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
5	交易规划	交易模式选择与交易框架搭建
6	最终交易文件	起草、谈判及签署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
7	并购合规手续	中、泰跨境并购合规手续
8	交割与重整	股份、资产交割，管理层重组



尽职调查。属于并购交易中的重要环节，起到交易风险识别的关键作用，并影响交易对价的评估，同时也为下一步交易安排提供依据和支持。一项常规的交易通常会涉及并购标的的业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财税尽职调查。

审计与评估。并非兼并收购中的必备程序，但一些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开展并购或大额并购项目通常会在尽职调查基础上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

机构对标的企业做审计、评估，以降低估值风险。

并购合规。主要分中国、泰国两个法域涉及的监管合规。

交割与重整。交割是交易双方共同完成的事项。重整则主要涉及标的公司原董事会的重组，泰国商业发展厅所登记的公司授权董事以及签字权限的变更，以及公司内部机构、人员的重组。

表 3-13 中国、泰国监管合规内容

国家	合规内容
中国	商务部（各地商务厅/局）《境外投资备案证书》
	发改委（各地省级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
	外汇管理局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国资委审批备案（国有企业必要手续，需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审批、企业设立审批及用汇审批之前办理）
	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向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
泰国	泰国贸易竞争委员会反垄断申报与批准（针对市场支配地位主体的并购）
	泰国国家银行资金入境申报

兼并收购后注意事项

兼并收购完成后才是企业经营的开始，此时需要注意表 3-14 中所提示的注意事项。

表 3-14 在泰兼并收购后的注意事项

序号	项目	注意事项
1	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作全面盘点	与并购前交易对方的披露情况作比对，并对最终交易文件的履行情况作检查与核对。
2	公司经营相关证照、许可的登记或申请	如标的企业获得的 BOI 投资优惠权益中对持股结构有要求的，则股份收购后新的股份结构需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备案；又如收购工厂交易完成后，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相应的工厂许可。
3	公司账户的调整	对原公司账户的签字人、印鉴等作出调整和更换，必要时启用新的账户。
4	公司内部人员调整	需要及时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委任、去留作出安排，也需妥善处理既有员工的劳动关系。

2.3 合资公司的运营

外国投资者在泰国与泰国股东合资设立公司（或收购泰国企业部分股份）开展经营的情形并不少见，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一种是双方为真实合作伙伴关系。真实出资、共同管理合资公司、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合资双方各尽所长，利用相关资源、渠道、技术、场地等促进合资公司经营发展。

另一种，则是为了规避泰国法律对外资经营的限制，不得已找泰籍股东合资，并由泰籍股东持股

过半^①，以泰籍公司身份开展外资受限制的经营活
动。这种合资中，往往泰籍股东未真实出资，而是
代外籍股东持有股份，表面上是泰籍公司身份，而
实质是外籍控股的公司。此种代持方式的合资是泰
国《外商经营法》明令禁止的行为，不仅代持会受
到处处罚，被代持一方乃至教唆代持的一方都将受
到处处罚，包括罚金、监禁以及二者并罚的刑事责
任。投资者应避免采用此类不合法的合资方式。

特别提示

在泰国经营的合资公司，特别是中方出资比例较高的合资公司中，一些关键点需引起注意：

第一，《合资协议》《股东协议》以及《公司章程》中应对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做出相应设定，以保障中方的控制权。通常可以综合采用董事会多数席位、授权董事任命权、优先股、会议合法召集与表决程序设定等方式来加强经营管理控制。

第二，泰国的授权董事及签字权限在泰国商业发展厅登记并对外公示，其享有非常广泛的权限，对外签署文件代表公司并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因此应尽可能把握授权董事的任命或采用联名签字的方式予以制衡。

第三，避免公司僵局。合资公司不论在股份结构还是董事席位的上，尽量减少双方对等各占50%的情况；泰国法规规定有限公司最少3名股东，在实际操作实务中，很多企业仅维持3名股东的最少数额，这样一旦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少于2人时，官方往往不认可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且在3名股东合资情况下，如果其他两个股东不配合召开股东会，则公司往往也会陷入僵局。

案例 2

中资企业在泰收购需做好尽职调查和风险把控。一家中国企业在泰国注册成立一家100%全外资控股的有限公司A，从事特殊的钢产品的制造生产，通过申请BOI泰国投资优惠权益取得购买项目用地资格，并在此基础上以资产收购的方式从泰国转让方B公司获得一块符合企业生产规划的带地上建筑的项目用地并快速建厂投产。

在该资产收购交易中，A公司聘请了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全程参与了法律尽职调

^① 根据泰国《外商经营法》的规定，泰国注册的公司中外籍股东所持股比例大于或等于50%，则该公司都将被视为外籍公司，则《外商经营法》的负面清单中的经营活动，一部分禁止外籍公司开展，另一部分则要求外籍公司申请并取得相应外商经营执照后才能开展。反之，则被视为泰籍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受到《外商经营法》的负面清单的限制。



查, 资产收购协议的起草、谈判、签署, 以及最终交割过户。其中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用地为 B 公司所有, 但已被抵押给第三方 C 公司用于贷款。此外, 转让方 B 公司无法提供涉及项目用地的相关纳税凭证。B 公司在谈判中愿意对收购对价做出较大让步但要求 A 公司与 B 公司共同承担除所得税之外的资产收购交易和过户所产生的税费。同时要求 A 公司预先支付 50% 交易对价以使用来偿还贷款解除抵押, 满足 A 公司交割时资产权属无负担的要求。A 公司负责人经与专业法律顾问评估研究后认为交易整体风险可控, 并可具体通过收购协议及交易安排进行把控。经法律顾问设计并与 B 公司谈判达成一致, 采用支付控制方式完成交割: 签约支付较低比例的交易对价, 交割过户时支付大部分尾款, 第三方 C 公司贷款由 A 公司于交割过户日从交易对价中扣除后直接向 C 公司支付, 且过户当日 C 公司共同前往土地部门解除土地抵押。另一方面, 关于交易税务风险控制, 在收购协议中设定有限额的税费共担机制。最终, 在实际交易中确保标的资产安全交割过户, 并成功地令转让方 B 公司在交割前承担并补足了超额交易税费。

启示

第一, A 公司进入泰国的投资路径充分考虑了自身产业优势, 并结合泰国投资优惠政策, 通过申请 BOI 优惠权益, 合法突破泰国法律对外资持有土地的限制, 从而为资产收购奠定了合规基础。

第二, 在资产收购过程中, 做了充分尽职调查, 在交易协议起草、谈判中有的放矢地做争取和让步, 并在交易安排上做好了风险把控, 最终成功安全地取得了交易资产, 实现了目标, 也最大限度规避了风险。因此, 企业在开展资产收购前, 应选好合规路径, 在交易中发现重大风险时, 做好整体风险把控, 既不轻言放弃, 同时也需要审慎评估全面的风险防范对策, 以最终实现交易目的。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中国企业到泰国投资，一般会涉及投资者（被投资者）、客户等合作伙伴。企业一般可通过以下几种渠道寻找合作伙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泰国代表处、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泰国贸易院（泰国商会）、泰国中华总商会等。

合作伙伴选择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需考察的方面不仅有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也包括公司文化、价值、愿景、对公司业务的理解等软性指标，有时后者更为重要。其中，比较重要的选择标准包括：

志同道合，互补共赢。合作双方须具有共同的商业目标、价值标准和成长愿景，才能更好地实现商业投资成果。同时，合作伙伴最好优势互补，让合作实现“1+1>2”的效果。与合作伙伴共同开

展业务时，因为每人（方）不同的履历和资质，可能对公司发展和风险有不同的看法，应确保其价值观、抱负以及个人履历的兼容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共同愿望，而不要仅满足于专业知识的互补性。错误地选择合作伙伴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丰富的行业经验。投资者应注意考察潜在合作方的过往类似业务，明确该公司是否具有提供所需求服务的能力。

优秀的财务能力。应重视资信调查，注意公司风险评级，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信用等级评分和财务稳定性。

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合作伙伴需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机制。

合格的行业资质和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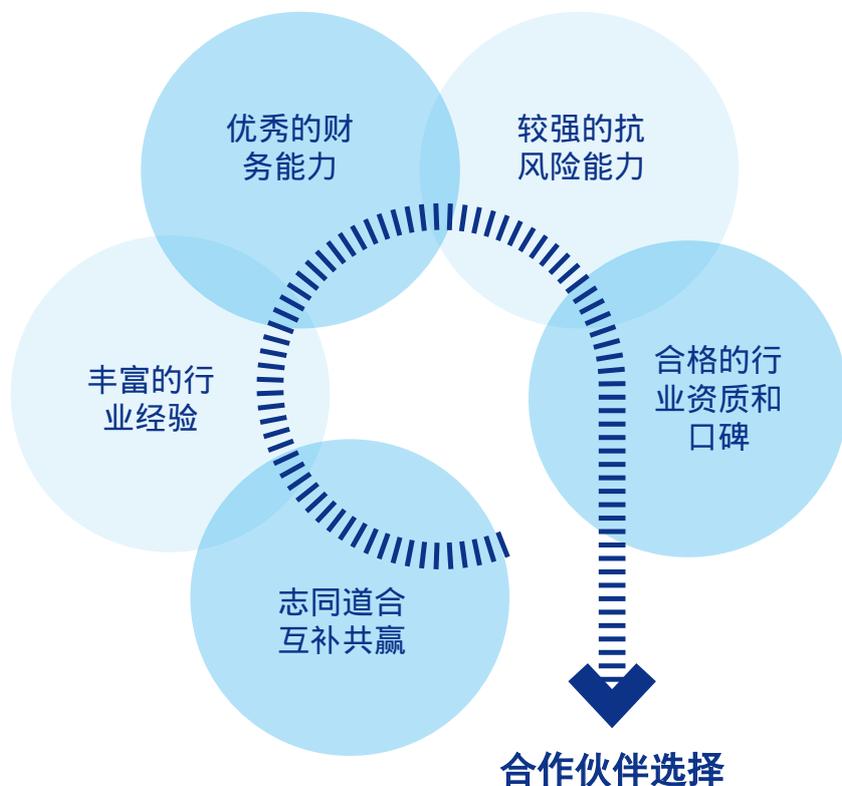


图 3-3 合作伙伴选择的重要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需注意的问题

应做尽职调查,摸清合作伙伴的行业背景。

尽职调查可分为法律尽调、财务尽调、税务尽调和商业尽调。在进行商业投资前,往往需要聘用专业服务公司进行更深入的尽职调查。

需具备很强的法律和合规意识。对于重要的商业合同,最好能聘请内外部律师共同审核法律风险,包括合同的细节条款部分。

注意避免融资渠道单一,规划项目融资架构。

需注意,企业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不仅需建立选择合作伙伴的标准,也需注重企业自身行为规范,提高信誉和竞争力。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轻视尽职调查的作用,凭直觉选择合作伙伴。

有些中国投资者将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视为并没有足够附加值的开销,或期望本公司员工自行完成尽职调查。然而,以往绝大多数投资失败案例都与未做好尽职调查有关。

对专业服务公司的价值认识不足。很多中国企业往往过于依赖员工的作用,但是外派人员在短期内往往难以深入了解当地情况,全职聘请专业人士要么成本很高,要么难以寻找。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比较好的做法是购买当地专业服务公司的服务。

决策能力和竞标能力不足,人才管理观念有差异,无法短期内制定商业决策。例如,在参与商业谈判时,外国公司往往默认谈判参与者有一定决策权,而很多中国公司的谈判人员往往更多承担收集信息的作用,决策需总部集体讨论才能做出。等到总部反馈决策结果时,常常已被竞争对手抢了先。为避免这种局面,企业需要建立快速的决策机制,否则很可能会错过最佳的投资时机。

缺乏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公司在寻找合作伙伴方面缺乏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在寻找、筛选、聘用合作伙伴以及如何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联系等方面,投资者都需要制定符合投资对象国实际的流程和规则,这样既能防范内部管理风险,也能与中国总部的相关规章制度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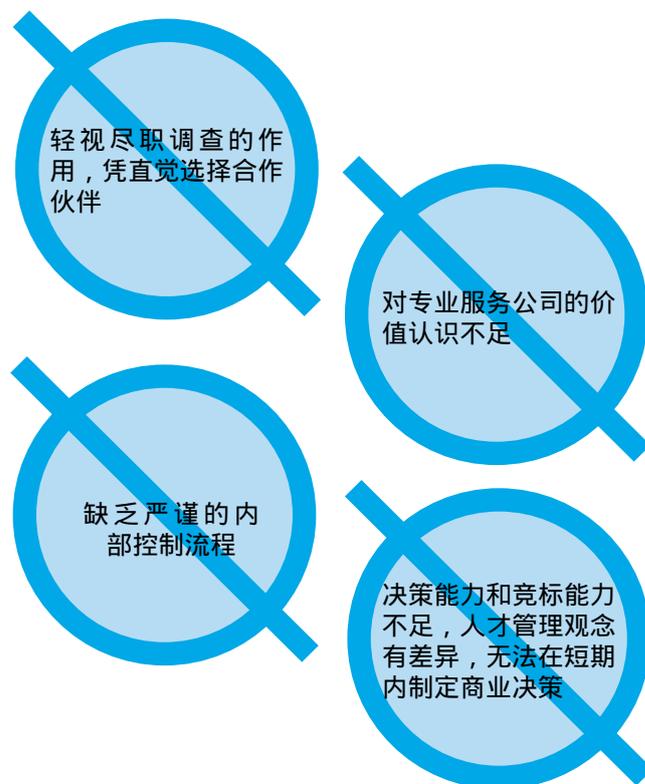


图 3-4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服务商一般包括商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公司、猎头和人力资源公司、公关公司等。这些公司往往经验丰富,熟悉泰国以及东盟市场、政策和规则,能够帮助中国企业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

中国投资者在选择服务商时,首先要了解并遵守规范化的服务商聘用流程。选择服务商可以通过招标方式,投资者作为招标方提出选择服务商的条件和要求,邀请多家服务商参与投标,最后综合考量、择优选取,并签订协议。

服务商选择标准

在开始筛选过程前,投资者应建立透明合理的筛选标准。筛选标准应当切合泰国法律法规,并注重透明性和非歧视性。在选择服务商时,应当对图 3-4 中的六大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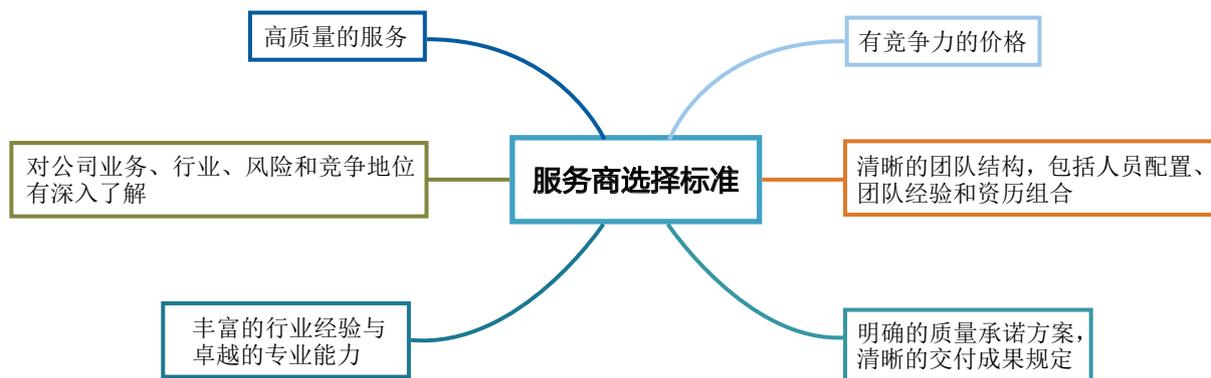


图 3-5 服务商选择标准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选择服务商时，一方面要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这不仅是出于方便比价的成本控制原因，也是为避免投资者陷入过度依赖一家服务商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在筛选服务商时，应优先考虑那些了解中国投资者需求、有服务中国企业经验以及具有中文服务能力 的专业公司（见图 3-5）。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在服务商人员等级、服务范围上出现分歧。

低廉的报价可能并不总是有利因素，还有可能意味着服务商对公司的关注度会较低。

缺乏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公司的内部流程控制不够规范，选择服务商的过程不够透明，造成人事和决策风险。

付费后无法交付成果。在交付费用时，服务商需要做的不仅是口头建议，还应当有书面报告等具体成果，需要提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服务范围设定过窄。在明确期望获得的服务（即合同中的“服务范围”）时，中国投资者往往把范围设得过窄。例如，敷衍对待尽职调查，起初或许能节约成本，但如果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排除潜在问题，长期而言将可能产生更大的成本。



图 3-6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以下服务商均有为中资企业到泰国投资提供法律、审计、咨询服务的丰富经验和成果案例。

律师事务所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

DTL Law Office

联系人 史大佗(首席合伙人)、王朝睿(合伙人)

电话 +66 (0) 853 777 777
+66 (0) 617 186 777

邮箱 shidatuo@dtlasean.com
info@dtlasean.com

网址 www.dtlasean.com

地址 33/4 The Ninth Tower, Tower A, 34th Floor, Rama 9 Roa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远东国际法律事务有限公司

Far East Legal Counsellors Ltd.

联系人 陈美端(合伙人)

电话 +66 2 668 5121-3

手机 +66 86 445 2660

传真 +66 2 668 5124

邮箱 consult@fareastlegalthailand.com

网址 www.fareastlegalthailand.com

地址 1129/50, Bangkok Housing Cooperative Limited Building, Thoet Damri Road, Nakhon Chai Si, Dusit, Bangkok 10300

会计师事务所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

Empathy Consulting Thailand Co., Ltd.

+66 2 276 8606

电话 +66 2 276 8607

+66 2 276 8608

微信 16259567

Line cola62000

邮箱 info@ahha.co.th

网址 www.ahha.co.th

地址 No. 240/31 A Tower 17th floor, Rachadapisek Rd., Huaykwang, Huaykwang, Bangkok 10310

普华永道泰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td.

联系人 汪元卿(中国业务部税务经理)

电话 +66 2 844 1153

手机 +66 65 929 7912

传真 +66 2 286 2666

邮箱 yuanqing.wang@pwc.com

网址 www.pwc.com/th

地址 15th Fl. Bangkok City Tower, 179/74-80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咨询机构

毕马威泰国

KPMG Phoomchai Tax Ltd.

联系人	曾磊（税务及法务经理）
电话	+66 2 677 2000
手机	+66 970 143 379 +86 13761957699（微信）
传真	+66 2 677 2222
邮箱	lzeng@kpmg.co.th
地址	48th Floor,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d., Ya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德勤曼谷办公室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Co. Ltd.

联系人	卢俊杰（合伙人）
电话	+66 2 676 5700
手机	+66 98 356 5659
传真	+66 2 676 5022
邮箱	aloh@deloitte.com
地址	23rd-27th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走出去会计 & 贸易（泰国）有限公司 Go Global

联系人	卢洁（创始人）
电话	+66 (0) 972 136 918 +86 20 8235 0630/13751858071
网址	www.goglobalcn.com
邮箱	info@goglobalcn.com
地址	1558/61 Baan Klang Krung Office Park, Bangna-Trad Road, Bangna District/Sub-District, Bangkok 10260;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8 号港湾大厦 705 室

泰国大疆翻译有限公司 D&J Translation Co., Ltd.

联系人	Nara
电话	+66 89 891 6936
邮箱	infodj8@gmail.com
地址	34th Floor, Tower A, The Ninth Tower, 33/4 Rama 9 Roa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泰国金融市场概况

泰国金融和资本市场开放度和国际化程度较高。过去十几年里,泰国金融市场受到外围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小。2018年,泰国商业银行贷款总额

达到4404亿美元,占GDP比重高达87%。证券市场以及债券市场规模在东南亚排名领先。

表 4-1 泰国主要金融机构^①

中央银行			
泰国中央银行			
商业银行			
盘谷银行	开泰银行	暹罗商业银行	
汇商银行	军人银行	泰京银行	
政策性银行			
泰国进出口银行	泰国政府住宅银行	泰国农业和农业合作社银行	泰国伊斯兰银行
外资银行			
花旗银行	汇丰银行	大华银行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AIA 泰国保险公司	泰人寿保险公司 (Thai Life Insurance)	Premi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The Navakij Insurance Public
证券交易所			
泰国证券交易所(SET)		中小企业交易板块 MAI	

^①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18年版)。



1.1 银行

商业银行

泰国商业银行共有 30 家，其中，泰资银行 11 家，其余是外资银行或者合资银行。泰国大银行一般都是综合性的，提供一体化金融服务，服务对象有大企业客户也有中小企业客户，业务覆盖保险业务、投资业务、租赁业务等。虽然也需要申请相关业务的经营许可，但是可以混合经营并开展业务，这使得泰国银行提供的金融产品更加广泛且多元化，服务板块不仅局限于金融产品，可以跨行业、跨平台、全方位地满足企业的不同需求。

根据 2019 年 4 月底总资产排名，泰国四大全能型商业银行：即泰国汇商银行（Siam Commercial Bank）、开泰银行（Kasikorn Bank）、盘谷银行（Bangkok Bank）、泰京银行（Krung Thai Bank），这四家银行资产占整体银行资产比重高达 58%。

中资银行

中国与泰国经贸往来密切，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赴泰投资兴业，中泰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亦日趋深入。目前，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已在曼谷设立子行（这两家银行均为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成员单位），在曼谷各主要区域及泰国主要府份也均设有分行营业网点。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在泰国派驻工作组开展业务，为中泰重大合作项目提供融资贷款服务。

银行业监管

泰国银行监管机构为泰国中央银行，总部设于曼谷。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泰国中央银行主要监管目的为巩固及加强泰国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稳定及发展。

泰国中央银行对泰国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的态度非常积极。在《金融行业白皮书 3 期（2016—2020）》中强调电子银行和支付为优先发展业务，允许金融产品创新发展和尝试。

表 4-2 在泰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电话	地址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066-22861010 传真：0066-22861020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电话：0066-2-6639999 传真：0066-2-6638888	11-13 Fl., Emporium Tower 622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泰国工作组	组长：方炼 电话：086-20-38633038	

表 4-3 泰国中央银行的监管范围

1	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子行、外资银行分行、金融公司、外资银行代表处
2	资产管理公司
3	非银行机构包括信用卡公司、个人贷款公司、电子支付业务
4	《支付系统法》（Payment System Act）规定的服务商



1.2 证券市场

泰国证券交易所(SET)是泰国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成立于1974年5月,负责二级市场交易,由泰国财政部下属的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负责监管。此外泰国还设有中小企业交易板块,又称替代投资市场板(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I)。

整体来说,泰国证券交易所规模以及交易量在东南亚排名领先,上市公司质量良好,国际投资机构参与性强,国际规则接轨程度高。从上市企业结构来看,大多数上市企业还属于传统行业。泰国证券监管委员会对外国企业来泰国发行股票有政策支持。但是外资企业在泰国交易所挂牌上市尚未形成主流融资渠道。

1.3 外汇管理

自1997年7月开始,泰国实行监管型浮动汇率制度。泰铢币值与市场挂钩,反映了外汇交易市场上的实际供需情况。

泰国外汇管制法规定对所有居民持有的外汇在携带入境时没有数量限制,但在入境后的7天内须出售或存入泰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者带入泰国的外汇如投资基金、离岸贷款等没有限制,但这些外汇需在收到或进入泰国7天内出售或兑换成泰铢,或存入一家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外资公司向其海外总部汇出利润将征收10%的汇款税,汇出款项的公司在汇款7天内须付清税金。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从融资方式上讲,企业在国内融资主要有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两种融资方式。内源融资是指企业将内部留存收益及未分配利润转化为投资的过程。外源融资是指企业通过一定方式向企业之外的其他经济主体筹集资金。外源融资按照所使用的金融工具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

债权融资

企业通过举债的方式进行融资,但需支付利息,并在借款到期之后向债权人偿还本金的方式。银行信贷与发行债券是中国企业普遍采用的两种债权融资方式,其中发行债券又包含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

表 4-4 中企在国内的主要融资方式

债权融资	银行信贷	
	发行债券	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
股权融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	

银行信贷。优点在于程序简单，融资成本较少，灵活性强，融资成功率受企业效益影响较大；缺点是需要提供抵押或担保，筹资额度有限，还本付息压力大，财务风险较高。

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债券。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将简化核准程序。

企业债券。由各省级发改委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四点条件：

-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偿

债能力；

-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 3 年盈利；

-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文）所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企业债券所要求的财务指标与公司债券一致，但对筹集资金用途有更加详细的要求，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

- 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上述比例执行；

- 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

-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

表 4-5 《债权法》规定的公司债发行财务指标

条件项目	要求
净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利润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资金用途	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利率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其他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是指股份制企业以让渡一定的企业经营控制权、收益分配权和剩余索取权而获得企业经营资金的一种方式。交易所上市是最重要的一种股权融资方式。按照融资时段划分,可分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

IPO。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 IPO 发行人应当符合以下八项要求: ①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③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④生产经营合法; ⑤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⑥股权清晰; 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⑧发行人应规范运行。

配股。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相应的程序, 向原股东进一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配股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②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③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此外,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 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 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或者代销期限届满, 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增发。已上市的公司通过指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融资方式。发行价格一般为发行前某一阶段的平均价的某一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 增发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②除金融类企业外, 最近1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③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交易日均价。

表 4-6 IPO 发行人财务指标

条件项目	要求
净利润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股本总额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无形资产	最近1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盈利	最近1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案例 1

贝通信上交所首次公开募股。贝通信 (603220.SH)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告称将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拟在上交所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44 万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T 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贝通信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5 元/股, 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最终贝通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66285.40 万元。

启示

企业首次公开募股要了解经济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2.2 在泰融资

银行融资

在融资方面, 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原则上享受同等待遇, 具体贷款条件由各商业银行根据其对贷款企业或项目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情况而定, 泰央行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不做硬性限制。

影响融资成本的因素包括借款人自身经营情况、贷款产品类型、借款用途、借款币种、期限、

担保结构等。总体来说, 借款人自身经营状况越好, 融资成本越低, 担保结构越扎实, 具体的利率情况需要视产品和项目情况具体分析 (见表 4-7)。

赴泰国投资的中资企业可以选择与泰国银行和在泰国的中资银行合作。两者各有利弊 (见表 4-8)。

表 4-7 贷款融资的成本和费用

项目	内容	备注
贷款利息 (泰铢, 美元和其他币种)	要与贷款币种匹配。 如果公司产品出口到欧美国家同时也从欧美国家进口产品, 公司需要使用美元进行结算, 银行会提供美元贷款, 美元贷款利率参照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泰铢的贷款利率正常参照的是最低贷款利率 (MLR)。	LIBOR 一般是 LIBOR3 个月期或 6 个月期加上利差, 利差则取决于风险评估, 银行有一套量化的风险评估体系, 所以财务报表和可行性报告等的的数据都是和贷款利率有关的。 MLR 上下幅度的程度取决于项目风险评级和银行合作的范围。MLR 为公开数据, 由泰国央行和商业银行定期公布。 商业银行也提供人民币、日元、欧元等币种贷款匹配, 尽量让客户避免汇率风险。
相关费用	前端费用, 资产评估费用, 资产抵押保险费用, 律师事务所费用	以上相关费用各商业银行都差不多, 一般由市场决定。这些费用一般都由客户自行承担, 所以建议中国企业先进行相关比较。



表 4-8 在泰国中资银行和大型泰资银行优劣对比

	在泰国中资银行	大型泰资银行
风险承受能力	对中国企业特别是母公司以及人民币流程更为熟悉 许多中国公司已经与银行有业务往来,使得审批流程更便利	对泰国市场以及泰国政府部门流程熟悉,但是对中国企业的中国总部相对不了解 贷款审批考虑需要企业总部大力支持,所以对中国运营情况需要进行分析,使得贷款审批流程较慢 资本金大,能够单独对大项目提供全面支持
网络	网点比较少 / 客户群体较窄	网点覆盖广,方便做本地业务,比如员工发工资服务; 泰国客户多,可以提供有效商业对接
沟通	感情亲密,沟通无障碍	大型泰资银行的中国服务团队一般都集中在银行总部以及前端部门,中后端部门比如产品销售和分行员工中文水平几乎为零
利息 / 价格	中资银行国际信用评级比泰资银行高,所以中资银行的美元成本比泰资银行略有优势 对人民币资金成本具有绝对优势	对泰铢资金成本具有绝对优势 规模效应较高,可以给出很有竞争力的手续费

案例 2

中泰两国银行为中资企业提供支持。有一家来自中国东部地区的出口型清洁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原先和多家中资银行有来往。当这家企业来泰国投资时,选择与一家泰国大型银行以及一家中资银行合作,两家银行联手为该企业提供项目长期贷款。在本案例中,该企业利用双方互补性的优势,比如中资银行可以为该企业提供其所在行业的风险分析,而泰国银行能提供从选址定位到泰铢资金支持等的全方位支持。目前该企业在泰国经营状况良好。

启示

- 第一,中泰两国银行业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 第二,前期一般都由中资银行提供金融服务,项目在泰国落地后,则最好选择一家有资质的泰资银行提供金融服务。

表 4-9 主要泰国银行和中资银行

主要泰国银行			
	泰国汇商银行	泰国开泰银行	泰国盘谷银行
业务范围	泰国最早建立的商业银行，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包括企业金融管理、资金贷款服务、国际贸易、债券电子交易、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指导服务以及其他有关金融方面的服务。为个人客户、企业客户及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原名泰华农民银行，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金融产品分为四个领域：储蓄与投资，融资与借贷，海外投资以及国际贸易金融业务。致力于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通过全资子公司（开泰资产管理公司、开泰研究中心、开泰证券、开泰融资租赁和开泰工厂和设备租赁）以及 Muang Thai 人寿保险公司提供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	长期积极推动并开展在华业务，提供全面商业银行服务，包括安排银团贷款，债务证券承销，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托管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为不同客户提供企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银行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及个人业务服务。
地址	9 Ratchadaphisek R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1 Soi Rat Burana 27/1, Rat Burana Road, Rat Burana Sub-district, Rat Burana District, Bangkok 10140	333 Si Lom, Silom, Bang Rak, Bangkok 10500
电话	+66 2 777 7777	+66 2 222 0000	+66 2 645 5555
网址	www.scb.co.th	www.kasikornbank.com	www.bangkokbank.com
在泰主要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程度最高的银行，主要业务位居市场前列，并在跨境业务和人民币业务享有领先优势，积极发挥优势，以“走出去”企业、人民币国际化、华人华侨业务等重点领域为依托，加强对企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服务，为中泰两国经贸往来及泰国经济建设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与支持。	工商银行拥有优良的客户基础，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其在拥有多管辖权的范围下运营，其所有业务在中国商业银行处于领先地位。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转账汇款、人民币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和贸易融资。	
地址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11-13 Fl., Emporium Tower 622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电话	+66 2 286 1010	+66 2 629 5588	
网址	www.bankofchina.co.th	www.icbcthai.com	



2.3 国际市场融资

债权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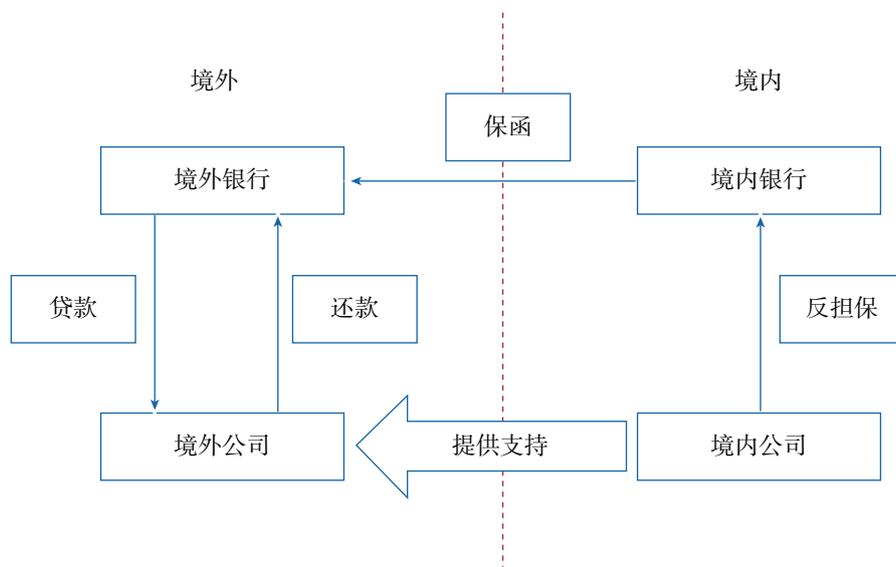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内保外贷。境内银行为境内企业在境外注册的附属企业或参股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由境外银行给境外投资企业发放相应贷款。在额度内，由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内企业的境外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无需逐笔审批，与其他融资型担保相比，可大大缩短业务流程。

境外发债。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较多发行中资美元债。2017年，中资美元债呈现爆发式增长，全年发行总额约为2379亿美元；2018年，中资美元债发行金额有所减少，为1793亿美元。

美元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即“2044

号文”）的相关内容，中资美元债是指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在境外发行美元债需要遵循美国相关监管规则。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三种发行方式，分别是RegS规则、144A规则，以及SEC注册（参见表4-9），前两者属于非公开发行监管条例，SEC注册则是公开发行时所遵循的原则。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RegS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减少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RegS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10亿美元以下。

表 4-10 美元债三种发行方式对比

	Reg 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与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与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与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发行模式。中资美元债的发行可以分为直接发行、间接发行和红筹架构发行（如图 4-2 所示）。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红筹架构发行。不属于 2044 号文中所规定的外债发行模式，较少企业会选择这条路径。该模式是指控股公司（实际上是壳公司）在境外、业务和

资产在境内的中国企业的一种发行方式，该境外控股公司可以直接发债也可以作为担保人通过 SPV 发行美元债。

发行条件。根据 2044 号文第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企业发行外债应符合以下三项基本条件：①信用记录良好，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状态；②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③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除上述条件外，考虑到发行成功率以及境外投资人的偏好，还会从两个角度进行筛查：①发行人中国国内主体信用评级应至少达到 AA+ 或以上。目前中资企业对国际评级重视度不够，但国际评级高的可提升知名度，吸引投资者，若能达到投资级别（BBB- 或 Baa3 以上），则息票成本相对较低。②发行人类型更倾向于国有企业、城投企业，原因在于中资美元债的海外投资者往往是具有中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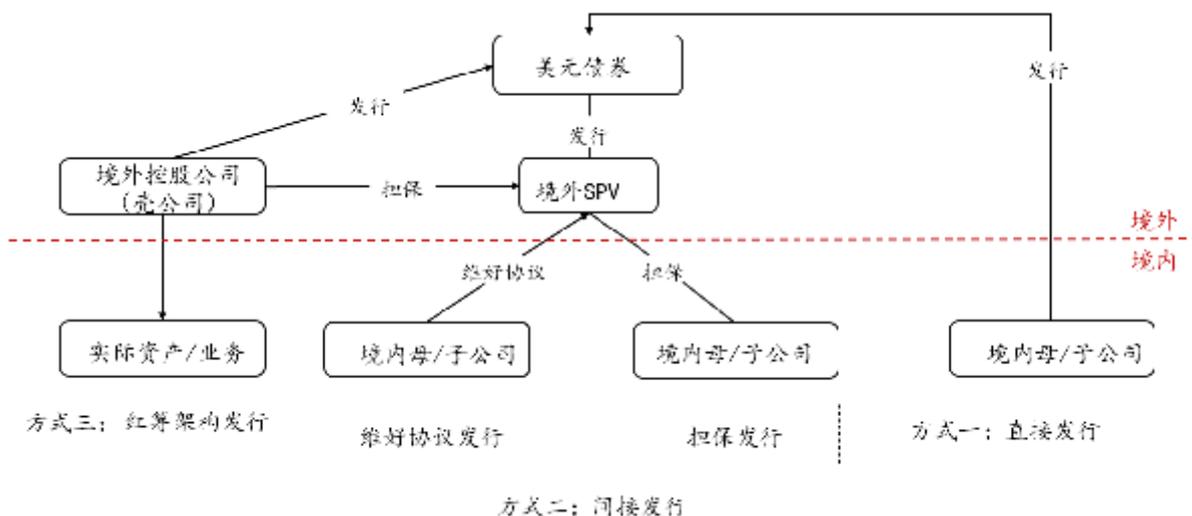


图 4-2 中资美元债三种发行架构

的境外投资人，这类投资者熟悉中国情况，对于有政府背书的企业更加信任，而对普通民企认可度不高。同时，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境外债收益较高，也容易获得海外投资机构认可。

股权融资

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更加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香港交易所在过去 9

年 IPO 发行总额逾 2 万亿港元，位居全球首位，超过 2100 家国外和中国内地企业赴港成功上市，超过 8000 亿港币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案例 3

中资企业成功在香港市场银团贷款融资。一家评级为 BBB 的中资国有企业在收购另一家国际公司时，采取了在香港市场银团贷款的方式来融资。该企业是特大型企业，拥有国际评级，此前曾多次在国际市场融资；被收购的公司业务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次融资金额巨大，最终由 40 多家国际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为其并购提供了贷款。香港有为数众多且比较活跃的国际金融机构。这些国际金融机构对中国企业也非常熟悉，能够为符合相关要求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提供银团贷款。

启示

这种融资方式适合特大型企业，由于信贷规模超过一家银行的额度，可由多家金融机构组成银团。目前较少被中国企业对外投资采用。

表 4-11 香港交易所上市标准

主板 (Main Board Market)			创业板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简称 GEM)
为根基稳健的公司而设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公司包括综合企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互联网及健康医疗公司			为中小型企业而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上市企业主体注册地：开曼、百慕大、中国香港、中国内地			
财务要求（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测试）：			财务要求：
盈利测试	市值 / 收入测试	市值 / 收入 / 现金流量测试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前两年经营现金流合计 ≥ 3000 万港元 市值 ≥ 1.5 亿港元
三年累计盈利 ≥ 5000 万港元 市值 ≥ 5 亿港元	最近一年收入 ≥ 5 亿港元 市值 ≥ 40 亿港元	最近一年收入 ≥ 5 亿港元 市值 ≥ 5 亿港元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前三年经营现金流合计 ≥ 1 亿港元	
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 25%（如上市时市值 > 100 亿港元可减至 15%）			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 25%（如上市时市值 > 100 亿港元可减至 15%）
至少 300 名股东			至少 100 名股东
管理层最近三年不变			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变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
至少三名独立董事，并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至少三名独立董事，并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要求每半年提供财务报告			要求每一季度提交财务报告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 5 大优势使得中企纷纷前往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大约有 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有 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 100 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

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表 4-12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标准

上市条件	上市要求
注册地	对拟上市企业没有特别限制，公司可自由选择注册地，也无须在新加坡有经营业务
会计准则	可选择新加坡、美国或国际会计准则
主板 (符合三个标准中的 任一个即可)	标准一：企业近三年税前利润累计超过 750 万新元，同时每年平均不低于 100 万新元；有 3 年营业记录；控股股东（包括上市时持有 5% 或以上的执行董事与高管人员）全部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能卖出
	标准二：企业税前利润近一年或两年的累计超过 1000 万新元；无营业记录要求；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同标准一
	标准三：公司上市市值 8000 万新元；控股股东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全部股份 6 个月不能出售，此后 6 个月内 50% 股份不能出售
创业板	无税前利润和资本额要求，但上市企业需有盈利前景和高增长性业务，无营业记录的公司必须证明其募集资金是用于项目或产品开发，该项目或产品必须已进行充分研发
	公众持股不少于 15% 或 50 万股（取高者），由至少 500 名股东持有

3 政策性资金

政策性资金是根据国家政策对一定项目提供金融支持的资金，包括政策性银行、保险机构等，不仅需要关注财务收益，也必须服务于国家战略性目的。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中国主要依托两大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丰富的金融产品对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此外，亚投行、丝路基金、中信保以及部分商业银行优惠政策贷款都属于政策性资金范畴。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是受中国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国开行积极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贷款融资类产品。国开行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该产品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该产品适用客户是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要求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合规合法。例如，2013年9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300亿立方米商品气EPC合同和年增供250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

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借款人能够达到国开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的贷款条件。例如，2014年4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58.5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融资支持。

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国开行自营投资类产品旨在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推动海外投资业务。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依托国家信用支持，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支持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政策性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两种方式。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中资企业和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

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进出口银行共列举了8项申请条件（见表4-13）：

表 4-13 进出口银行境外投资贷款申请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3	项目所在国投资环境良好，经济、政治状况基本稳定
4	如借款人为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需整体风险较小、投资收益稳定且贷款本息偿还有充分保证
5	如借款人为非境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中资企业（新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或项目公司除外），贷款使用和担保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6	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7	在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时投保海外投资保险
8	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适用于该项业务的中方借款人是指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2009年第9号）规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中方借款人应具备以下11项条件（见表4-14）：

表 4-14 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申请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如借款人可按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应在BB级（含）以上，其中申请多个商务合同合并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应在BBB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BB级
3	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已签订，必要时需经国家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带动国产设备、材料、技术以及劳务、管理、设计、审计、咨询等相关服务的总出口额占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15%
5	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金额（或合并申贷多个商务合同总金额）应不低于100万美元，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15%。对预付款比例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根据项目业主或付款人信誉、借款人履约能力、担保方式等具体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

续表

序号	申请条件
6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7	项目业主或付款人具有相应经济实力、信誉较好
8	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状况相对稳定
9	必要时投保出口信用险
10	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11	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成立宗旨是为了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并且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注册资本为 1000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亚投行有 100 个成员国。在全面运营后，亚投行将利用贷款、股权投资以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来支持亚洲各国振兴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 2019 年 4 月，亚投行共批准 39 个项目，总投资 79.4 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六个地区的 18 个国家，

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通常情况下，亚投行主要为政府类项目融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亚投行也会支持具有重大区域影响或跨境影响的创新项目或复杂项目，具体可向 specialfund@aiib.org 发送电子邮件咨询。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 0000

传真 +86(10)83580005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 400 亿美元和 1000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65%、15%、5%、15%。

丝路基金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与境内外企业、



金融机构一道，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

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丝路基金没有统一的申请流程和条件，但一般倾向于与大型企业合作。目前，丝路基金已与国际金融公司、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探索开展合作。在法国，丝路基金作为基石投资人投资了专注于新兴行业投资的中法 FC Value Trail 基金。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网址	www.sinosure.com.cn
电话	+86(10)66582288 400-650-2860
邮箱	webmaster@sinosure.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信保，是国家唯一承办政策性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资金来源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企业通过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可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丝路基金

网址	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2 层

商业银行优惠政策贷款

为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当中国企业进驻国外工业园区时，国内一些商业银行可向投资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以带动中资企业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出口。但与政策性银行的金融支持及一般商业银行贷款不同的是，这部分贷款的利率一般略高于政策性银行的贷款利率，但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案例 4

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风险。中资企业到国外承揽工程前期往往会有一定程度的垫资，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半成品费等。因此，如何保障中资企业顺利收回投资工程款至关重要。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后，当海外业主无法支付工程款项给中资公司时，中信保会对中资企业的损失进行赔偿，且最高赔偿比例为 95%^①。

① 由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提供

启示

很多大型基建项目投入资金大、回收期限长，比如高速公路建设，可能要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才能收回投资成本。为避免投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风险，中资企业可向中信保进行投保。一般而言，中信保会委托海外当地合作银行对投资项目做背景调查，并结合中信保本身对当地市场的判断，最终给出保障额度以及赔付期限，信贷期限最长可达 20 年。

3.2 泰国政策性资金

泰国目前并无政府主导型资金支持投资，但投资者可参考本书第二篇 2.6 节中泰国吸引外资优惠政策的介绍。

3.3 相关区域政策性资金

由中国政府主导的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或可为在泰中资企业提供支持。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主发行人。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可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并且动用基金的丰富资源为合作企业提升价值。东盟基金的愿景是成为东盟地区声誉卓越及业绩优秀的私募股权基金，为东盟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 100 亿美元，基金一期于 2015 年结束投资期，基金二期正在设立进程中。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1.1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投资之前准备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之一，也是重要的风险防范工具。尽职调查主要指投资者对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企业、目标资产等）以及特定情况下对交易方的调查。尽职调查的目的是发现、识别投资标的所涉潜在风险，评估投资标的的价值，并依据调查结果设计交易文件条款，在投资前降低、防范投资风险，帮助投资者完成投资决策。一般竞标流程里，卖方都会提供一份尽调报告，虽然该报告相对独立，但难免会在一些灰色地带偏向卖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聘用专业团队进行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是非常必

要的。

尽职调查通常由投资者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等外部顾问，或由投资者自身建立的专业化境外投资团队进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的资产负债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商务技术情况以及潜在风险等。尽职调查过程包括由被投资方开放/设置虚拟或实体数据库，由投资方审查文件，与被投资方进行问答、现场走访投资标的等，最后投资团队或外部顾问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阐明投资标的的现状以及存在的潜在风险等内容。

案例 1

购买土地开发学生公寓项目尽职调查^①。2019年，中国某地产开发企业想在泰国兰实大学附近购买土地开发学生公寓，签订购买土地意向书后，该公司聘请泰国律师进行该土地的尽职调查。经过调查后发现该土地有抵押记录，且被债权人通过法院强制执行中。

启示

尽职调查是中国投资者对外投资过程中重要的一环，不但可使投资者了解投资标的的状况，一定程度上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还可使投资者获知投资风险，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在泰国购买土地时，需要对土地的性质与土地的权属进行详细的调查，其中最困难的是对土地的涉诉情况的调查，受制于泰国有关诉讼信息不透明的情况，需要到土地所在地的法院进行问询。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中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前，应当完成中国境内核准、备案程序，避免出现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境内相关政策法规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资委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参见表 5-1）。

^① 由泰国 BAR 律师事务所 (Belt And Road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表 5-1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合规文件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3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7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8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9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10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3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及主要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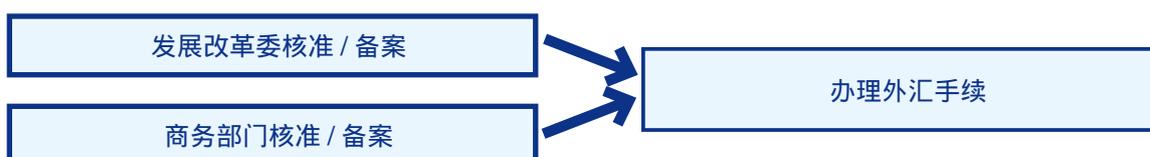


图 5-1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p>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资主体情况;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p> <p>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p>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p>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p> <p>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p>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参见表5-2)。

其中的“敏感类项目”指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1月31日发布),例如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业、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等。

“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及以上。

商务部。2018年1月25日,商务部、人民银

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规定由商务部牵头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各部门定期将备案(核准)信息和报告信息通报商务部,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方式。2018年8月和2019年7月,商务部分别出台《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



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称。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注意事项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之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各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同时，国家对于境外投资行业的政策可能随时变化，因此，投资者应当关注我国针对具体行业的境外投资政策，特别是敏感行业或国家战略不支持的行业的政策变动，及时向相关部门咨询、核实。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事项	规定内容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p>(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p> <p>(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p> <p>(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p> <p>申请材料：</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p>注意：</p> <p>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p> <p>①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②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p> <p>③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p> <p>④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p> <p>(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p>(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p> <p>(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p>(1) 业务登记凭证</p> <p>(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p> <p>(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有权部门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案例 2

中企投资泰国房地产项目未获批^①。2017年，一家中国企业A公司欲投资泰国房地产业，通过对泰国房地产市场的考察了解，其看好泰国宝达有限公司开发的“The Oscar Condo Bang Na”房地产项目，意欲投资合作。中国企业委托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对该项目及项目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律所接受委托，从合作项目情况（核实土地证的真实情况及项目土地是否有抵押情况，考察项目所在地土地状况、规划情况及周边情况等）、合作项目公司的核查、项目投资风险分析以及中泰两国对房地产行业法律政策规定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我国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而最终未能投资成功。

启示

虽然企业在投资这个项目时开展了尽职调查，且在泰国合法合规，但根据中国相关法规，房地产行业属于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敏感行业。企业在对外投资前，一定要全面、准确地了解我国最新境外投资政策，避免因不符合国家政策而无法获批。

1.3 其他相关风险防范

除开展尽职调查、防范境内合规风险，中国投资者在赴泰投资前还应当了解泰国总体投资环境、行业及市场环境、行业限制及壁垒、技术标准及行业监管要求、投标要求等，这些因素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企业对泰投资成败。此外，投资者还需关注以下风险：

劳动力短缺：供应和技能

泰国充裕的低廉劳动力曾经吸引了众多的投资者，但目前这一优势正在逐渐淡化，由于非技术性劳动力供过于求，而符合技术要求的技能性人员却数量稀少。

政策和规定：存在一定变数

政府推出的相关政策直接影响着外商和本国投资者的决策。政策的模糊性和不连续性会严重影响投资者的信心。这些因素导致投资企业难以制定并有效地实施关于投资、产品以及运营等商业策略。例如，泰国对于太阳能发电厂的补贴政策。政府最初计划在2021年前开发2000兆瓦的太阳能产能。但是政府2010年即停止了对该项目的支持，而当时产能仅达到了1000兆瓦。

基础设施和物流：当心缺口

泰国的基础设施比大多数其他东南亚国家更为先进。但是，经济发展的速度超过了全国范围的公共设施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速度。其征兆包括慢性交通堵塞和港口拥堵。泰国的物流系统正在向多式运输发展。目前的交通成本高昂，但是可以通过前期准备和熟练的管理减少其影响。

^① 由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提供。



案例 3

X公司前期调查不充分导致在泰投资失败。一家中国企业X在泰国投资从事生产制造。前期调研时，仅侧重于对泰国相关产品市场、供应链以及生产、制造成本的商业调查，而忽略对泰国投资形式以及相关法律可行性的调查，误以为在泰国投资必须采用与当地入合资的形式，且泰籍股东需要持股过半才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终，X公司通过泰国股东Y代持股份，以合资设立泰国公司Z的方式进行投资。X公司持股49%，泰国股东Y持股51%，但实际出资均由X公司完成，X公司与泰国股东Y仅签署了一份代持协议，合资公司Z的章程中也未对各股东权利义务以及经营管理做出细致规定，便匆匆以Z公司名义买地建厂投入运营。然而，在后期经营过程中，泰国股东召集股东会，以持股过半的优势恶意将X公司派驻Z公司的董事撤换，剥夺X公司对Z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最终双方对簿公堂，而所签署的代持协议却因涉嫌违法而难以作为证据提交，X公司投资以失败告终。

启示

前期调研在境外投资中至关重要，而前期调研是否充分往往决定了投资路径和方向的正确性，并影响到后期的经营管理甚至投资的成败。A公司所投资的业务本身有申请取得BOI投资优惠权益实现100%外资控股并合法持有土地开展生产经营的可行性，但却未做充分调查论证，采用了泰国股东代持的违法方式开展投资，且未对泰国合作伙伴做必要的调查筛选，以致最终未能实现投资目的。

2 合规运营

2.1 公司运营

投资者在泰国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对拟投资行业是否存在行业准入限制、是否要求投资者具备相关资质等进行调查，确保依法设立、合法运营。

行业监管相关要求

在泰国从事特定的经营活动需要向政府或者行业管理机构进行提前申报，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始

经营。本节挑选几个有代表性的行业来进行简要说明^①：

在泰国承揽工程项目，尤其是对于外国公司来说，有不少政策方面的不利因素。比如业绩要求方面，泰国政府部门对投标具体工程项目的承包公司都有相应的资质和业绩要求。除国际招标工程外，泰国并不承认外国公司在泰国以外的工程业绩，因

^① 中国商务部：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2017）。



此我国不少大型国有承包企业无法依托在国际上的声誉取得业绩证明。资格预审方面，一般的政府预算项目，在资格预审阶段就排除了外国公司参与项目的可能性。即使通过了资审，不是面对围标，就是面对处于垄断地位的泰国公司、日韩公司等企业的杀价竞争，我国企业承揽项目的难度较大。

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投资额在1000万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必须要获得ISO9000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相等的国际标准。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采矿业和1999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只允许办合资公司，且泰籍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

泰国对本国企业法人从事建筑业经营实行登记制，对外国人经营建筑业限制较多。建筑业不是泰国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泰国《1999年外籍人经商法》规定，建筑服务业不对外国人开放。外国投资者从事建筑业经营，必须要通过与当地企业设立合资公司，且当地公司控股（股份占51%以上）。

泰政府对要求在泰设立办事处、代表处等非营利性机构的外国申请者从严审批甚至不批。

2.2 劳工雇佣

泰国实施多年的《劳动保护法》（The Labour Protection Act）于1998年制定。2018年12月13日正式通过了第7版《劳动保护法》（The new Labour Protection Act (No.7) B.E. 2562），新法已于2019年5月5日起正式实施。

除《劳动保护法》之外，泰国政府关于劳动方面的相关立法还有《劳动关系法》（Labor Relation Act, 1975年）、《工会法》（Act on Establishment of Labor Courts and Labor Courts Procedures, 1979年）、《社会保险法》（Social Security Act, 1990年）和《工人抚恤金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94年）等。

泰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泰国的《劳动保护法》明确约定了雇主和雇

员的权利与义务，同时也建立了关于雇佣一般劳动者、女工等的工资报酬，解除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最低标准。除此之外，《劳动保护法》还赋予了政府干预雇主和雇员间劳动关系的权力，以保证雇主和雇员间关系的平等性。

最低工资：根据不同地区规定了不同地区的最低工资水平标准，并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不定期调整。

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标准为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8小时。特殊行业的每日工作时间可能有所延长，但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危险工作或其他可能对劳动者身体有害的工种，每日工作时间应不超过7小时，每周累计不超过42小时。

若雇主要求雇工在平常工作日内加班，则加班费应不少于正常工作日平均时薪的1.5倍，若计件雇工则以平日每件所得工资的1.5倍来计算。若雇主要求雇工在假日中超时加班，则雇主需支付每小时不少于正常时薪的3倍加班费，或不少于平日计件薪水的3倍工资给计件雇工。

假期规定：雇员每年可以请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病假，雇员请病假天数超过3天的，雇主可以要求其提供病假证明。

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超过1年的雇员，除法定13个公共假期外，还可享受6天的带薪假期。

女工、童工的使用：劳动保护法规定了禁止女性雇员和童工从事的劳动种类，以及女性雇员和童工所禁止工作的时间段。规定了禁止雇主因女性雇员怀孕而将其解雇，禁止雇主雇佣小于15岁的童工。

社会保险：所有雇主必须依法在雇员每月工资中代扣社保基金，雇主也必须为雇员缴纳同样金额的社保基金。雇主和雇员必须于次月的15日前向将社保基金支付至社会保险办公室。在社保基金注册的雇员因公受伤、患病、残疾或死亡可以申请补偿，还可以享受儿童福利、养老金和失业金。

劳动关系的解除：雇主雇员双方可以在约定劳动关系届满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如雇主无故解除雇员的，应当向雇员支付遣散费。遣散费的支付数额取决于员工的基本工资及工资年限。

表 5-4 新版劳动法的主要变化

事项	主要修改
遣散费最高支付标准	雇主解雇在公司工作 20 年或 20 年以上的员工时，应当支付的遣散费最高支付标准由 300 天的工资提升至 400 天的工资
特殊遣散费	如果雇员不同意雇主关于变更工作地点的要求，雇主应当就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给雇员不少于标准遣散费金额的遣散赔偿
新增事假 (business leave)	新版劳动保护法新增了 3 天的事假 (business leave)，员工每年可以请 3 天的事假，该假期为带薪假期
休产假最高天数	女性员工可享受的带薪产假天数由原来的 90 天增加至 98 天
雇佣期间的变更	雇主提出变更工作内容、雇佣关系或任何其他事项时需取得每位雇员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15% 的利息	雇主可能需就更多事项支付 15% 年利率的利息，比如，当雇主未能履行提前 30 日通知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义务时

案例 4

泰国公司员工工作地点变更诉讼案。一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酒店管理公司由于其业务规划，需要将其旗下某酒店员工的工作地点从曼谷 A 区转移至曼谷 B 区。该公司未征得旗下某员工同意，直接公告了要求某员工变更工作地点的公告。某员工不同意变更工作地点，因此公司提出与其解除雇佣关系。某员工遂将公司诉至劳动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其不公平解约的赔偿。

启示

在泰国，任何工作上的变动均应当提前征得员工的同意，该变动包括变更工作地点、下调工资等。如未征得员工同意而引起雇佣关系纠纷，公司在与员工解约时将被视为不公平解约，公司应当向员工支付遣散费等一系列赔偿。

外国人在泰国工作规定

《外籍人工作法》(Alien Working Act) 是泰国政府管理在泰国工作的外籍人士在泰国工作的基本法律。该法律制定于 1978 年，于 2008 年做了修订。除此之外，劳工部就业厅于 1979 年颁布了《外籍人工作从业限制工种规定》，并于 2004 年颁布了《外籍人工作申请批准规定》，这两部规定是泰

国官方受理、审批外籍人在泰国工作申请的主要依据。

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国申请工作许可的主要管理部门。该厅下属外籍人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负责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此外，劳工部外籍劳工监察局与泰国警



察总署下属移民局、旅游警察局共同协调处理非法外籍劳工问题。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负责受理公

众对外籍人非法打工的申诉和举报, 并进行调查取证和最终的处理。

表 5-5 外籍人在泰国就业相关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1	泰国雇主欲雇用外籍人士在泰国境内工作, 须向泰国劳工管理部门申请工作许可
2	工作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 到期前须及时提出续延申请
3	劳工证持有者须随身携带劳工证
4	在劳工管理部门官员(挂有身份证件)到业主住地履行公务, 向被检查者查验证件时, 雇主要予以适当协助
5	许可证不能异地使用, 在申请工作场所时要将总公司、分公司场所分别加以注明。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申请时, 要在分公司所在地申请

泰国政府对外国人在泰投资、经商、从教等申请工作许可基本持积极态度, 鼓励在泰外国人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工作许可, 但对于一般性劳务到泰国工作持消极态度, 并限制外籍人涉足以下 39 类

工种。任何外籍人违法打工, 将视情节轻重被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 或处以 2000 至 100000 泰铢的罚款, 或两者并罚。

表 5-6 泰国限制外籍人涉足的工种

序号	工种	序号	工种	序号	工种	序号	工种	序号	工种
1	普通劳工	9	农、林、牧、渔业工人(农产管理人员除外)	17	制砖、木匠或其他建筑工种	25	木雕工	33	驾驶员(航空器飞行员、机械师除外)
2	固定摊贩	10	市场传销	18	会计管理	26	珠宝加工	34	理发、美容
3	手工织布	11	制席	19	手工造纸	27	漆器	35	泰式乐器
4	乌银镶嵌器	12	金银器皿制作	20	泰式嵌石制品	28	泰式玩具制作	36	床单、被褥制作
5	制钵	13	手工泰丝制品	21	佛像制作	29	刀具制作	37	纸伞、布伞制作
6	制鞋	14	制帽	22	除国际贸易代理外的其他代理	30	建筑规划设计(专业技术专家除外)	38	手工艺品制造、设计、估价
7	首饰设计	15	泥制品加工	23	手工卷烟	31	导游	39	流动摊贩
8	泰文打印	16	手工抽丝	24	文秘	32	法律咨询	40	

外籍员工配额管理

除工种外，外国人能否获得工作许可取决于雇主的劳动配额。泰国对外籍人士的雇佣也采取劳动配额管理制度。计划雇佣外国人的泰国公司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聘用外国雇员：

- (1) 实缴注册资本每 200 万泰铢对应 1 个外国雇员名额；
- (2) 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每 300 万泰铢的注册资本可以引进 1 名外国雇员；
- (3) 每雇佣 1 名外国雇员必须同时雇佣 4 名

泰国雇员。

同时，一份优秀的简历也是劳工部考虑下发工作许可的因素之一，因为需要证明该类工种必须由外国人从事，而本地人无法或很难从事。值得注意的是，在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下享受投资优惠的企业可以在其项目中获得额外的工作许可数量，从而使其外籍劳工配额不受注册资本和 1:4 比例的限制，可获得额外配额的具体数量将取决于企业的商业计划和工作需要，最终将由投资促进委员会审批同意。

案例 5

中资企业成功申请 BOI 政策突破雇佣外国员工比例限制。一家在泰国注册的中资企业拟在泰国聘用 10 位中国籍员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 位，业务经理或销售人员 8 位。为招聘 10 位中国员工，该企业需实缴至少 2000 万泰铢的注册资本，并同时雇佣至少 40 位泰籍员工。该企业成功申请 BOI 并享受投资优惠后，其雇佣外国员工的配额不再受上述比例限制，而取决于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裁量。

启示

在公司招聘外籍人员配额受限时，符合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投资者不妨考虑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申请投资优惠。除享受相应的税收或非税收优惠外，还可以拓宽雇佣外籍员工配额的限制。

2.3 财务和税务

任何一家公司、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涉及财务和税务事宜，所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处理不规范、虚假记账、偷漏税等，由此产生的风险较高，可能导致巨额罚款等不利后果。因此，投资者赴泰投资前应当了解相关内容，并在运营过程中保持合法规范，降低被处罚的风险。

财务会计制度

泰国会计准则（TFRS）是直接翻译国际会计准则而来，适用于泰国的上市公司，在泰中资企业一般选择的会计准则为非公开公司会计准则。原计划出台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目前已经推迟。

泰中会计准则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因为均从国际会计准则翻译而来，除了一些结合本国国情及实际情况而有不同外，其他基本大致相同，所以在泰中资企业进行账务处理时不必过于担心。

中泰报表项目所表达的信息基本一致，只是相关会计科目的列式不同，比如，中国报表项目中的应收和其他应收、应付和其他应付分别列示，而泰国则合并列示；泰国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财务手续费在管理费用下列支，利息收入作为收入科目单独核算，中国的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包含以上所有。



图 5-2 泰国会计制度概览

表 5-7 泰国非公开公司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对比

项目	泰国非公开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	不需要确定递延所得税或负债项目	需要
现金流量表	没有强制要求	需要
公允价值	不需要确认收益	需要确认收益
员工福利	只需要公司内部进行粗略估计	需要外部精算师机构进行精确计算
关联交易等披露	没有要求，年度审计报告格式及内容较为简单	要求很高，需要详细披露，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十分丰富

税务

依据《民商法典》注册的企业和以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形式在泰经营业务的外国企业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除非后者可根据税收协定享受免税优惠。泰国设有预提税以及分支机构利润汇回税。公司还可能需登记缴纳增值税。特别营业税适用于特定的业务交易，如银行业务、贷款利息以及不动产销售等。印花税对特定合同或凭证征税。其他税项包括财产税、招牌税、关税以及消费税等。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 1938 年颁布的《税法典》，该法典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

营业税以及印花税做出了规定。关税须遵循《海关法》规定、消费税遵循《消费法》规定，而石油所得税则须遵循《石油所得税法》规定。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泰国公司和泰国人一样同等纳税。泰国对于所得税申报采取自评的方法，对于纳税人故意漏税或者伪造虚假信息逃税的行为将处以严厉的惩罚（见图 5-3）。

泰国税务局、海关署以及消费税局负责征税管理工作。

Tax 税种	Penalty 罚金 *	Surcharge 滞纳金
CIT 所得税	100% of CIT payable in the case of official assessment by the TRD 一倍于税金	1.5% per month of the CIT payable (not exceeding the CIT payable) 每月 1.5% 滞纳金, 不超过税金
WHT 代扣税	No penalty 无	1.5% per month of the WHT payable (not exceeding the WHT payable) 每月 1.5% 滞纳金, 不超过税金
VAT 增值税	100% or 200% of VAT payable (as the case may be) 一倍到两倍	1.5% per month of the VAT payable (not exceeding the VAT payable) 每月 1.5% 滞纳金, 不超过税金
SBT 特别营业税	100% or 200% of SBT payable (as the case may be) 一倍到两倍	1.5% per month of the SBT payable (not exceeding the SBT payable) 每月 1.5% 滞纳金, 不超过税金
SD 印花税	No penalty	Up to 600% of unpaid SD 最高六倍

* Possible penalty reduction in some cases upon request 一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减少罚金

图 5-3 各项税务的罚金及滞纳金情况

2.4 知识产权

在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各行业、各类别企业均需要了解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降低侵权风险。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泰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主要涉及三部:《专利法》(1979年)、《商标法》(1991年)和《著作权法》(1994年)。三部法律分别针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定义、类型、申请、使用和保护等有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另外, 泰国还有 2000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2002 年《商业秘密法》等。

相关处罚规定^①

根据泰国《专利法》(1979年)的有关规定, 未具备本法规定的权利者, 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上或在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泰国专利权”“泰国实用新型专利权”, 或其他意思相同的外国文字, 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 任何人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或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正在办理专利”或“正在办理实用新型专

利”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但正在审批中的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在此限), 如有违犯可处 1 年以下监禁或罚以 20 万泰铢以下罚金, 或两罪并罚;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属于专利权人所有的产品、技术或外观设计(但为教学和研究需要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在其限)专利的, 可处 2 年以下监禁, 或罚以 40 万泰铢以下罚金, 或两者并罚; 任何人未经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 侵犯使用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各项权利的, 可处 1 年以下监禁, 或罚以 20 万泰铢罚金, 或两罪并罚; 任何人在申请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时向执行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 以期获得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的, 可处 6 个月以下监禁, 或罚以 5000 泰铢以下罚金, 或两者并罚; 因触犯本法受罚者为法人的, 其法人执行人或法人代表须受到法律相应规定的处罚, 除非该法人行为能被证实与本人无关, 或并未得到本人认可。

泰国《商标法》(1991年)和《著作权法》(1994年)未规定有关违法处罚的内容。

① 中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18年版)。



关于知识产权争议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泰国政府专门设知识产权厅(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负责相应知识产权的登记、审查及保护工作。此外,泰国1997年成立了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国际公约

泰国是《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等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成员国,投资者亦需要关注该等国际公约的适用性。

案例6

泰国知识产权侵权案。在泰国设立的A公司,其员工在办公电脑中下载、安装和使用某盗版软件。该电脑软件版权人B发现后,委托泰国当地一家律所对A公司提起刑事和民事诉讼并索要巨额赔偿。A公司被迫与版权人B协商补偿,最终达成和解协议,A公司向B公司购买一批正版软件并补偿B公司特定金额后,B公司撤诉。

启示

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贸易、服务等活动,一方面需要注重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鉴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限制,可考虑在泰国注册自己的商标、专利或版权,以将其纳入泰国法律的全面保护范围;另一方面需要提高合规意识,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泰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大,而且侵权的入刑标准较低。在泰经营的企业既要提高自身知识产权意识,也要对员工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预防的教育和管理,否则很容易使自身陷入刑事风险或巨额民事赔偿风险。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2019年2月28日,《泰国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最终被国民立法大会批准通过。5月27日,该法律在政府公报上发布,意味着其在泰国已成为法律。

2.6 贸易管制及制裁^①

进出口相关法律

泰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1960年《出口商品促进法》、1979年《出口和进口商品法》、1973年《部分商品出口管理条例》、1979年《出口商品标准法》、1999年《反倾销和反补贴法》、2000年《海关法》和2007年《进口激增保障措施法》等。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泰国,大部分进口商品都需要缴纳两部分税,一是海关关税,二是增值税。关税计税方法一般为按价计税,也有部分商品按照特定单位税率的方式征税。一般情况下,进口商品关税额计算公式为商品到岸价乘以该项商品的进口税率,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在0%~80%之间;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商品缴纳关税和消费税(部分商品需缴纳)后的总价值乘以7%。

泰国给予东盟成员国和与其签订多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地区不同程度的关税减让,具体商品的关税税率和减让情况均可以通过HS税号或商品名称在以下海关网站上查询:http://itd.customs.go.th/igtft/th/main_frame.jsp?lang=th&top_menu=menu_homepage¤t_id=5028。

^①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18年版)。

执法部门

泰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商业部（Ministry of Commerce），其主责分为两部分：对内负责促进企业发展，推动国内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监管商品价格，维护消费者权益和保护知识产权等；对外负责参与 WTO 和各类多、双边贸易谈判，推动促进国际贸易良性发展等。

泰国商业部主管对外业务的部门有贸易谈判厅、国际贸易促进厅和对外贸易厅等，主管国内业务的部门有商业发展厅、国内贸易厅、知识产权厅等。

表 5-8 泰国的进出口贸易管制措施

项目	措施	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	禁止进口	禁止进口产品主要涉及公共安全和健康、国家安全等的产品，如摩托车旧发动机、博彩设备等
	关税配额	根据 WTO《农业协定》，泰国对 24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分别是桂圆、椰肉、牛奶、土豆、洋葱、大蒜、椰子、咖啡、茶、干辣椒、玉米、大米、大豆、洋葱籽、豆油、椰子油、速溶咖啡、奶制品、土烟丝、生丝等。这些产品在配额内实行低关税，在配额外实行高关税，如大蒜进口配额仅 64.6 吨，配额内关税为 27%，配额外关税高达 57%。但关税配额措施不适用于从东盟成员国的进口
	进口许可	泰国规定 42 种产品需要进口许可，包括原材料、石油、工业原料、纺织品、医药品及农产品。进口许可分为自动进口许可和非自动进口许可。非自动进口许可产品包括关税配额产品和加工品，如鱼肉、生丝、旧柴油发动机等。自动进口许可产品包括部分服装、凹版打印机和彩色复印机。泰国商业部负责制定受进口许可管理的产品清单
		泰国要求在食品进口登记中提供关于食品生产工艺及组成成分的详细产品信息。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所有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的进口均须符合进口许可证的管理。食品进口许可证每 3 年换 1 次，每次均需要重新认证，文件送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还需重新收费、药品进口许可证每年更换 1 次，同样需要缴纳有关费用
	关税高峰	泰国现对大量的进口产品征收超过 30% 的关税，包括农产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酒精饮料、纤维和一些电子产品。如丝织品、羊毛织物、棉纺织品及其他一些纤维织物的进口关税多为 60%，摩托车及一些特殊用途车的进口关税达到或超过 80%，大米为 52%
关税升级	泰国对绝大多数工业原材料和必需品，如医疗设备征收零关税；对有选择的一些原材料、电子零配件以及用于国际运输的交通工具征收 1% 的关税；一些化工原料，如氯化钱、氯化钙、氯化镁等氯化物的关税也仅为 1%；对初级产品和资本货物大部分征收 5% 的关税；对中间产品一般征收 10% 的关税；对成品一般征收 20% 的关税；对需要保护的特定产品征收 30% 的关税	



续表

项目	措施	相关规定
出口管理		泰国除通过出口登记、许可证、配额、出口税、出口禁令或其他限制措施加以控制的产品外，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出口
		受出口管制的产品目前有 45 种，其中征收出口税的有大米、皮毛皮革、柚木与其他木材、橡胶、钢渣或铁渣、动物皮革等
		目前，泰国外贸司设立了泰国出口香米新标准，旨在提高泰国香米在国际市场上的价值
原产地证明（泰国外贸部、泰国商会和泰国工业联合会三个机构可颁发）	无关税优惠的原产地证明	用于证明来自签发国的产品原产地，并可根据目的地国家的情况或根据进口商的条件用做进口证明，但不能免税
	有关税优惠的原产地证明	为确保出口产品按照原产地规定的标准生产，并根据特权国家的优惠制度，得到豁免或减少进口税的特权，此福利可以帮助减少或免除进口商的税收
技术性贸易壁垒		泰国对 10 个领域的 60 种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包括农产品、建筑原料、消费品、电子设备及附件、PVC 管、医疗设备、LPG 气体容器、表层涂料及交通工具等
		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所有进口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要符合标准、检测、标签和认证要求。进口上述产品必须附有泰文说明产品名称、重量或容量、生产和失效日期的标签，并经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政府采购（泰国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国）		在政府采购招标中，泰国对外国投标企业设置一系列限制，使外国企业无法投标或难以中标。如泰国常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非泰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政府采购部门对投标资格的规定不确定，有权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甚至可以在招标过程中修改技术要求；投标者对招标结论没有申诉权利等
		根据 2000 年 5 月泰国颁布的《对销贸易法》，对金额超过 3 亿泰铢的政府采购合同，外国中标企业须易货回购价值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泰国产品，该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外国中标企业的经营成本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泰国负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标准认证的管理部门主要是卫生部下属的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及农业合作部下属的国家农业食品和食品标准局 (ACFS)。

FD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商品的市场准入进行控制，审核发放各类商品相应的卫生证明、GMP 证明、HACCP 证明和自由销售证明等。

ACFS 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初级农产品、食品和

加工农产品的标准，发放许可证明，对有关产品的认证机构及企业进行认证等。此外，还协助和参与技术问题、非关税措施及国际标准等方面的对外谈判。ACFS 自成立以来，共制定公布了 22 项植物食品标准、10 项动物产品标准、3 项鱼类食品标准和 20 项其他标准。

对非法进出口的制裁措施

对于法律规定的禁止进出口物品或需申请许

可的物品，走私行为或任何非法进口或出口的行为将予以没收及征收物品含关税后总值的4倍罚款或判处10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2.7 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及反恐融资

为维护经济、金融和市场秩序，泰国针对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事宜进行了规范，该类规范大多分散体现在不同的法律文本中，投资者赴泰投资前应予以了解。

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

泰国未制定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专门法律。与商业贿赂有关法律规定体现在不同的法律文本中。

1997年《宪章》试图通过建立新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NCCC)解决过去遇到的问题，该机构根据2007年《宪法》(第11章，第246-251条)存续下来。自2008年7月以来，为符合广泛使用的“反腐败”的措辞，NCCC被称为国家反腐败委员会(NACC)。

NACC是一个独立于政府的机构，拥有广泛的调查权，由1名主席和8名委员组成，均须经参议院推荐，由国王任命，该委员会全面负责涉及泰国政府官员的贪腐调查及与之相关的有关事宜。除NACC之外，《宪法》还设立了其他独立机构，以确保透明和无腐败的政府，其中包括申诉专员公署、宪法法院、选举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现有许多旨在减少腐败的国际协定。泰国不是任何此类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即可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

反不正当竞争

泰国关于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方面的法律是《贸易竞争法》(Trade Competition Act, TCA)。该法于1999年正式颁布实施，取代了1979年制定的《价格制定和反垄断法》(Price Fixing and Anti-Monopoly Act)。

根据《贸易竞争法》，泰国设立贸易竞争委员会(TCC)，负责制定构成市场垄断的标准及反

垄断法实施细则，处理各项反垄断投诉并进行反垄断调查等。根据该法规定，受法律限制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滥用市场支配地位；(2)经营者集中；(3)建立私下协议或集体统一行动以限制市场竞争；(4)垄断商品进口渠道损害消费者直接进口权；(5)通过不公平竞争排除或限制竞争对手。

该法同时规定，TCC有权要求市场份额超过75%的企业停止增加或减少市场份额。

根据实践，如果一个企业被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权应被进行反垄断调查，TCC进一步明确规定，构成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判断标准为：(1)占有市场份额33%以上；(2)年销售额超过10亿泰铢。当然这一标准可根据不同行业做出相应调整。2003年，TCC向内阁提交了新的建议方案，其中之一是建议将“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由单一企业扩展至有内部关联的多家企业构成的共同体，二是针对不同行业制定出的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标准。

该法规定对于垄断行为的惩治措施包括：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损失补偿。

目前，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并购投资的案例并不多，没有遭遇阻碍的案例。2007年海尔并购日本三洋(SANYO)泰国有限公司、2010年工商银行并购泰国亚洲商业银行(ACL)均在当地引起较大轰动，并取得了较大成功。

反洗钱及反恐融资

在ML(洗钱)调查和起诉方面，泰国已取得一定成果。

关键改革包括通过了《反恐融资法案》(CFT法案)、《反洗钱法》(AMLA)修正案，建立专门的腐败法庭，建立皇家泰国警察打击人口贩运部门，实施各项部级条例以及执行扩散融资综合管控。

泰国目前在国际合作、金融情报和没收犯罪所得方面拥有基本健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泰国在这些领域表现出日益提高的有效性和技术合规性，在国家协调、监督、ML/TF调查与起诉、预防措施与金融制裁方面取得了进展。



案例 7^①

泰国有线电视公司捆绑销售案。泰国有线电视公司 A 和 B 合并为有线电视公司 C。合并前，A 和 B 间存在激烈竞争，为消费者提供了种类繁多的节目组合。合并后，C 收取的服务价格增高，且限制新消费者的选择。经消费者申诉及泰国反垄断法执法机构贸易竞争委员会调查，发现 C 受到高的市场进入障碍保护，运用垄断力量以捆绑销售方式限制了顾客的选择。为了使 C 不违法，贸易竞争委员会通知大众通讯组织（泰国大众通讯组织负责规制和监督有线电视市场），C 需要增加消费者的节目组合选择。

启示

泰国贸易竞争委员会的法律权力十分有限。泰国存在大量的部门管理政策影响企业行为，这些政策被各种政府机构在相应法律赋予的职权下独立行使。如果企业被发现违反《贸易竞争法》，违法行为涉及其他政府机构的规章和制度，如果没有其他机构的合作，贸易竞争委员会将难以单独处罚这些违法行为。

2.8 环境保护^②

环保管理部门

泰国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NRE），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和规划，提出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的措施并协调实施，下设有水资源厅、地下水资源厅、海洋与沿海资源厅、矿产资源厅、皇家森林厅、国家公园野生动物和植被保护厅、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污染控制厅、环境质量促进厅等部门。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泰国关于环保的基本法律是 1992 年颁布的《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www.pcd.go.th/info_serv/en_reg_envi.html）。此外，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还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大气、噪音、水、土壤等方面污染控制和保护的广告。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泰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于空气和噪音污染、

水污染、土壤污染、废弃物和危险物质排放等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的处罚。有关各项标准的详细规定可参照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质量促进厅网站有关公告（www.deqp.go.th/website/52/）。

泰国 1975 年第一次提出关于环境影响评估（EIA）的强制要求。目前，相关规定详见 1992 年《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第 46 条。在泰国自然环境委员会的批准下，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有权规定必须进行 EIA 的项目规模和类型。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型项目，必须向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提交 EIAs 报告，接受审核和修改。EIAs 报告必须由在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注册认可的咨询公司出具。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评法律。根据泰国《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1992 年）有关规定，为保护和提高环境质量，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应对自然环境可能产生影响并需提交环评报告的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个人进行的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类型和规模进行分类，并由部长签发后在政

① 于左：《反垄断执法权力配置与行政垄断规制困境》。

②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18 年版）。



府报刊上进行公布。公布的内容还应包括所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针对特定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环评报告如具有普遍性，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长可将之作为范本在政府报刊上予以公示，其他类似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在同意此范本内容基础上，可免除提交环评报告。

环评管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需提交环评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如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实施或者前两者与民营企业联合实施并须报内阁最终批准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须在项目可研阶段准备环评报告，并征得国家环境委员会同意后报内阁审批。如有必要，内阁可请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评审。

环评流程。如投资或工程项目根据有关法律规规定须于建设或实施前准备环评报告的，负责人须将该报告同时提交给相关的项目审批机构和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提交的报告可以采用标准范本的形式。项目审批机构须待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审

批同意后方可发放投资或项目实施许可。如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发现提交的环评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材料有缺失，须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反馈提交人。如各方面材料齐备并符合有关要求，应于收到报告 30 日内出具初步意见并转专家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核。专家委员会应自收到报告起 45 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如规定时间内未能出具审核意见，则视为审核通过。

环评机构资格。经国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长可就环评报告编制人的资格条件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此项要求，编制人应为该项领域的专家并获得相关的资质认证。资质证书的申请及发放、成为专家的资格条件和证书换发、暂停、吊销以及有关费用标准等，均须按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有关规章执行。

目前，泰国设有很多从事环评咨询和服务工作的专业事务所，可为企业提供有关服务。

案例 8

投资泰国需重视民众的环保诉求。在泰国 UbonRatchathani 省的派芒水坝项目中，该水坝对当地渔业和居民生活方式影响重大，当地居民在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不断抗议，取得了一些成果，如 1995 年，政府同意为每户家庭补偿 90000 铢作为水坝建设期间对居民所造成的渔业损失；2011 年 6 月，政府决定临时放开派芒水坝的水闸，以便让鱼类通过水坝。在泰国 Krabi 省拟建燃煤发电厂项目中，公众在 2017 年 2 月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抗议，迫使项目的承建方泰国电力公司 (EGAT) 承诺在当地民众参与和透明的基础上重新进行 EIA 和 EHIA 评估。

启示

泰国对于环保的要求较高，社区群众及个别 NGO 组织对于投资项目的影响力较大，有时甚至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何提高技术工艺，满足泰国环保标准，同时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及 NGO 组织的关系是企业泰国投资必须考虑的重要课题。

2.9 卫生与安全

在泰国开展贸易投资活动，需要严格遵守泰国主管部门制定的卫生与安全法规，特别是与卫生、安全领域密切相关的行业，如餐饮、保健、建筑工程、生产制造以及医疗服务企业等，需要格

外关注此方面的政策法规。

泰国监管安全和卫生的部门主要包括：泰国工业部工厂局、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泰国皇家警察总署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进行监管，同时各部门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监管依据，保证企业在泰投资经营活动得以安全有序实施。



案例 9

中资企业在泰国投资应高度重视合规经营。近些年受中国与欧美贸易摩擦影响，原产地多元化渐成趋势，越来越多的国内生产型企业来泰投资建厂，很多企业规模较大，雇佣本土员工较多，因此需特别关注生产安全和劳动卫生保障。很多海外中资企业拓展较快，安监管也要及时跟进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否则就会埋下事故隐患。如2015年2月，泰国罗勇府一知名中资企业轮胎厂因安全管理不善，遭受火灾，虽经奋力扑救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其6间厂房化为灰烬，烧毁大量物资原料，造成直接损失超过4000万美元（约2.5亿元人民币），企业短期停产，同时也给在泰中资企业信誉和形象带来了不良影响。

启示

虽然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赴境外投资经商，但很多投资者对于所在国政策法规关注度较为欠缺，尤其是对生产安全和卫生保障问题并没有予以足够重视。很多在泰中资企业（多为中小型民营企业）的底线就是尽量确保不违法，很少做到主动合规，因此相比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在泰企业容易遭受更多行政处罚甚至刑罚。

2.10 社会责任

赴泰投资的中资企业一定程度上会在泰国社会、政府及民众心中形成整体形象，同时又会反作用到企业投资和发展当中，反映在其口碑与受欢迎程度上。企业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以及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能体现企业长远发展的格局和担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经济层面：企业在泰国当地投资，带来资本、

引入技术、带动就业、缴纳税收，履行了基本的社会责任。

法律和政策层面：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响应政府政策，避免负面的行政处罚等，体现了企业在规则制度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

公益层面：企业量力而行，积极参与一些政府或民间公益、慈善活动，或开展一些惠及周边居民的活动，有助于企业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建立情感纽带，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案例 10

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泰国大型连锁超市 Big C 的经营理念是以低廉的商品价格来帮助消费者降低生活成本，旨在做一家以满足顾客需要为主的零售企业，并通过其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劳工实践、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社区参与等），与消费者建立了良好的社会信任，从而促进了超市商品的销售，实现了良好态势的持续发展。

启示

在经济社会中，企业社会责任对企业形象具有正相关的作用，主动承担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行为有助于企业形象的提升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可以说，成功的企业不仅要考虑到业绩，还要考虑社会影响。具有商业道德和内外相结合的社会责任制度，才能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图 5-3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泰国的法律体系是民法体系或法典化体系，其主要成文法典包括民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法、税法和土地法等。泰国成文法典中的内容主要来源包括参考借鉴其他成文法国家法律的部分以及从泰国传统文化中传承下来的部分法律。总体来说，泰国成文法法律规定范围较宽泛，具体事项通常由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发布具体规章和实施条例。但泰国诉讼程序则更接近英美法系的程序法律制度，相对中国的诉讼程序来说较为复杂，法院查明事实以及鉴别证据的过程耗时较长，投资者应尽可能在投资、交易开展前做好充分的风险防范准备，降低后期发生争议纠纷的可能性。

3.1 诉讼

泰国的法院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等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为最高层级的

法院。

泰国民事诉讼一审程序为实体审理，二审为程序审理。一审时通常需经 3 次听证程序，第一次听证目的为确认争议性质，但更重要的是，法院会在初次听证中确认双方是否有和解的意向。如果双方有和解意向，法院有时会暂时性延期听证时间，以提供给争议双方充足的时间达成和解协议。但如果确认双方均无法妥协的，法院将继续进行审理程序。

除某些特殊法院外，泰国所有法院程序均要求以泰语进行，包括庭审语言和提交法院的文件。如果证据材料为外国语言的，均应当翻译成泰文后提交法院。如果无法翻译成泰文的，法院可能不予采纳该证据。

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可在一定期限内向法院提出上诉。该上诉期通常为 30 天，经当事人申请，上诉期可再延长 30 天。上诉法院受理案件后，双方当事人无法再向法院提交新的证据材料或进行辩论质证，上诉法院将根据一审法院



的卷宗做出二审判决。

双方当事人收到二审判决后可以选择是否向泰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是最高法院将权衡双方当事人是否有上诉至最高法院的充足理由。如果上诉理由不充足，最高法院将驳回上诉，维持上诉法院判决。最高法院做出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提请注意，当泰国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即可申请强制执行该判决。即使对方提起上诉的，也将不会停止对判决的执行。如果上诉法院判决的金额少于已强制执行金额的，那么差额部分应当返还给被强制执行方。

特别提示

当泰国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即可申请强制执行该判决。即使对方提起上诉的，也将不会停止对判决的执行。如果上诉法院判决的金额少于已强制执行金额的，那么差额部分应当返还给被强制执行方。

案例 11

一审判决生效后败诉方即使上诉亦可被强制执行。A 公司因货款纠纷在泰国对 B 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一审法院判令 B 公司赔偿 A 公司货款，B 公司对判决不服，遂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受理 B 公司上诉状后，A 公司成功申请强制执行一审判决，在某日法律强制执行司前往 B 公司强制执行 B 公司财产，B 公司措手不及。

启示

泰国法院判决的强制执行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即可申请。即使相对方申请上诉，也不会停止强制执行程序。因此一审判决败诉方应当早做准备，为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败诉方可先向法院缴纳判决金额或提供等额资产作为担保。

3.2 仲裁

在实践中，仲裁是经贸争议解决中经常采取的手段之一。根据泰国仲裁法，根据争议的性质，有法院或行政法院对将纠纷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的效力进行裁定。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某些类型的纠纷。如果一方当事人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诉讼，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仲裁条款提出反对。这种情况下，法院将拒绝受理此案，并责令当事人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

解决纠纷适用哪国法律，需依照当事人双方的约定而定。如泰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双方协议按照仲裁法的规定来裁决，当涉及某个国家，如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和相关的调理时，应当引用该国相关的和不矛盾的法律条例。此外，依据 1987 年泰国与东盟六国共同签订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就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投资纠纷详细规定调解和仲裁机构可以是 ICSID、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设在曼谷的地区仲裁中心或者东盟内的地区仲裁中心，或者

是争议双方同意、为了仲裁的目的而指定的任何机构。

如果中国企业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中国企业可将纠纷案件向泰国商业部贸易发展促进厅或商业发展厅进行投诉，并获得解决方案；如需仲裁解决的贸易纠纷，中国企业可联系泰国贸易院进行仲裁咨询。此外，使用法律要看合同是否约定了适用中国法还是泰国法律。如无约定，由于起诉要在被告所在地，因此使用被告所在地法律；如约定纠纷采用仲裁方式，要使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

3.3 特殊诉讼

除一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外，泰国法院还接受一类诉讼，即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之诉。

在泰国进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之诉，法院会按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审理，但实体审理的内容较之于普通民事诉讼更为简单，但自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至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仍需约8-14个月的时间，具体时间取决于法院当时处理案件数量以及案件排期。

仲裁裁决在泰国的承认与执行自取得一审判决

之日起即获得强制执行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法院判决向强制执行机构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的财产。

3.4 调解

调解即各方当事人同意通过谈判解决争议。调解的特色在于其灵活性和可适用性强、成本低，几乎所有情形下都可以采用调解方式尝试解决争端。通常情况下，双方都会选择在法律顾问或独立第三方的协助下进行谈判。

谈判本身不具有法律强制效力和强制拘束力，但通过谈判，双方可以达成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将具有法律效力。当某方违反协议或不履行协议时，协议对方可以依据书面协议诉至法院，要求强制履行。

泰国司法办公室已经于2000年成立了泰国调解中心（Thailand Mediation Center）。在过去10年中，泰国使用调解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数量逐年增加，并于近几年产生了大幅增长，尤其在解决小额争议方面。因为产生小额争议时，和传统诉讼相比，无论从时间成本还是诉讼成本上取舍，调解都比诉讼性价比更高，在调解中各方所需支出相对来说最低。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预防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目前该国际组织已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对外正式宣布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

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



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包括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它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我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国外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102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覆盖了大部分省市，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和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300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450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2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50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年1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130个国家建立的300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

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6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788 64646688
传真	010-82217766 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 大厦10层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6412345 68516688
传真	010-66415678 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16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900 82217767/7923
传真	0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4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81
传真	0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09

传真 0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88

传真 010-8221738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010-8221705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2 字楼

电话 (852) 2828 4688

传真 (852) 2827 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www.cpahkltd.com

案例 12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法人，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Co.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商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13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14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权保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不到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做出了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15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A公司与某民营B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公司多次向A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A公司对前期B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分歧。B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B公司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A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16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D/P,贸易术语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由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17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泰国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类别^①

表 6-1 泰国签证类别

签证种类	细分种类	颁发范围
非移民签证 ^② (NON-Immigrant Visa)	商务签证(国内泰国驻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工作签证(持商务签在泰国当地移民局办理换领) (签证类别 NON-B)	适用于赴泰国工作、进行商务访问及商务考察的签证申请者
	留学签证 (签证类别 NON-ED)	以赴泰国学习、参加会议、培训及进行学术交流为目的者
	公务签证 (签证类别 NON-F)	赴泰国从事公务活动申请者
	投资签证 (签证类别 NON-IM)	从事与泰国各部委及政府相关的投资活动的申请者
	促进投资签证 (签证类别 NON-IB)	现有投资促进法律条款下进行投资或开展其他与投资相关活动的申请者
	媒体签证 (签证类别 NON-M)	申请者赴泰国担任电影制片人、新闻记者及通讯记者
	宗教签证 (签证类别 NON-R)	申请者赴泰国进行传教活动或其他与泰国各部委及政府相关的宗教活动
	研究签证 (签证类别 NON-RS)	从事科学研究、在研究机构接受培训或执教申请者
	专家签证 (签证类别 NON-EX)	从事技术性工作或以专家身份在泰国工作的申请者
	其他签证 (签证类别 NON-O)	如养老签、诉讼签、依亲签、夫妻团聚签及医疗签等
旅游签 (Tourist Visa)		赴泰国游览观光、探亲访友为目的的外籍人士
落地签 (On-Arrival Visa)		以赴泰短期旅游为目的的外籍人士,到泰国落地机场办理落地签,中国人落地签有效期 15 天
边境签 (Transit Visa)		过境去第三国或参加竞技比赛,或船员

① 本节所介绍申请办理流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实操经验列出,仅供参考,具体办理仍需以经办部门及官员的要求为准。

② 该类签证需在泰国驻中国使领馆办理,抵达泰国后可以在当地移民局续签。

续表

签证种类	细分种类	颁发范围
往返签证 (Re-Entry Visa)		获得主签证的外籍人士，出境时主签证自动取消，可是若在出境前外籍人士申请往返签证，本人就不用再到泰国大使馆申请主签证回泰国，主签证还继续有效。入境泰国后可以继续居住在泰国至主签证到期

1.2 签证申请程序

表 6-2 泰国签证申请程序

普通签证申请程序	落地签证申请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签证类别，在网上申请泰国签证的相应表格（从泰国大使馆网站下载） 2. 认真填写申请表（内容要全面、详细、真实） 3. 到领事馆提交签证材料以及填写好的泰国签证申请表 4. 与领事馆相约面谈 5. 等待出签；大概提交后的4个工作日之内。商务签证办理的时间是10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可以选择签证加急2~3天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抵达泰国机场后，在机场的“落地签证柜台”（VISA ON ARRIVAL）办理 2. 填写申请表（在柜台和所乘班机上都可以拿到），准备好最近六个月内拍摄二寸照片1张 3. 正确完整地填写入、出境卡 4. 需要交纳1000泰铢每人的签证费，柜台只接受泰铢，可以柜台附近外汇兑换处兑换；确保能提供回国的机票证明，最好是英语版。持有在泰期间足够的生活费，每人至少1万泰铢，或每一家庭2万泰铢 5. 递交准备的所有材料，领取数字牌，等待工作人员叫号，等待时间一般为30分钟，人多的话可能需要等待2~3小时。拿回护照，带上填好的入境卡去入境处办理即可



1.3 商务签延期的办理

需要在现有签证有效期截止前 45 天，持商务签到泰国当地移民局办理换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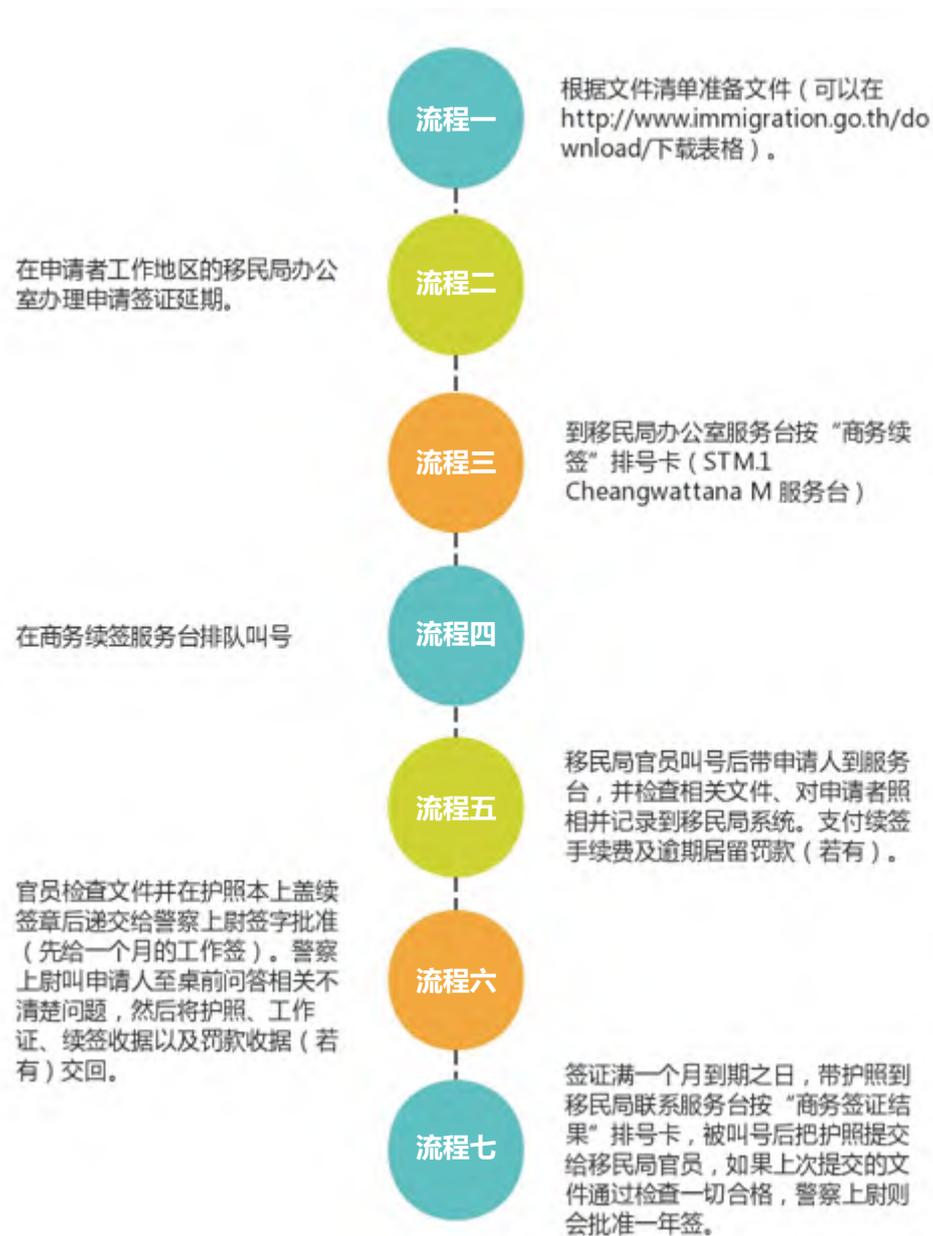


图 6-1 商务签延期办理流程

1.4 申请签证注意事项

表 6-3 申请泰国签证须知

签证类别	注意事项	备注
商务签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本人亲自申请办理，且无业人员无法办理签证 2. 所有文件复印件需要负责人签名及盖公章 3. 公司担保信必须使用公司抬头纸 4. 原则上非移民商务签证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 /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所持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护照要求完整、无缺损，整洁无污迹或涂改 2. 签证照片需是半年内正面免冠二寸彩照 3. 泰国驻华各使领馆要求的资料可能不同，并有让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及面试申请者的权利；
旅游签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冻结存款和担保信任选一，退休人员可以选择提交退休证（单次入境） 2. 若有儿童随行需出示儿童出生证明原件及和复印件以及家长的担保函，担保函注明儿童的姓名、护照号码与担保人的关系，担保人承担儿童赴泰国期间的费用，并担保将其带回国（单次入境） 3. 签证有效期 6 个月，可在泰国停留 60 天 / 次（多次入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在申请人提交签证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使领馆签证官员有权在审核后拒发签证，不予解释拒签原因，并不退还缴纳的签证费用 5. 在正常情况下办理签证时间为两个工作日，若遇特殊原因（如泰、中两国法定假期，使领馆重要接待，使领馆内部人员调整，签证系统故障等），使领馆有权延长办理时间及签证领取时间（若第二天放假、领取时间顺延） 6. 按照泰国内政部 2000 年 5 月颁发的规定，每位入境外国旅客必须携带不少于 2 万泰铢（约 4000 元人民币）现金或等额外币及旅游支票等，每个家庭不少于 4 万泰铢（约 8000 元人民币）现金或等额外币及旅游支票等。泰国移民局工作人员将在入境口岸对外国旅客进行抽检，若发现所携带的资金不够，可能会被拒绝入境 7. 获准在泰停留的时间不以签证天数为准，而取决于入境时泰国移民局官员批准的实际天数。要务必了解自己在在泰国逗留的天数，原则上非移民商务签签证可以逗留 90 天、旅游签可以逗留 60 天、过境签可以逗留 30 天，但最终取决于入境时泰国移民局官员批准的实际逗留天数
落地签证	可在泰国境内停留 15 天，不可续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务必了解自己在泰国合法逗留的最后期限，以免出现逾期滞留的情况。根据泰国有关法规，签证逾期每一天罚款 500 泰铢，罚款的最高上限为 2 万泰铢。一旦有逾期滞留的记录，将影响下一次赴泰签证的申办



2 租房

2.1 租赁住宿房屋及办公房屋

租赁住宿房屋及办公房屋皆适用泰国《民商法典》中关于租赁的规定。

表 6-4 租赁房屋合同形式及相关义务

租赁合同形式	承租人义务	出租人义务
1. 租赁期在三年以上的租约需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到土地管理部门登记, 否则有效期降至三年。 2. 租期最长为三十年, 超出的部分将降至三十年。 3. 承租权不可转让与第三人。	1. 需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 2. 负责维护及小规模维修租赁房屋; 3. 在合理的时间内配合出租人检查该房屋; 4. 配合出租人对房屋进行重大事项维修; 5. 如发生以下情况, 需及时通知出租人: 房屋有需要进行重大维修; 房屋有隐患需要提前排除; 第三人侵占房屋或对租赁房屋提出权利主张; 6. 按时支付租金; 7. 租约到期后归还租赁房屋。	1. 交付已妥善修复的房屋; 2. 负责重大事项的维修; 3. 赔偿承租人因房屋本身缺陷遭受的损害; 4. 赔偿承租人权利因第三人主张该租赁房屋权利遭受的损害。

2.2 租房注意事项

关于租用住宿用房, 泰国消费者保护委员会针对相关合同颁布了进一步限制条件:

- (1) 禁止要求承租人预付一个月以上的租金;
- (2) 禁止在租约有效期内调整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3) 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的租金;

(4) 禁止加入关于承租人拖欠租金, 出租人有权禁止承租人使用房屋或移除承租人在屋内的财产等条款。

特别提示

在消费者保护委员会颁布以上最新命令之前, 泰国法院判决中支持在租用住宿用房中加入“允许出租人在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情况下, 禁止承租人使用房屋并有权处分承租人在屋内的财产”的条款。法院认为该条款没有抵触强制性法规, 因此有效, 出租人无需承担承租人所遭到的损失。

随着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新颁布的禁令生效, 该条款与该禁令相抵触。根据消费者保护法, 任何与保护消费者委员会禁令抵触的合同条款将视该条款不存在, 因此出租人只能通过法院维权, 而不得在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情况下擅自处理承租人的财产。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泰国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疗队伍和现代化的医疗器械，在国际上赢得了很多的声誉。除公立医院外，泰国全国共有 400 多家私人医院，其中，曼谷康民医院、曼谷国际医院等都是兼具高科技设施和高水平医护队伍的国际化私立综合医院。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 年泰国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的 3.8%，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 610.2 美元；2016 年，人均寿命为 66.8 岁。

在医疗保障方面，主要分为 3 类保障制度：一是社会福利型的医疗保障制度，包括针对政府公务员及其家属免费医疗的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制度，对于低收入家庭、6~11 岁的小学生、60 岁以上老年人、和尚、退伍军人等实行免费医疗；二是强制性的医疗保险，即对于正式部门、私营企业雇员的强制性的社会保障计划以及对雇员因工受伤的工人补助计划；三是自愿医疗保险，包括私人健康保险和健康卡制度，后者主要针对没有参加前两项保障计划的其他泰国公民。

表 6-5 泰国社会保障法规定的相关保障

类别	规定
医疗或损伤	必须支付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费，才能按照个人选择的社保排列医院免费治疗如去其他医院，治疗费用将要自己先付款，然后跟社保办公室以固定费率申请报销
生育	必须支付至少 15 个月的社保费，才能领一次分娩 13000 泰铢（无限次数），而且从 90 天的产假中获得工资的 50%（限制两个孩子）
残疾	必须支付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费
	在严重残疾的情况下，剩下的生命中每月赔偿月薪的 50%；如果不严重，将按照社保规定的费率和时间来赔偿
死亡	死亡原因不能因工作引起，而且必须支付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费，才能领取 4 万泰铢的葬礼费等
抚养	必须支付至少 12 个月的社保费，而且必须是合法孩子，被收养的孩子或另一个人的养子不算，从出生到 6 岁，每个孩子一个月 400 泰铢（不能超过 3 个孩子）
养老	支付了至少 180 个月的社保费，年龄满 55 岁，社保身份已结束，以上的情况将获得每月退休金，按最后 60 个月工资平均的 20% 计算。
	支付的社保费不到 180 个月，年龄满 55 岁，是残疾人或死亡，社保身份已结束，以上的情况如果支付社保费少于 12 个月，获取的酬金将跟自己支付社保费的金额份相同；如果支付社保费 12 个月以上，获取的酬金将跟自己和公司支付社保费的金额份相同。
失业	必须支付至少 6 个月的社保费，失业期间 8 天以上等，在被开除的情况下，将获取工资平均 50% 的失业救济金，一年不超过 180 天，而且工资的平均不超过 15,000 泰铢。在辞职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将获取工资平均 30% 的失业救济金，一年不超过 90 天，而且工资的平均不超过 15,000 泰铢等。



3.2 需购置保险类别

对于在泰国工作和生活的外籍人士，有两部值得注意的法律，即《社会保障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保护法》。

《社会保障法》要求雇员必须向社会保障办公室登记并向赔偿基金捐款，以协助雇主在就业期间与死亡、疾病和雇主受伤相关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障办公室的任务是管理两个补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规定对死亡、疾病、伤害和其他工作以外的医疗费用或事项的赔偿；工伤赔偿基金，其中规定了对死亡、疾病、伤害和其他与工作相关的医疗费用或事项的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保护法要求所有获准公共道路使用的车辆必须在申请许可证时投保。该保险可从获得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获得，并在“无过错”的基础上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提供赔偿，这意味着当一个人成为道路交通事故的受

害者时，如果无过错，将按照保险单中明确规定的规模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

3.3 主要保险公司概览

泰国目前有 58 家活跃的普通保险公司和 24 家活跃的人寿保险公司。最大的两家保险公司为 AIA 泰国有限公司和泰国人寿保险公共有限公司。AIA 泰国是泰国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人寿保险公司，在泰国经营超过 70 年，也是亚太区主要的保险公司。泰国人寿保险公司成立于 1942 年，由当时的泰国人民和高层官员合作建立起来的，是第一家泰国保险公司，主要为泰国家庭的经济安全和生命安全提供保障。

表 6-6 泰国主要人寿保险公司

1	AIA 泰国有限公司（友邦保险）
2	Thai Life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泰国人寿保险）
3	Krungthai-Axa Life 公共有限公司
4	Muang Thai Life As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5	SCB Life As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6	FWD Life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7	Bangkok Life As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8	Allianz Ayudhya As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9	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公共有限公司
10	Ocean Life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表 6-7 泰国主要财产类保险公司

1	Viriyah Insurance 有限公司
2	Dhipaya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3	Bangkok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4	Muang Thai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5	South East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6	Syn Mun Kong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7	Chubb Samuggi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8	Safety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9	Tokio Marine Insurance (Thailand) 公共有限公司
10	Thanachart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11	LMG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12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13	Deves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14	Road Accident Victims Protection 有限公司
15	Thaivivat Insurance 公共有限公司

3.4 商业保险

除了强制性要求购置保险外，公司还应考虑购买商业保险以防止与该公司相关的风险。由于这些是商业保险，因此可以从获得承保资格在泰国开展业务的保险公司获得。

最常见保险是：

- 财产保险和业务中断保险
- 汽车保险
- 房屋与建筑责任保险
- 员工福利保险（医疗费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人寿保险等）
- 其他与办公室相关的保险（平板玻璃保险、现金保险、电脑和数据保险等）

- 董事和高级职员保险

- 雇主责任保险

对于制造业，管理层可以考虑以下保险：

- 机械故障保险
- 产品责任保险（应当指出，根据现行的《危险产品法》，应认真考虑风险，因为该法案将责任定义为“严格责任”，现在面向制造商、分销商、供应商或零售商。该法案还允许“集体诉讼”和惩罚性赔偿）。
- 产品召回保险

对于服务和咨询行业，管理层可以考虑以下保险：

- 专业责任赔偿保险
- 医疗保健经营者的医疗事故保险



上述所有保险,除了社会保障和工人赔偿基金外,都可以从泰国保险公司获得。与此同时,商业保险可以直接从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或代理商购买。一般大多数制造业都注重寻找专业顾问来制订他们的保险计划。因此,保险经纪人是服务提供者,他们将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和管理保险计划,

以获得具有公平保费的合适且有效的保险单,而无需任何额外费用。泰国当地的专业经纪公司有:

-Siam Consulting & Brokers Co.,Ltd
(<https://www.siamconsultants.co.th>);

-HowdenMaxi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https://www.howdenmaxi.com>)。

案例

家具店未投保遭受损失。2019年2月18日凌晨3点,宋卡府一个名叫 Paruehat 的 26 岁男子深度酒驾,驾驶一辆汽车撞到了宋卡府合艾的家具店后开始起火,火灾慢慢地将家具店变成了废墟。据估计,这场大火造成了 8000 多万泰铢的损失,其中 4000 万泰铢为建筑物价值,4000 万泰铢为烧毁的家具价值。家具店的老板 Acharee 在家具行业 25 年的积蓄化为乌有。更遗憾的是, Acharee 没有购买保险。

启示

在这个案例中,家具店因为没有购买保险而造成了巨大损失。肇事车辆的第三者强制保险不足以赔偿家具店的损失。肇事方也经济拮据,就算通过诉讼也无法弥补损失。如果此家具店事先投保了财产保险,就可以由保险公司赔偿家具店建筑物和家具存货的损失。如果更进一步投保了营业中断保险,可以按照往年的营业额和利润,赔偿造成损失到恢复营业期间的各项财务成本费用和营业利润。

4 开设银行账户

表 6-8 泰国开设银行账户所需资料

开设公司账户所需文件	开设个人账户所需文件	
1. 公司账户的申请表(银行准备); 2. 不超过一个月的商业部公司登记文件(复印件); 3. 公司董事会决议; 4. 授权董事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证;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6. 股东名单及持股超过 10% 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和护照(如果股东是公司请提供公司章程); 7. 增值税、赋税卡以及税务厅相关登记文件; 8. 股东结构图; 9. 公司图片及主要产品照片。	持有一年以上居留签证	持有学生签证,依亲/陪读签证,商务签证等,凭护照签证及学校/机构开具的证明信开户。
	持有泰国房产	凭购房合同,由投资顾问或房地产商的工作人员陪同办理即可。
	持有工作签证	持有工作证和有效签证,本人可以直接办理

特别提示

泰国银行账户有起存金要求，活期账户一般 TB500 起，定期一般 TB1000 起；泰国的银行账户有最低账户余额要求，活期一般是 TB2000，如果账户一年时间都没有发生交易且余额低于这个金额，就会扣收账户管理费，一般 TB50/月；泰国的泰铢活期账户可以申请配发一张借记卡，借记卡可同时绑定多个账户，包括活期和定期；泰国银行配发的借记卡都有工本费和年费，一般情况下工本费 TB100，年费 TB200。

非泰籍人士在银行可以开立储蓄账户，一般不允许开立往来账户或信用卡。

5 买车驾车

泰国公共交通设施较为落后，且在大曼谷区以外普遍无公共交通服务，企业在泰为确保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一般须租车或购车。

在泰外国人一般只需准备有效护照（含长期居留签证）、工作许可证和住址证明，就能够合法地在泰购买和拥有车辆。泰国乘用车由于消费税较高，所以售价比国内普遍偏贵。高档进口车还需加上额外关税，车价比国内高出近一倍左右。日系车在泰国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一般来说，同系列日系车（泰国本土组装）比国内贵出约 20%~30%；德系车（进口）贵出 70%~80%。但是，由于泰国是皮卡主要生产国，且柴油发动机可享受政府一定程度的补贴，因此皮卡车售价普遍较低。

税费

与中国不同，在泰购车款已包含各种税费，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一般首年的保险费由所在车行赠送，车辆牌照也由车行代为申请。在获得正式牌照前可加挂红色临时牌照（车行提供）上路行驶，使用期为 3 个月，3 个月后须换取正式牌照（白色或彩色）。

保险

在泰驾车必须购买车辆保险。车险大体分三种：一等、二等和三等。一等保险为全险，发生事故时可以全额赔付，保费也最贵。二等、三等保险

随着保费降低，赔付范围和金额也会随之减少。

油价

泰国油价随国际油价变动按日调整，单价比国内略低。但鉴于环保要求，泰国汽油普遍添加乙醇（只有个别加油站提供纯汽油）。一般加油站均出售 E20 乙醇汽油、91 号乙醇汽油（相当于国内 92 号）、95 号乙醇汽油（相当于国内 95 号）和柴油。

驾照

在泰合法驾车需持有泰国驾照，中国驾照在国内经公证后可在泰换取泰国临时驾照（2 年有效），两年后可换发正式驾照（5 年有效）。鉴于在泰考取本地驾照程序简便且费用低廉，来泰人员也可在泰直接考取驾照。驾考内容与国内相仿，分笔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笔试可选择中文答题，实际驾驶考试无须在驾校学习，可自带车赴考。

驾驶

与中国不同，泰国乘用车和日本及英联邦国家一样，普遍为右舵设置，靠左行驶。国内新手驾车需特别注意调整方向感，尤其在大小转弯、绕行环岛、掉头超车时需格外注意。曼谷道路拥挤、堵车严重且摩托车横行，新手驾车在并线超车时需特别小心。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7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2个驻外代表处,与142个国家和地区的336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382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泰国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电话	邮箱	网址
1	泰国总理府	(+66)22884000	-	www.thaigov.go.th
2	泰国农业合作部	(+66)22815884 (+66)22815955	webmaster@opsmoac.go.th	www.moac.go.th
3	泰国商业部	(+66)25077000 (+66)25078000	webmaster@moc.go.th	www.moc.go.th
4	泰国国防部	(+66)25016661	webmaster@mod.go.th	www.mod.go.th
5	泰国教育部	(+66)26286346	-	www.moe.go.th
6	泰国财政部	(+66)21265800	webmaster@mof.go.th	www.mof.go.th
7	泰国外交部	(+66)22035000	-	www.mfa.go.th
8	泰国工业部	(+66)22023000	-	www.industry.go.th
9	泰国交通部	(+66)22833000	webmastermot@mot.go.th	www.mot.go.th
10	泰国司法部	(+66)21415100	complainingcenter@moj.go.th	www.moj.go.th
11	泰国卫生部	(+66)25901000	mophpr@gmail.com	www.moph.go.th
12	泰国内务部	(+66)22221141	webmaster@moi.go.th	www.moi.go.th
13	泰国能源部	(+66)21407000	servicelink@energy.go.th	www.energy.go.th
14	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	(+66)21416747	pr@mdes.go.th	www.mdes.go.th
15	泰国劳工部	(+66)22321462 (+66)22321467	webmaster@mol.mail.go.th	www.mol.go.th
16	泰国旅游体育部	(+66)22831500	webmaster@mots.go.th	www.mots.go.th
17	泰国电力局	(+66)24361416	egatcallcenter@egat.co.th	www.egat.co.th
18	泰国工业园管理局	(+66)22072700	contact@ieat.mail.go.th	www.ieat.go.th
19	泰国港务局	(+66)22693000	info@port.co.th	www.port.co.th
20	泰国海关厅	(+66)26676000	-	www.customs.go.th
21	泰国知识产权厅	(+66)25475024	Dipadmin@moc.go.th	www.ipthailand.go.th
22	泰国证券交易所	(+66)20099999	-	www.set.or.th
23	泰国中央银行	(+66)22800626	contact@bot.or.th	www.bot.or.th
24	泰国国家旅游局	(+66)24011111	webmaster@tourism.go.th	www.tourism.go.th
25	泰国国家铁路总局	(+66)26214291	webmaster.srt@railway.co.th	www.railway.co.th
26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66)25538111	head@boi.go.th	www.boi.go.th



附录三

中国驻泰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电话	邮箱	网址
1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	(+66)22450088	chinaemb_th@mfa.gov.cn	th.china-embassy.org www.chinaembassy.or.th
2	中国驻清迈总领事馆	(+66)53280380		chiangmai.chineseconsulate.org
3	中国驻宋卡总领事馆	(+66)74322034		songkhla.chineseconsulate.org
4	中国驻孔敬总领事馆	(+66)74325045		khonkaen.china-consulate.org
5	中国驻宋卡总领馆驻普吉领事办公室	(+66)43226873		
6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66)22474506 (货物贸易、各类展会) (+66)22474506 (经济合作、工程承包、工业园区) (+66)22457038 (双向投资、中资企业)	th@mofcom.gov.cn	th.mofcom.gov.cn
7	中国驻清迈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66)898518612 (+66)53280440	chiangmai@mofcom.gov.cn	chiangmai.mofcom.gov.cn
8	中国驻宋卡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66)74326794 (+66)936283956	songkhla@mofcom.gov.cn	songkhla.mofcom.gov.cn
9	中国驻孔敬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66)910580258 (+66)43001770	khonkaen@mofcom.gov.cn	khonkaen.mofcom.gov.cn
10	中国贸促会驻泰国代表处	(+66)20693082 (+66)20693081	ccpitthai@ccpit.org	www.ccpit.org/thailand/
11	曼谷中国文化中心	(+66)22461666	cccbkk@culturalink.gov.cn	http://www.cccbangkok.org
12	中国驻曼谷旅游办事处	(+66)25414138	cntobangkok@gmail.com	
13	孔子学院总部驻泰国代表处	(+66)22478518		www.hanbanthai.org
14	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		yklam@casiccb.com	www.casiccb.com
15	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	(+66)26799918	cegat2001@gmail.com	www.chinese-thai.org

附录四

泰国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电话	邮箱	网址
一、泰国主要商会				
1	泰国工业院（泰国工业联合会）	(+66)23451000	information@off.fti.or.th	www.fti.or.th
2	泰国贸易院（泰国商会）	(+66)26221879	tcc@thaichamber.org	www.thaichamber.org
3	泰国船舶出口商公会	(+66)26797555	tnsc@tnsc.com	www.tnsc.com
4	泰国银行公会	(+66)25587500-08	tbawebsite@tba.or.th	www.tba.or.th
5	泰国工商银联合会	(+66)20186888-4220		www.jscib.org
6	泰米出口商公会	(+66)26222179	contact@thairiceexporters.or.th	www.thairiceexporters.or.th
二、华人商会社团				
1	泰国中华总商会	(+66)26758577-84	info@ThaiCC.org	www.thaicc.org
2	泰国潮州会馆	(+66)22113905	tiochewth@hotmail.com	www.tiochewth.org
3	泰国华人青年商会	(+66)22356136-9	info@tycc.org	www.tycc.org
4	泰国工商总会	(+66)23984671	-	www.thaicci.org
5	泰华进出口商会	(+66)22677662-4	info@tcea.or.th	www.tcea.or.th
6	泰中商务委员会	(+66)22677670	thailand_china.tcbc@yahoo.co.th	www.tcbc.or.th
7	泰中文化经济协会	(+66)25855884 (+66)971368661	thaizhong@thaizhong.org	www.thaizhong.org
三、泰国重点府商会				
1	北榄府商会	(+66)23954116	samutchamber@hotmail.com	-
2	暖武里府商会	(+66)25917879	nonthaburipcc@gmail	www.pccnont.com



续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邮箱	网址
3	巴吞他尼府商会	(+66)25811738-9	pathumthanipcc@gmail.com	-
4	佛统府商会	(+66)34254267	npcccc@gmail.com	-
5	春武里府商会	(+66)38273095-6	chonburi.ccb@gmail.com	-
6	罗勇府商会	(+66)38616414	rayongpcc@gmail.com	www.rayongechamber.com
7	北柳府商会	(+66)38514105	hokanka@yahoo.com	www.ccschamber.com
8	清迈府商会	(+66)53241404-5	cmchamber1977@gmail.com	www.cmchamber.com
9	清莱府商会	(+66)53700330	chiangrai.cr750@gmail.com	-
10	达府商会	(+66)56721056	takchamber@gmail.com	www.takchamber.com
11	孔敬府商会	(+66)43324990	kkechamber@hotmail.co.th	www.kkcc.or.th
12	呵叻府商会	(+66)44296121	infonccor@gmail.com	www.ncc.or.th
13	乌汶府商会	(+66)45243603	ubonchamber@yahoo.com	www.ubonchamber.net
14	乌隆府商会	(+66)42242693	-	udonechamber.com
15	普吉府商会	(+66)76217567	pktchamber@gmail.com	www.phuketchamber.com
16	甲米府商会	(+66)75612220	-	www.krabichamber.com
17	宋卡府商会	(+66)74246583 (+66)74246388	sk_ecommerce@hotmail.com	www.songkhlachamber.org

附录五

在泰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20	三一重工（泰国）有限公司
2	泰中有色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21	中油长城钻井（泰国）子公司
3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22	新远大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集车辆（泰国）有限公司
5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曼谷办事处	2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曼谷营业部
6	中国水电（泰国）有限公司	25	春秋国际旅行社泰国分公司
7	长春置地有限公司	26	泰国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8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7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曼谷办事处
9	华为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28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
10	远泰船务有限公司	29	远洋（泰国）公司
11	五洲检验（泰国）有限公司	30	黑旋风（泰国）有限公司
1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泰国代表处	31	用友软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泰国办事处
13	中国港湾（泰国）有限公司	32	中国电信泰国代表处
14	海尔（泰国）电器有限公司	33	烽火国际（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明达钾盐（泰国）有限公司	34	百度（泰国）有限公司
16	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	35	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曼谷办事处	36	中国通信服务（泰国）有限公司
18	中轻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37	中车泰国国际有限公司
19	玲珑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38	宗申（泰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39	力帆(泰国)制造有限公司	60	中集车辆(泰国)有限公司
40	中国中化集团驻泰国代表处	61	徐工集团泰国办事处
41	中国海运船务(曼谷)有限公司	62	得力文具泰国有限公司
42	中国(香港)石油泰国有限公司	63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43	中国外运(泰国)物流有限公司	64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44	富通集团(泰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5	老山东餐饮有限公司
45	中铝西南铝业集团泰国代表处	66	宝钢泰国代表处
46	震雄铜业(泰国)有限公司	67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47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泰国代表处	68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泰国)——胜利
48	泰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	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
49	中安泰工程有限公司	70	协港支付有限公司
50	华立控股(泰国)有限公司	71	金源(泰国)有限公司
51	新远大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72	新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52	杭州中策	73	亚洲车轮有限公司
53	海丰集装箱运输(泰国)有限公司	74	中铁建(泰国)有限公司
54	中冶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75	葛洲坝泰国有限公司
55	中国铁建(东南亚)有限公司	76	北京建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56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77	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
57	TCL 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78	创维泰国有限公司
58	美的电器贸易(泰国)有限公司	79	天合光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59	奥创空调(泰国)制造有限公司	8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六

泰国大型展览论坛简介

序号	名称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展览会			
1	国际农业展览会 (AGRITECHNICA ASIA)	泰国农业展 AGRITECHNICA ASIA 由荷兰 VNU 展览集团亚太公司主办, 得到了荷兰农业部、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内政部、产业部、科技部和商业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 展出范围不仅包括园艺、花卉, 还有蔬菜、水果及农药等整个供应链的产品、设备和技术, 体现了大园艺特色。	一年一届 时间: 2020 年 5 月 7-9 日 地点: 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BITEC)
2	国际集约化畜牧贸易展览会 (VIV ASIA)	VIV ASIA 泰国展作为世界领先的国际性品牌展览会开始于 1991 年, 两年一届, 展会涉及猪、禽、牛、水产等畜种, 涵盖从“饲料到食品”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创新产品、科技和服务。	两年一届 地点: 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BITEC)
3	国际塑料橡胶机械展览会 (INTERPLAS THAILAND)	泰国塑料橡胶机械展 INTERPLAS THAILAND 是东南亚地区针对塑料橡胶生产技术行业大型的展会, 每年一届在泰国曼谷举办。主办方励展集团办展经验丰富, 在世界各地举办各类型的展会。展会属于泰国机械制造周的一个主题, 泰国机械周包含国际塑料及橡胶加工工业展、国际模具展、国际工厂设备展及国际安装技术、工厂自动化及仪器仪表展和国际汽车配件加工展, 其中塑料及橡胶机械展览会作为该展会的四大主题之一, 专业性强, 技术水准具有代表性, 反映了亚洲塑料和橡胶、模具技术发展的水平, 是泰国大型的塑料和橡胶展览会。	一年一届 时间: 2020 年 6 月 24-27 日 地点: 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BITEC)
4	国际工业展览会 (INTERMACH)	泰国工业展 INTERMACH 每年一届, 在泰国乃至整个东南亚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与 SUNCON 分包展同期举办, 是东南亚地区权威的工业机械及金属加工机械专业性展览会。	一年一届 时间: 2020 年 5 月 13-16 日 地点: 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BITEC)
5	国际汽配展览会 (TAPA)	泰国曼谷汽配展 TAPA 两年一届, 是亚洲地区影响最广、最具创新力的汽配展会之一, 由泰国商务部出口促进厅和泰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协会合作主办, 并得到地方政府和一些行业协会的共同支持。	两年一届 时间: 2020 年 4 月 地点: 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BITEC)
6	国际建筑及建筑技术展览会 (BUILDER EXPO)	国际建筑及建筑技术展览会, 是由东盟地区最大的建材和室内装饰展览会泰国国际建材及室内装饰展的主办方——TTF 国际展览公司主办的展会。集 100 多个国际知名品牌设计服务和承包商于一体的平台。	一年一届 地点: Impact Exhibition Center



续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展览会			
7	亚洲世界食品展览会 (THAIFEX)	亚洲世界食品展览会 (THAIFEX) 是亚洲最具影响力的食品饮料展会, 主办方是科隆展览公司的新加坡分部。作为东南亚食品和饮料的中心贸易平台, 参加的观众的国际性逐年提高, 象征着它的威信和在东南亚地区的吸引力的增加。	一年一届 时间: 2020年5月26-30日 地点: Impact Exhibition Center
8	国际包装和印刷展览会 (PACK PRINT INTERNATIONAL)	泰国包装印刷展 PACK PRINT INTERNATIONAL 是由杜塞尔多夫亚洲有限公司, 泰国包装协会和泰国印刷协会联合举办的包装展览盛会, 是继 INTERPACK 和 DRUPA 之后的又一重要包装印刷行业展会。作为东南亚领先的包装印刷展览, 展览继续吸引着国际和多样化的参展商和参观者, 使之成为进行商业交易、安全交易和与相关品牌网络的首选贸易平台。	两年一届 地点: 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BITEC)
9	国际模具技术展览会 (INTERMOLD THAILAND)	泰国模具技术展 INTERMOLD THAILAND 每年一届, 是东南亚地区最权威的模具技术机械专业性展览会, 在泰国乃至整个东南亚地区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国际展区中为数不少的展品都是首次在亚洲市场亮相, 充分展示了当今世界模具技术和机械领域的科研和创新成果。	一年一届 时间: 2020年6月24-27日 地点: 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BITEC)
10	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展览会 (NEPCON THAILAND)	泰国电子元器件展 NEPCON THAILAND 由励展博览集团 (Reed Exhibitions) 组织主办, 涵盖了电子制造行业的所有产品, 是泰国境内具规模及专业的国际电子制造展, 上届展会有来自22个国家的350个国际品牌参展, 并邀请超过10,000名位专业买主入场采购。	一年一届 时间: 2020年6月24-27日 地点: 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BITEC)
论坛			
11	曼谷邮报论坛 (BANGKOK POST FORUM)	曼谷邮报举办的每年一届的公众论坛, 并邀请政府各部门及私企部门作为主要演讲嘉宾, 就泰国经济政策及贸易趋向主题进行讨论。	一年一届, 曼谷
12	泰国旅游业论坛 (THAILAND TOURISM FORUM)	泰国旅游业论坛是每年一届, 聚集了全球旅游酒店企业、专家、学者及政府机构, 就泰国旅游管理及酒店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讨论。	一年一届, 曼谷
13	东盟首脑会议 (ASEAN SUMMIT)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首脑举行的定期会议, 就东盟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方向进行讨论和做出决策。会议在会员国轮流主办。	一年一届, 轮流在成员国举行



附录七

中国贸促会驻泰国代表处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泰国代表处成立于2017年12月，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或CCPIT）派驻泰国促进中国同泰国及周边国家（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开展贸易投资合作的代表机构。主要任务是在中国贸促会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国对外经贸合作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窗口、桥梁、协调、辐射、服务”的平台作用，有效促进中国同泰国及周边国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健康有序的经贸合作关系。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与泰国及周边国家对口机构建立联系并加强合作平台建设；与泰国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定期举行会晤；与在泰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广泛联系泰国及周边国家企业，了解掌握其对华贸易投资状况和趋势。

一 组织泰方机构来访。积极推动并协助泰国政府机构、商协会、企业以及在泰国际组织来华开展经贸活动，为中泰双方开展务实合作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

一 开展经贸信息调研。密切关注泰国及周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政策法规、市场动态、产业状况、贸易投资机会，收集整理区域内政商界对中国经贸政策、宏观经济、多双边经贸合作的评价和建议，服务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

一 服务在泰中资企业。积极参与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工作；协助在泰中资企业与泰政商界交流沟通；推动在泰中资企业与泰本地企业贸易投资合作；协助中资企业向中泰政府部门反映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

一 出访团组服务保障。根据国内计划安排，协助出访团组在泰国及周边国家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并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一 协助组织经贸活动。拓展会展网络与渠道，积极参与境外品牌展会论坛培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联系在泰使领馆、商协会，协助做好贸促系统和地方政府主办的展会论坛宣传、招商招展、组织筹备等工作。

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在泰中资企业提供有关法律、仲裁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协助解决国际贸易争议；做好国际法律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及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中国贸促会驻泰国代表处联系方式：

地址：Unit 1, 22nd Floor, Capital Tower, 87 Wireless Road, Ph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电话：+66-20693082、+66-20693081

邮箱：ccpitthai@ccpit.org



附录八

案例索引

第二篇 泰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日产汽车在泰设立东南亚总部基地	32
-----------------------	----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泰投资

1. 中资企业合理规避在泰收购风险	45
2. 中资企业在泰收购需做好尽职调查和风险把控	47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贝通信上交所首次公开募股	61
2. 中泰两国银行为中资企业提供支持	62
3. 中资企业成功在香港市场银团贷款融资	66
4. 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风险	72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购买土地开发学生公寓项目尽职调查	76
2. 泰国房地产开发公寓项目尽职调查	79
3. X公司前期调查不充分致在泰投资失败	80
4. 泰国员工工作地点变更诉讼案	82
5. 中资企业成功申请 BOI 政策突破雇佣外国员工比例限制	84
6. 泰国知识产权侵权案	87
7. 泰国有线电视公司捆绑销售案	91
8. 投资泰国需重视民众的环保诉求	92
9. 中资企业在泰投资应高度重视合规经营	93
10. 履行社会责任 提升企业形象	93
11. 一审判决生效后败诉方即使上诉亦可被强制执行	95
12. 商标侵权纠纷案	100
13.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100
14.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	101
15.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	101
16.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	101
17. 敦促履约案	101

第六篇 在泰国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家具店未投保遭受损失	112
------------------	-----

表格索引

第一篇 泰国概况

表 1-1 泰国司法体系	4
表 1-2 泰国同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关系（不含中国）	5
表 1-3 泰国社会人文信息	6
表 1-4 2014—2018 年泰国主要经济数据	7
表 1-5 “十二五” 经济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8
表 1-6 2016—2017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10
表 1-7 2016—2017 年地区产值占比及增长率	11
表 1-8 泰国优势产业	11
表 1-9 外商在工业园投资可享受的优惠	13
表 1-10 泰中罗勇工业园基本信息	14
表 1-11 泰中罗勇工业园税收优惠	15
表 1-12 泰中罗勇工业园企业入驻方式及流程	15
表 1-13 泰中罗勇工业园部分入驻企业名录	15

第二篇 泰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表 2-1 截至 2018 年泰国吸收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国 / 地区	21
表 2-2 泰国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第一类）	22
表 2-3 泰国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第二类）	22
表 2-4 泰国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第三类）	22
表 2-5 在泰投资注册的一般资本要求	23
表 2-6 在泰投资注册的特定资本要求	24
表 2-7 泰国主要税种和税率	24
表 2-8 泰国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26
表 2-9 泰国外资优惠措施	28
表 2-10 按行业类别给予的优惠权益标准	29
表 2-11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的额外优惠权益标准	29
表 2-12 为提高竞争力而给予的额外权益内容	30
表 2-13 为发展工业区而给予的额外投资权益享受标准	30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泰投资

表 3-1 中泰主要进出口商品	34
表 3-2 2014—2018 年中泰贸易与投资情况	35
表 3-3 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动因	36



表 3-4 中国企业在泰国主要投资领域	37
表 3-5 中泰签署的贸易协议	38
表 3-6 中国—泰国商务理事会中方理事单位	39
表 3-7 在泰国设立有限公司注册程序	41
表 3-8 在泰设立实体招聘雇员步骤	42
表 3-9 在泰投资解聘雇员注意事项	43
表 3-10 在泰投资报税相关事宜	43
表 3-11 在泰兼并收购前期筹备过程及重点内容	44
表 3-12 中国企业兼并收购泰国企业流程	45
表 3-13 中国、泰国监管合规内容	46
表 3-14 在泰兼并收购后的注意事项	46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表 4-1 泰国主要金融机构	56
表 4-2 在泰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57
表 4-3 泰国中央银行的监管范围	57
表 4-4 中企在国内的主要融资方式	58
表 4-5 《债权法》规定的公司债发行财务指标	59
表 4-6 IPO 发行人财务指标	60
表 4-7 贷款融资的成本和费用	61
表 4-8 在泰国中资银行和大型泰资银行优劣对比	62
表 4-9 主要泰国银行和中资银行	63
表 4-10 美元债三种发行方式对比	65
表 4-11 香港交易所上市标准	67
表 4-12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标准	68
表 4-13 进出口银行境外投资贷款申请条件	70
表 4-14 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申请条件	70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表 5-1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77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78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79
表 5-4 新版劳动法的主要变化	83
表 5-5 外籍人在泰国就业相关要求	84

表 5-6 泰国限制外籍人涉足的工种	84
表 5-7 泰国非公开公司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对比	86
表 5-8 泰国的进出口贸易管制措施	89

第六篇 在泰国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表 6-1 泰国签证类别	104
表 6-2 泰国签证申请程序	105
表 6-3 申请泰国签证须知	107
表 6-4 租赁房屋合同形式及相关义务	108
表 6-5 泰国社会保障法规定的相关保障	109
表 6-6 泰国主要人寿保险公司	110
表 6-7 泰国主要财产类保险公司	111
表 6-8 泰国开设银行账户所需资料	112



图片索引

第一篇 泰国基本信息

图 1-1 泰国地图	3
图 1-2 泰国五大经济区	9
图 1-3 泰中罗勇工业园	14

第二篇 泰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图 2-1 泰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排名及得分	19
图 2-2 泰国 2015—2019 年上半年吸收外资情况	20
图 2-3 2019 年上半年泰国外资来源前五名国家 / 地区	21
图 2-4 申请 BOI 优惠权益基本流程	31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泰投资

图 3-1 2009-2017 年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	35
图 3-2 2014-2018 年泰国对华实际投资金额 (万美元)	35
图 3-3 合作伙伴选择的重要标准	49
图 3-4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50
图 3-5 服务商选择标准	51
图 3-6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51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64
图 4-2 中资美元债三种发行架构	66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图 5-1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77
图 5-2 泰国会计制度概览	85
图 5-3 各项税务的罚金及滞纳金情况	94

第六篇 在泰国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图 6-1 商务签延期的办理	106
----------------------	-----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泰国卷由中国贸促会驻泰国代表处编写初稿，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专家和编校团队对初稿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和编辑。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办公室、泰国工业联合会、泰中商务委员会、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一些泰国知名律师事务所、银行、工业园区等也协助提供了大量素材，在此也表示诚挚的谢意，他们是：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
DTL Law Office
首席合伙人史大佗、合伙人王朝睿

泰国汇商银行
Siam Commercial Bank
执行副总裁、中国业务负责人严贤铭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助理吴琳

泰中商务委员会、安美德集团
主席助理兼中国业务代表杨子洁

泰中罗勇工业园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DTL Law Office Co.,Ltd.)于2014年由从事中泰双边投资、贸易及争议解决等领域实践经验超过17年的中国涉外律师史大佗、王朝睿先生联合中泰两国涉外法律专业律师及顾问在泰国曼谷发起创立。总部位于曼谷新CBD,同时在泰国罗勇府设有东部经济走廊分所(EEC分所),向罗勇府、春武理府及北柳府中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在清迈亦设有分所。

大拓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为中泰两国双向投资、贸易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擅长为中国企业赴泰投资涉及的中国境内合规及泰国落地合法运营提供解决方案。凭借多年办案及大量问题解决经验,可以更好的为已落地泰国中资企业提供精准和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新设投资、兼并收购、许可及合规、签证及工作证、建筑工程、劳资、重大商事争议解决等方面,涉及制造业、能源、航空、房地产、旅游、电子商务、物流、基建及工程承包等诸多领域。

联系人:史大佗主任 王朝睿合伙人

电 话:+66-2-2552733 +66-8-53777777

邮 箱:info@dtlasean.com

地 址:曼谷总部:曼谷市辉煌区辉煌分区拉玛9路33/4号,The Ninth Tower A座34层,邮编10310

EEC分所:春武里府Sri Racha县Bo Win分区,Moo3,第7/33号,泰中罗勇工业区大楼2层,邮编20230

清迈分所:清迈府清迈市Suthep区Nimmanhemim路43/4号2层,邮编50200



微信: Dtl_Cissy



微信服务号: 泰国大拓



泰国汇商银行

泰国汇商银行（Siam Commercial Bank）是1906年依据泰国皇家宪章成立的第一家本土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汇商银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凭借独特的竞争优势在泰国金融领域保持领先地位。汇商银行致力于成为支持泰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中流砥柱，通过遍布全泰的分行网络积极助力投资，并支持在中国和周边国家（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的商业发展。

在114年的发展历程中，汇商银行为国内外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金融管理、贷款、国际贸易、债券交易、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指导服务等；为个人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产品和服务。汇商银行坚持不断改革创新，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始终为成为“泰国最出色的银行”而奋斗。汇商银行长期以来秉承良好的商业道德和管理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竭力为客户服务，与广大企业、机构和个人建立了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

汇商银行历来非常重视中国业务，打造了一支精锐的中国服务团队，为在泰中资企业提供最贴心、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该行已经在中国上海和香港设立分行，并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汇商银行赢得中国多家大型国企和上市企业的青睐与信任，为这些企业投资项目在泰落地提供了多项金融支持。汇商银行连续3年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一带一路’最佳本地银行（东南亚地区）奖”，与中方企业客户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正在努力成为“一带一路”相关贸易投资项目的重要金融服务平台。

电 话：+66-2-777 7777

邮 箱：www.scb.co.th

地 址：9 Ratchadaphisek R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